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2017】078号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苏跃星、孙晓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苏跃星：现任东方花旗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5月加入东方证券，2012年7月加入东方花旗。曾参与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孙晓青：现任东方花旗董事，保荐代表人，法学学士，2000年7月起任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7月起任职于东方证券，2012年7月加入东方花旗。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配股、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增发。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汪天仪：现任东方花旗业务总监，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英国University of Stirling，获硕士学位。2010年开始任职于东方证券，2012年加入东方花旗。曾参与金陵网络首次公开发行，参与投行立项、内核等各环节质量控制工作，包括三星电气、世纪华通、华虹计通及麦趣尔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荆飞、苏宗沛、邬溪羽、汪书超、曲娱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
联系电话：	0575－83368521
传真：	0575－83368512
互联网网址：	www.dibei.com
电子邮箱：	info@dibei.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电机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

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质量控制部成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对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3、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质量控制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

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15 年 5 月 6 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关于保护投资者、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

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关于保护投资者、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

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主体资格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并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83000009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 199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已满三年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生产、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

公司的工商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荣先生与吴储正女士，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与吴储正女士，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辅导培训记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通过了本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处罚文件，并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

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以及对外担保文件，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已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资金往来记录、账务明细、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陈述以及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经查验和分析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明细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同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7JNA50003 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迪贝电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7JNA50002 号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3 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

（1）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22.32 万元、2,483.59 万元、3,067.74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68.92 万元、8,690.71 万元、8,495.1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52.30 万元、41,880.95 万元、44,286.17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已达到“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值为 15.84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已满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已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部门颁布的税收政策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资料和财务明细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查验和审慎判断，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财务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条件

（一）发售价格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二）持股期

经查验，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股东可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股份但发售总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按照同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鉴于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发行人 90.00%的股份。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比例至少为 66.06%。发行人股东是否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四）股权清晰

经查验，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股东需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发售股份数量根据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故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亦不会因该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

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故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吴储正）、4 名法人股东（迪贝控股、迪贝工业炉、卧龙创投、嘉庆创投）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太极创投）。

迪贝控股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公司，其出资全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迪贝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迪贝工业炉系迪贝控股、自然人储亚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建荣的配偶）、自然人陈平洲（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出资设立的公司，其出资全部来源于该 3 名股东，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迪贝工业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卧龙创投系由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电动门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出资全部来源于该 3 名股东，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卧龙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嘉庆创投系嘉兴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

金。嘉庆创投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并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嘉兴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1890）。

太极创投系由 4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出资全部来源于该 4 名合伙人，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自然人冯涛先生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嘉庆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嘉庆创投及其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花旗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经济环境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制冷压缩机电机是冰箱、空调等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中间产品，其市场变化直接受下游冰箱行业及商用制冷行业市场变动的影响。宏观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国际和国内经济波动等，都将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产生影响，导致冰箱、空调、商用制冷行业市场发展存在波动，此种波动将传导至上游制冷压缩机

电机行业。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冰箱压缩机电机产品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63.28%、62.75%及 65.32%，其下游的家电行业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商品房销量直接影响下游冰箱等家电的销售，从而影响家电行业相关产业链上的企业。201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明确提出“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但是相关需求释放仍需要较长的周期，其带动作用也需在较长时间内才能逐步实现。

中国压缩机企业除立足国内市场外，正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压缩机出口量的增长，部分抵消了我国国内冰箱、空调、商用制冷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对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影响，但未来影响国际国内冰箱、空调消费需求变化因素仍有很多，如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滞涨或下跌，则将对上游压缩机电机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冰箱、空调终端消费市场发生变化，行业经营压力也将逐级向上游传递，使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压缩机电机业务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意压缩、丹佛斯集团、钱江制冷等国际国内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9.60%、98.23%，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同时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意压缩、钱江制冷等主要客户开展原材料的配套采购合作，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客户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0%、41.22%、38.96%。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都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2、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华意压缩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16%、61.46%、59.77%。华意压缩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向华意压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到全球压缩机产能高度集中、国内压缩机行业兼并整合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整体产能有限、以及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将华意压缩作为重点客户，优先满足向其供应产品，在十多年的合作过程中逐步成为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华意压缩的经营状况、产品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华意压缩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压缩机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硅钢片。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铜、铝和硅钢板等原辅材料成本占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06%、81.24%、82.34%。铜、 铝和硅钢均属于大宗金属材料，受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金融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明显且频繁，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的难度。该三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公司虽确立了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并与部分主要客户就原材料采购开展合作。但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长，未来铜、铝和硅钢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压力甚至造成损失。此外，如公司与下游客户间的定价机制或原材料采购合作方式发生改变，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600.27 万元、40,813.38 万元及 42,579.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88.92 万元、2,630.29 万元及 3,295.82 万元。造成上述业绩波动的因素主要包括下游制冷压缩机及整机行业的宏观需求、产品价格成本、市场竞争程度等。

虽然公司不断开拓新产品及境外市场，销售规模能够逐步提升，但是总体来看市场竞争程度存在加剧的趋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新产品业务盈利能力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增长较慢，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建荣先生与吴储正女士。本次发行前，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

控制本公司 90.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仍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 67.50%的股份（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因素）。此外，吴建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吴储正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储正女士的配偶邢懿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但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以及主要决策者身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决策、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产能快速扩张带来的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形成年产冰箱压缩机电机 900 万套、年产商用压缩机电机 17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建设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和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产能提升及产品线扩张将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制冷压缩机电机发展方向，但制冷压缩机电机市场发展与整体经济环境状况密切相关，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状况以及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下游市场结构等因素变化，都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产品市场开发面临风险，从而使公司新增产能市场销售压力加大，进而导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2、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作为国内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骨干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迅速扩张，对公司生产管理和调控、原材料采购和物料流转管理、机器设备和模具检修和维护、仓储管理等生产流程各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和完善，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产生影响，进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和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产品投向冰箱压缩机、轻型商用压缩机和重型商用压缩机，符合高效节能家电发展方向与消费升级需求。虽然公司已经掌握了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与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已有批量供货。但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可能需要进行客户开发、客户认证、工艺改进、技术研发，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进展，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产生影响，进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此外，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工程质量、设备采购进度、设备质量、设备市场供应和设备价格状况等因素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造成影响，进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建设期延长甚至无法在原设计框架内继续建设的风险，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期建成投产，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七）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致力于制冷压缩机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 1/30HP 到 40HP 近 200 多个产品型号、年产冰箱压缩机电机 900 万套和商用压缩机电机 170 万套的生产能力。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7%、97.45%、96.1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冰箱压缩机电机及商用压缩机电机的销售。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8%、62.75%、65.32%；公司商用压缩机电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1%、37.12%、34.52%。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制冷压缩机电机。因此，如果冰箱、空调等制冷市场发展受阻，或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生重大变化或意外，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全球家电制造业已经向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冰箱、空调压缩机制造国，并且形成了比较集中的市场格局。相应的我国压缩机电机行业也已形成了比较集中的行业状况，我国专业从事冰箱压缩机电机业务的企业约有十余家。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管理水平、产能扩张速度等因素决定了冰箱压缩机电机未来市场竞争格局的走势。新一轮技术升级、产能扩张将有可能加剧市场竞争。而在商用压缩机电机领域，由于商用压缩机技术含量高，其最核心的压缩机生产技术目前仍基本由日本、欧美企业掌握，相应的压缩机电机市场也由日本、欧美企业占据主要份额，本公司虽已成为

少数进入欧美制冷工业企业配套体系的国内压缩机电机企业，但国外厂商依靠其技术、资金实力，其整体市场优势很难在短期内被撼动，而随着国内压缩机电机企业技术能力的整体提升，更多的国内电机制造企业将参与到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的竞争中。

此外，随着我国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加大，看好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发展的后进入者加入市场竞争或现有业内企业扩张产能，将可能打破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市场竞争。而下游冰箱、空调行业经过前几年的大幅度增长已经进入调整期，导致国内压缩机电机市场需求相应进入调整期，如果压缩机电机行业的整体扩容快于市场容量发展，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综上，如本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能力、持续提升管理能力并进行理性的产能扩张和产品序列拓展，将降低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使公司业务发展受阻。

（九）财务风险

1、债务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扩张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产能扩张后带来的产销量快速增长，都使公司资金需求量逐渐增大。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债务融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6%、38.11%、46.6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62、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15、0.94，公司资产流动性偏低，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有：（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之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7%，累计享受出口退税优惠 1,168.53 万元。（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之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18.43 万元。（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 684.99 万元。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税种、税率的变动以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等因素的影响，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为冰箱压缩机及商用压缩机配套，随

着公司产销量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随之扩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538.22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著名制冷压缩机制造企业，企业实力较强，且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72%，账龄结构相对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状况基本良好。但不排除部分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拖欠公司货款，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

4、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6%、16.56%、18.9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终端制冷设备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小幅波动。未来如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或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则都将对本公司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7,244.52 万元、4,509.01 万元、3,809.20 万元。2005 年 7 月开始，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多年盯住单一美元的固定汇率开始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较大。随着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逐渐加大，主要表现为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及国际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发生汇兑损失的可能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降低风险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起的风险。

7、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抵押的土地、房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4.26 万元和 3,544.11 万元，占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80.06%和 23.30%，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和房屋。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8、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3,354.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9%)、3,025.40 万元和 2,930.82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尽管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上升完全可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及持续改善生产工艺等方式进行消化，但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因此公司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技术风险

1、技术标准提高带来的风险

压缩机是冰箱、空调等制冷设备的心脏，也是主要耗能部件，而

压缩机主要动力来源于压缩机电机，因此压缩机电机的技术先进程度和能耗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冰箱、空调等制冷设备电器的能耗水平。随着节能降耗成为全世界的基本共识，世界各国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要求也呈逐步提高的趋势。因此，对冰箱、空调等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节能技术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对压缩机电机的产品设计、成本控制产生重要影响。

多年来公司通过对硅钢片冲压工艺、发蓝退火工艺、定转子嵌线工艺、小槽口嵌线技术、集中绕组和端部绝缘等工艺技术的持续研发，生产的各类型高效压缩机电机，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但如果未来公司丧失持续研发能力，或研发方向、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速度不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或在研发过程发生重大失败，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市场萎缩或成本控制落后的局面，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队伍。为有效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一方面不断在科研硬件设施上进行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研发环境、企业文化的建设，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科研激励制度。公司未来发展仍将依赖于技术研发人员的持续创造能力，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技术研发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乃至整体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3、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并采取了有效的现场管理措施以防止公司技术泄密。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因少数相关人员窃取公司技术秘密造成公司技术流失的风险。公司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抄袭公司设计，导致公司的技术发生被模仿或流失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

（十一）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压缩机制造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素质的研发、营销、管理专业人才需求增加。但引进高水平、高素质人才所需成本较高，且引进人才与公司之间需要一个相互认同、相互磨合的阶段，从而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难度和薪酬成本的压力。而公司内部自行培养的成熟管理、研发、营销团队，则有可能因其职业发展规划而离开公司甚至供职于公司的竞争对手，进而对公司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短缺和流失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未来10 年中国家电业将由家电大国成为家电强国。鼓励家电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等，重点鼓励企业进行高效环保节材型电冰箱压缩机技术、变频压缩机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在市场方面，随着农民收入提高以及我国城镇化进程建设的不断

推进，家电产品在农村快速普及并实现消费升级，城镇消费者对高端家电的需求将增加，汽车消费对车载电器的需求将增加，这都为家电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带来了市场需求。

未来几年新婚家庭持续增长，持续拉动家电需求。“十二五”时期我国将逢婚龄期人口的上升期，平均每年进入婚龄期的人口近2,500万人，比“十一五”时期高出420万人，折合每年组成上千万个新婚家庭，将产生上千万套大家电需求。

保障房建设将成为家电市场新增动力，国家正在大力推动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带来了家电需求并推动家电更新换代，大量的保障房建设完成后，意味着大量的居民很快就会搬进新居。保障房供应直接减少了居民的住房支出，一方面也会增加部分家庭对家电等必需的大件耐用品的消费支出。因此，保障房建设完成后，随着大量居民的迁入，将会成为家电消费需求产生新的增长动力。

而随着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家电市场将从一个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生活必需品市场逐步转化成为需求推动型的更新消费品市场。中国城市家电现在正进入更新换代的高峰期，家电市场目前在城市呈现高端化、功能化、个性化趋势，家电市场尤其是冰箱和空调的发展必然也会带动相关压缩机电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家电业在变频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与材料替代技术、智能化和网络化技术等高新技术方面将得到突破。这些技术创新将显著地提高家电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公司立足压缩机电机产业，围绕电机结构、加工工艺、配套加工装备改造等方面，公司研发的全封闭制冷压缩机单相异步电机、制冷压缩机用铝线单相电机等多个项目被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压缩机电机方面具备了持续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经多年努力，公司已成熟掌握制冷压缩机电机生产各环节技术工艺，且在硅钢片冲压工艺、发蓝工艺、定子嵌线工艺、“铝代铜”技术以及小槽口嵌线等技术方面均有突破。公司生产的冰箱压缩机电机效率可达 85%以上，装配压缩机后，能效比可以达到 2.0 以上。此外，公司的极靴技术、磁极镶嵌技术突破了传统的电机定转子工艺设计，有效地解决了原有工艺加工效率较低、电机下线易划伤漆包线、磁极嵌入缝隙等诸多技术难题。本公司在国内冰箱压缩机电机领域居于技术领先地位，并且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变频压缩机电机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变频冰箱压缩机用直流无刷电机已经批量生产，满足市场对高效节能高端冰箱日益增长的消费升级需求。

在商用压缩机电机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几个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在产品性能、质量方面已经得到国际制冷巨头丹佛斯集团、艾默生公司的认可，成为其配套供应商。此外，在重

型商用机方面，公司自 2016 年四季度开始已实现对美国布里斯托批量供货；对意大利都凌和嵊州涡旋等主流制冷压缩机企业实现小批量供货。

公司按照“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产品升级换代方针，构建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制定了公司科研、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技术的创新体系，保证公司创新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性，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

（2）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技术标准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销售的“迪贝电机”系列压缩机电机产品，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压缩机电机产品相继通过美国 UL 安全认证、SGS 检测、欧盟 ROHS 指令并获得多家大型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的采购质量认证。

目前公司已成为华意压缩、荆州华意、加西贝拉、钱江制冷、丹佛斯集团、美国布里斯托、意大利都凌、杭州新霓虹等国内外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并与这些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奠定了公司稳健的经营基础。

家用冰箱压缩机方面，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共销售压缩机 3,880 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9.96%，稳居行业第一位。公司供应的电机约占华意压缩电机总量的 35%，占加西贝拉电机总量的 15%左右，和荆州华意电机总量的 20%左右，是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

司的 2014-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此外，公司与钱江制冷、浙江冰峰和四川丹甫等国内外多家制冷压缩机企业在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产品上达成开发意向，并相续进入小批试制、送样测试阶段。

商用压缩机方面，公司从 2007 年开始与国际制冷龙头企业丹佛斯集团开始合作，目前是丹佛斯最大的内资电机供应商，未来将谋求更多领域的合作。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实现对美国布里斯托批量供货；对意大利都凌和嵊州涡旋等主流制冷压缩机企业实现小批量供货。

（3）管理优势

由于压缩机电机产品属于特定专业配套产品，不具有通用性，每种型号的电机只对应单一型号的压缩机，因此压缩机电机产品种类繁多。“小批量，多品种”的订单形式对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的柔性化管理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基于 ERP 系统管理，实行看板管理的现场管理制度，充分利用资源，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用柔性化生产技术实现了不同产品之间的快速切换，满足了市场的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形成从 1/30HP 到 40HP 五大系列 200 多个产品型号，年产冰箱压缩机电机 900 万套和商用空调压缩机电机 17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车间工厂两化融合的改造，为了实现自动化管理，公司引进了先进的自动化物流和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了以 ERP 系统为主线，WMS 、PCS 系统为辅线的强大的电子云，达到精准、

实时管理，有效的减少了管理人员，提升了管理效率。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从上至下控制各部门及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使各生产部门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和产品设计，降低单位耗材。公司还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和加强流程控制提高劳动生产率，弥补劳动力成本上升所带来的影响。为对应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的压力，公司制定了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转移。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保证了公司具有稳定的利润空间。

（5）市场空间优势

商用压缩机市场在中国正迎来高速增长阶段，对大冷量及中高端压缩机需求增长迅速，这将直接带动上游电机行业的发展。另外，商用压缩机电机目前外资厂商主导的竞争格局也预示着未来被内资厂商高性价比产品大规模取代的潜在市场。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涉及商用全封闭活塞式压缩机(布里斯托)和商用涡旋式压缩机(丹佛斯)，直接竞争对手包括意大利西斯密及美国本土电机企业，已在内资取代外资的行业发展趋势中具备先发优势。未来，公司也将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提高在商用全封闭式、涡旋式压缩机电机的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布局在其他品种压缩机电机的市场，实现超出行业增速的收益。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但公司现有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产能扩张较慢，无法有效满足市场增长需求。若公司成功上市，将拓展筹资渠道，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在研究和开发的投入和引进高层次管理、研发人员等方面受到限制，从而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的投入，以适应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

发行人专业生产各类制冷压缩机电机，主要用于冰箱、冰柜、制冷展示柜及商用空调领域，是制冷压缩机中最核心的零部件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国性制冷压缩机电机骨干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面对家电行业进入整体调整期，市场需求出现下降的情况，发行人前期在铝线电机、变频电机上积累的优势以及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帮助发行人抵御了行业发展周期的影响。目前，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技术研发、产品革新的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是着力与这两个关键因素，如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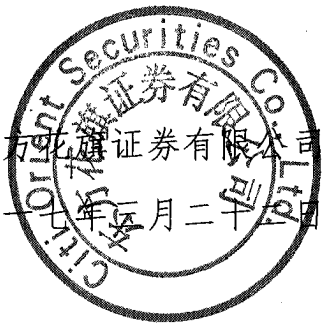
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正常，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打字：汪天仪　　校对：苏跃星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汪天仪：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　　苏跃星：　　2017 年 3 月 22 日

孙晓青：　　2017 年 3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　　马　骥：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崔洪军：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苏跃星、孙晓青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　骥：

保荐代表人（签字）：苏跃星：

孙晓青：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苏跃星、孙晓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为表述的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迪贝电气、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机电	指	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绍兴迪贝	指	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指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景德镇迪贝	指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迪贝香港	指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希尔顿之星	指	HILTON STAR LIMITED
迪贝集团	指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5月20日之后更名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迪贝控股	指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5月20日之前曾用名为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迪贝工业炉	指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嵊州压缩泵	指	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
嵊州迪贝	指	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建荣先生与吴储正女士
友联领呔厂	指	香港友联领呔厂
富鑫创业	指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旷达	指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荆州华意	指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加西贝拉	指	加西贝拉缩机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钱江制冷	指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泰州乐金	指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丹佛斯集团	指	丹佛斯集团包括丹佛斯（天津）、丹佛斯（法国）和丹佛斯（美国），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杭州新霓虹	指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网站，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系暖通空调行业中权威的市场调研机构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质量控制部	指	东方花旗下设的质量控制部
项目组	指	东方花旗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项目所成立的项目组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监事会
独立董事	指	发行人独立董事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东方花旗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核查程序：

（一）立项委员会审核

东方花旗设立项委员会，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分管业务的副总裁、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首席执行官提名的其他财务专家、法律专家或其他专家组成。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项目承做方面提供专业意见。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的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的说明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委员会审核的，立项委员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组。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在项目内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形成项目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项目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在查阅内核申请表、项目工作底稿目录、项目内核申报材料、项目核查报告后，出具审核意见，并于内核会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

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审计报告、行业分析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了通讯表决，于 1 月 28 日同意正式立项。参与本次立项审核会议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马骥、尹璐、崔洪军、魏浣忠、苏跃星、郑先弘。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暂缓票 0 票，苏跃星回避表决。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

苏跃星、孙晓青、汪天仪、荆飞、苏宗沛、邬溪羽、汪书超、曲娱。

2、进场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自 2011 年开始对迪贝电气进行辅导，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对迪贝电气前次首发申请未予核准。2014 年 11 月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重新辅导，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二）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等

东方花旗指定苏跃星、孙晓青担任迪贝电气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4 年 11 月开始相继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和审阅尽职调查资料、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出具保荐意见。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汪天仪负责风险因素、财务以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文件编制工作，并配合保荐代表人统筹协调项目整体进度；苏宗沛负责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底稿编制工作；邬溪羽、曲娱协助财务、其他重大事项及底稿文件编制工作；汪书超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治理结构的调查及相关底稿文件编制工作；荆飞参与告知函回复的制作。

（四）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方花旗迪贝电气项目组自 2014 年 11 月正式进场后，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相关文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并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下发给发行人及关联方，收集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后，按照工作底稿目录对其进行整理和审阅，关注其是否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并形成相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变化、发行人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土地、房产、设备）、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审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项目组对审阅的文件进行分析，发现并记录各类问题，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并对其进行深入核查。

（3）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等的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发行人的办公环境、人员情况、部门设置、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分离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

（4）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含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行业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

（5）外部核查

对发行人子公司和外部有关单位，主要包括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管机构（如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险、环保局等）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或确认意见。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7）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和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尽职调查工作阶段性结果进行汇报和讨论，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对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同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① 改制与设立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相关资料，包括改制前原企业财务资料、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

查验了改制前后原企业或发起人的业务流程和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② 历史沿革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产重组、历次增资等情况。

保荐人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③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核查了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核查了自然人发起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有关情况，关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关注其亲属在发行人的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核查了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谈话。核查了股东出资资产的产权过户情况；核查了非现金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④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以及取得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⑤ 重大重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重组协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相关文件、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等资料，并同重组相关各方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⑥ 主要股东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

⑦ 员工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谈话，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⑧ 独立性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核查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进行了实物资产监盘，核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

查验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等，并同发行人高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

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场地，并同发行人高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⑨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股份形成及演变的法律文件，并与发行人员工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⑩ 商业信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供销合同、客户服务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并咨询了行业分析师。

② 采购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长期供货合同、产品成本计算表、存货管理制度等，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并与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向主要供应商进行询证，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③ 生产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发行人关键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的保险合同或其它保障协定、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合同文件、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资料、质量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外部监管机关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设备抵押贷款情况、境外的生产规模、盈利状况、主要风险、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并现场观察了发行人三废的排放情况。

④ 销售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长期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银行进账单等。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对主要客户(前 5 名)的销售情况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最近几年产品返修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销售、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

⑤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

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许可方式、允许使用期限及到期的处理方法、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① 同业竞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

②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账簿、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咨询。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较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

①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等，核查了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②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查验了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查询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监管记录等，并与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文件。

③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该公司经营情况、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等情况。

④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等。

⑤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⑥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组织高管人员进行考试，核查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⑦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查验了高管人员的有关声明，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高管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情况、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①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②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查验了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与主要股东、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总部与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实施和反馈的情况、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等。

③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简历、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 并与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以及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④ 内部控制环境

查验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等。

⑤ 业务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选择了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进行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接受过政府审计及其他外部审计、发行人已发现的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及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⑥ 信息系统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风险防范制度、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等。

⑦会计管理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会计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

⑧ 内部控制的监督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价等，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①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分部信息、重要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参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利润表等，并与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重要的财务事项、异常财务事项等。

②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查验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③ 评估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的评估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评估机构的资质等，并与评估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

④ 内控鉴证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发行人对不足方面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⑤ 财务比率分析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将上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⑥ 销售收入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科目，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和销量变动的资料等，并询问了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发行人销售模式等。

⑦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在产品余额，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⑧ 期间费用

查验了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等，核查了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异常的管理费用项目、大额利息资本化的合理性等。

⑨ 非经常性损益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

⑩ 货币资金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函证、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证券投资账户等，并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等。

11 应收款项

查验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核查了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大额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等。

12 存货

查验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库存时间的等，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核查了存货计价、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

13 对外投资

查验了发行人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投资协议，交易性投资相关资料，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以及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和投资收益核算等。

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查验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等，并与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进行了访谈，实地观察了相关资产，核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等。

15 投资性房地产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投资性房地产。

16 主要债务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17 现金流量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等，并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专项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

18 或有负债

查验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担保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反担保，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19 合并报表的范围

核查了发行人合并范围是否合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纳税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主管机关的证明材料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① 发展战略

查验了发行人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

②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查验了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③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和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④ 业务发展目标

查验了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并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展战略一致、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

⑤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文件，并与高管人员和咨询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环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相匹配，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跨行业投资，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所具备的条件及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① 风险因素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行业研究报告、专业报刊、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同发行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

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风险，还进行了专项核查。

查验了相关查阅账簿和询证函，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② 重大合同

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相关声明、合同对方的函证等，核查了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等。

③ 诉讼和担保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高管人员声明、对外担保合同等，并同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走访了有关监管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④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⑤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核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2015年4月20日到2015年4月24日，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派出杨志春、荆飞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主要问题的探讨以及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等。

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五、内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

2015年4月28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项目工作底稿目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请文件、关于现场核查报告提请关注问题的回复等内核材料。质量控制部已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2015 年 5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马骥、尹璐、崔洪军、苏跃星、郑先弘、项振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苏跃星回避表决。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经东方花旗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本机构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1）2014 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解释其原因；（2）2014 年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的原因以及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在对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发、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公司产品作为冰箱、空调等制冷设备的中间产品，未来下游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产品市场前景情况。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通过搜集行业资料、访谈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公司高管，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情况进行了调查，就发行人市场发展状况落实如下：

（一）下游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

1、国内冰箱冰柜市场受益于消费升级及外销增长

（1）冰箱行业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

随着各项家电消费刺激政策的退出，我国冰箱行业从 2010 年的高速发展期进入了调整期，但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意识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冰箱行业正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大容积、变频、风冷、多开门冰箱更加适应现代人一次性大量购物的消费趋势，以及现代人追求省电环保、注重精细管理和生活品质等方面的需求。这主要是由于随着物质水平的提升，自动化、

智能化已经成为人们追求生活的方式。趋优消费理念使我国冰箱消费市场格局发生变化，且对高端家电的认知和需求正逐级向基层消费市场传递。

2013 年我国多开门、大容量等中高端冰箱的市场份额继续提升，2013 年 1-10 月我国冰箱市场三门、多门、对开门冰箱占比达到 48%，同比增长 17.5%，变频冰箱市场份额提升至 11.3%，在消费旺季的 7 月，4000-4999 元价格段冰箱销量 2013 年较上年同比上升 21.0%，7000-8999 元价格段冰箱同比上升 23.6%。2014 年 1-11 月，多门、对开门冰箱零售额份额同比增长 5.9%和 3.2%，400L 以上容积段冰箱零售额份额同比增长 8.6%。[1]2015 年 1-9 月，单门、两门、三门市场零售额同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而十字四门冰箱保持了高速的增长，零售额同比增长 45.8%。 2015 年 1-11 月，在十字冰箱市场中，600L 以上的十字冰箱零售额份额已由 2014 年的 18.7%上升到 2015 年的 26.3%[2]。

另一促进消费升级需求的因素是更新市场的存在。截至 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百户电冰箱拥有量 94.00 台，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 82.60 台。根据冰箱平均产品寿命约为 8-10 年计算，未来五年预计将有约 5,330 万台冰箱超过使用寿命。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的改变和消费实力的提高，冰箱更新消费将不再仅是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必需品市场，必然对高能效、功能化、节能性提出更新需求。

（2）冰箱压缩机外销市场持续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由于冰箱整机、压缩机电机与压缩机之间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冰箱消费市场需求的稳步发展以及对于升级更新需求，推动着冰箱压缩机电机的发展。近年，我国冰箱压缩机销量及出口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5 年	同比	2014 年	同比	2013 年
产量	12,367.50	3.73%	11,922.80	3.60%	11,509.00
销量	12,450.40	1.52%	12,263.60	7.05%	11,455.70
其中：内销量	8,643.80	-0.89%	8,721.40	4.58%	8,339.40
出口量	3,806.60	7.46%	3,542.20	13.63%	3,117.40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1]资料来源：产业在线、中国产业信息网
[2]资料来源：产业在线、中国产业信息网

注：由于部分国内生产冰箱冰柜的厂商使用进口压缩机，故国内冰箱冰柜压缩机内销量与我国冰箱、冰柜产量存在差异。

从上表来看，内销市场决定着我国冰箱压缩机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外销则是2013 年至 2015 年以来带动我国冰箱压缩机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由于较冰箱整机而言，冰箱压缩机体积较小更易于出口，随着全球制造业的转移以及我国整体压缩机制造水平的提高，国外下游整机厂商更倾向于进口我国成本较低的压缩机产品，我国冰箱压缩机出口区域逐渐从欧洲、中东、南美向土耳其、俄罗斯、印度、伊朗等新兴国家拓展。而以华意压缩为代表的国内主要压缩机生产企业收购境外著名压缩机生产企业也说明了我国冰箱压缩机行业在全球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的意愿。2014 年，我国冰箱压缩机销量同比增长 7.1%，其中出口量同比增长 13.6%，出口增长已经成为我国冰箱压缩机需求增长的重要动力。

随着国内冰箱行业进入发展调整期，冰箱生产企业一方面对生产成本的控制愈加严格，进一步向上游转移成本压力，另一方面为适应下游消费升级的需求对核心部件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导致冰箱压缩机企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在此行业发展变化之下，规模大、成本控制有力并且能够在高效节能压缩机、变频压缩机、铝线电机压缩机等产品技术方面取得领先的压缩机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技术管理进步能力不强，成本控制能力较弱的中小型压缩机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正进一步让渡给行业领先企业。

2、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应用范围广、受益于下游产能扩张

（1）轻型商用压缩机应用广泛，带动电机市场增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的制冷体系不断完善壮大，冰淇淋机、酒店厨房冷柜、饮料展示柜、超市陈列柜、酒店点菜柜、自动售贩机、小型冷库、制冰机等，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带动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销量快速增长。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有待开发的空间广阔，未来几年，市场需求量还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产业在线提供的数据，2015 年全年，我国轻型商用压缩机的需求量为 1,721.50 万台。

（2）国内主要压缩机厂商扩张产能，促使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增长

2012 年，华意压缩收购了全球第四大轻型商用压缩机企业——西班牙 cubigel，通过对其产品、技术工艺的全面消化吸收，掌握了轻型商用压缩机的技术和工艺。目前，华意压缩正致力于建设“年产 600 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项目”，一期工程已经投产，全部三期工程完成后，最终将形成超过 600 万台超高效、变频、商用压缩机的年生产能力，到 2017 年，争取实现两大生产基地产销轻型商用压缩机 450 万台~500 万台的目标。 虽然目前轻型压缩机行业主要是由几家外资企业在竞争，但是国内企业也在向这个市场不断渗透。国内大型压缩机厂商对轻型商用压缩机产能的扩张，将带动相应电机市场的增长。

3、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

（1）重型商用压缩机的需求增长迅速

近年来我国居民住房条件改善较快，住房结构日趋合理化、高档化，商品房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的套房、复式住宅、高级公寓、别墅以及商用地产的迅速增加，因商用空调具有提供大面积恒温且整体恒温效果好的特点，恰好满足了这一市场的需求。2014 年我国中央空调销售额达 732.10 亿元，同比增长 13.84%，其中多联机全年销售额达 301.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9% 。受市场需求影响，2015 年我国中央空调销售额达 680.90 亿元，同比下降-6.99%，其中多联机全年销售额达 299.20 亿元，同比下降 0.70%。

（2）中央空调拉动新一代涡旋压缩机市场发展

下游中央空调市场持续旺盛的需求带动了我国大功率商用空调压缩机行业快速增长。各种商用空调压缩机中，涡旋式制冷压缩机是 20 世纪 80 年代才发展起来的新一代容积式压缩机，具有结构新颖、精密、体积小、噪音低、重量轻、振动小、能耗小、寿命长、输气连续平稳、运行可靠、气源清洁等优点，被誉为第三代压缩机。而且涡旋压缩机可以通过并联的方式构成大功率多联机组，能很好的满足大面积制冷需要，普遍应用于单元式空调机组、多联式中央空调机组、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中。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 2013 年随着房地产行业回暖，涡旋压缩机全年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415.2 万台和 415.5 万台，同比增长了 7.3%与 6.5% ，尤其是 2013 年第四季度销量超过近年来的同期水平。2014 年，随着各项房地产利好政策的出台，涡旋压缩机全年销量继续上升，为 441.40 万台，较

上年同期增长了 6.2%。2015 年，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减弱以及旋转产品替代影响，涡旋压缩机内销量为 322.9 万台，同比下滑 14.6%，出口量为 63.0 万台，同比下滑 12.77%[3]。未来涡旋压缩机行业将在以下三个方向进行发展，首先，为顺应我国节能减排的需求，未来涡旋压缩机将向变频涡旋压缩机方向发展；其次，未来涡旋压缩机将填补空白的功率值压缩机生产线，形成更齐全的产品线；最后，未来涡旋压缩机将在热泵热水器、冷藏冷冻等方面实现更为广泛的应用，使涡旋压缩机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公司产品所在的下游市场受到消费升级、外销增长以及下游产能扩张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二）压缩机电机行业现状和特点

1、压缩机电机节能高效发展趋势

制冷机械与空调设备在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提高及国防装备保障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一些大城市中，家用电器的用电量占比已超过了居民用电总量的 80％，夏季、冬季电荒频现，敲响了节能的警钟。我国家用电器耗电总量及其所占比重正处于增长期，节能任务十分严峻。

在压缩式制冷循环占主导地位的今天，制冷压缩机的高效节能就成为倍受关注的对象。上世纪下半叶，伴随着材料、机械、电机、信息与控制、测试等行业的技术进步，制冷与空调压缩机技术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制冷系统的能效比有了很大提高。以冰箱(包括小型冷冻与冷藏装置)为例，目前冰箱压缩机主机仍以往复式压缩机为主，其耗电量占整个冰箱耗电的 80%。近二十年来，通过对电机优化设计、提高电机效率、改善气阀结构、摩擦部件等优化设计，往复式冰箱压缩机的 COP 值已由九十年代初期的 1.0 左右提高到如今的 1.8 左右[4]。

而压缩机电机作为压缩机的心脏，是压缩机的动力来源，电机的效率的提升从根本上决定了压缩机的能效水平，从电机制造业发展来看，电机在提高效率，降低能耗方面的技术进步从未间断。目前，我国制造的制冷压缩机电机效率已从我国引进国外生产线之初的 70%左右提升至 80%以上，每一个点的提高都意味着巨大的能源节约。压缩机电机的技术进步，效率提高是一个不断演进

[3]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4]资料来源：《制冷与空调压缩机的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的过程，随着整体技术的不断进步，为了满足市场和竞争的需要，各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对电机效率提升进行研究，以保证始终能够持续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的压缩机电机产品。

2013 年 3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开展 2013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5]，将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列作工作重点之一。2013 年 6 月，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和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高电机能效，促进电机产业升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编制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根据该计划提出的目标，到 2015 年，我国将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

2、压缩机电机变频化发展趋势

变频压缩机，是指相对转速恒定的压缩机而言，通过一种控制方式或手段使其转速在一定范围内连续调节，能连续改变输出能量的压缩机。传统压缩机依靠其不断地“开、停”来调节温度，其一开一停容易造成温度忽冷忽热并消耗较多电能。变频压缩机则依靠转速的快慢达到控制温度的目的，温度波动小、电能消耗少，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

近几年，压缩机电机的技术发展来到了关键阶段，亟待产品结构升级。行业内普遍认为压缩机电机变频化，是直接提高压缩机制冷效率的有效手段。使用直流无刷电机的压缩机，通过变频控制器调节频率，使得转速可以根据制冷需要在 1200-4500r/min 之间调节，业内称此类压缩机为变频压缩机。直流无刷电机的使用，不但能大幅提升冰箱压缩机效率，而且能提高冰箱制冷性能、降低噪声。

2014 年市场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对开门、多门等冰箱品类却都保持着较大幅度的增长速度。为了提高整机能效水平，冰箱厂多为此类大容积冰箱配装变频压缩机，拉动变频压缩机市场需求量持续攀升。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13、2014、2015 年国内变频冰箱的全年销售量分别为 484.10 万台、466.20 万台、507.10 万台。2013 年-2015 年，变频冰箱零售量增速快于非变频冰箱，说明变频产品已经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一方面，随着技术日渐成熟，变频压缩机产销将实现爆发性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变频技术的认知越来越全面，变频保鲜效果好、

[5]资料来源：《2013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噪声低等特质也得到认可，因此，变频冰箱容积段开始下移，200L 左右的冰箱也在推进变频化，一旦这部分市场需求启动，将进一步加速变频压缩机销售放量增长，从而带动变频压缩机电机的增长。

空调压缩机方面，近几年，在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引导以及节能惠民补贴政策的推动下，变频空调迅速发展，市场份额逐年扩大，增速远超过行业增速。2014 年，我国变频空调全年销售量为 4,418.40 万台，较上年同期增长 24.4%，其中内销增长 27.3%，出口增长 13.10%；变频旋转压缩机全年销售量为 5,370.70 万台，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0%，其中内销增长 25.1%，出口量增长 25.70%。2015 年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营销，略有下滑，但变频旋转压缩机全年出口量仍保持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7%。变频空调占比呈上升趋势，定频空调因在价格上有优势，目前仍占主导地位，目前定频空调的主要市场是出口及国内的三四线市场。在国家节能环保大方针的推动下、人民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购买力的提升，未来变频空调将占主导地位。

3、节材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节省耗材是压缩机电机行业成本控制的重要课题。节材技术是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减少产品重量、体积以达到降低材料耗用的目的。节材技术主要通过电机定子和转子冲片、槽型、漆包线绕组等方面的优化设计实现。

与此同时，新材料应用在节省耗材，提高电机性能方面也有巨大的推动作用。目前铝漆包线、稀土材料在压缩机电机中的应用已经较为成熟。传统压缩机电机中绕线基本采用铜质漆包线。铜价格较高，且价格受外界经济、政治、金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给企业组织生产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成本也居高不下。相对而言，铝材价格较低，波动性较小，目前采用铝制漆包线绕组的压缩机电机技术相对成熟，已经能够批量供应，众多冰箱压缩机电机厂家也加强对铝线电机的推广工作。铝线电机压缩机销售放量增长主要有三个原因。首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倡导“铝代铜”技术在家电业的推广，对铝线电机压缩机在冰箱制造业中的地位加以认可。其次，整机厂对铝线电机压缩机的认可度提高。业内以品质和技术著称的 Embraco 等知名压缩机品牌相继推出系列铝线电机压缩机，一线整机厂开始接纳采用铝线电机压缩机。第三，铝线电机压缩机制造技

术日臻成熟，虽然无法达到铜线电机压缩机能够达到的最高水平，但很多压缩机生产企业已经将铝线电机压缩机的COP值提升到2.0，归入中高能效标准，能够满足冰箱整机能效1级和欧洲A++能效标准。而钕铁硼等稀土材料因其具有极高的磁能积和矫力，同时具有高能量密度的优点，从而被应用于直流无刷电机中，成为变频电机的重要原材料。

4、本土配套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配套专业化分工深化

早期我国压缩机电机制造主要依靠引进生产线仿制和直接进口满足需求。随着我国在冰箱压缩机及压缩机电机方面制造经验不断丰富，自主研发力量的不断增强，目前我国已经能够实现冰箱压缩机整机的国产化，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压缩机零部件配套体系。而在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领域，因其压缩机技术难度大、造价高，以往这一领域基本被国外或合资电机制造商所垄断，随着五大商用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对中国产业转移和成本控制要求的提升，国内电机制造企业逐步开始进入艾默生、丹佛斯等欧美企业的供应商队伍。

随着上下游行业的系统发展，我国压缩机行业的电机配套体系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压缩机制造企业投资的电机制造企业或生产线，另一类是专业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通过外部专业化配套协作方式为压缩机制造企业提供电机配套。随着产销量的整体扩大，以及国家对家电产品能效指标的不断提高，客观上要求整机、压缩机以及压缩机电机在产能、技术、工艺和管理水平上不断提升。但对于整机厂而言，改造或新建电机生产线投入较大，且相对于专业电机生产企业在技术、成本上不具有优势。因此，使行业内专业分工分化、协作配套模式比例上升。

目前，冰箱压缩机电机的外协比例已经超过自给率。主流冰箱压缩机生产厂商中，除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采取自供以外，其他压缩机生产企业均为自产与外购相结合。而空调压缩机电机的外协比例低于冰箱压缩机，采取日系技术的生产企业因其技术的封闭性仍以垂直一体的配套模式为主，而丹佛斯、艾默生等欧美企业因其技术更具开放性，出于对成本控制的考虑，外协配套比例较高，且正逐渐加大对国内电机生产厂商的采购比例。通过行业分工深化，压缩机厂商更好地将研发重点放在压缩机整机系统上，电机厂商则专注于对高效节能电机、变

频电机、铝线电机等产品的研究，有利于提升两个行业的整体发展。未来压缩机电机行业的专业化分工将进一步加深，外协配套比例还将进一步提升。

5、海外市场成为新的增长点

2015 年，我国冰箱共出口 2,403.80 万台，同比增长 4.55%；冰柜共出口 1,082.10 万台，同比增长 1.71%。 受制于国内冰箱市场的需求放缓，出口市场已经成为冰箱压缩机行业增长的驱动力。在 2015 年中国家电整体出口不乐观的情形下，冰箱压缩机出口 3,807 万台，同比增长 7.5%。 其中，美洲是 2015 年冰箱压缩机出口的主要市场，我国全年对美洲的出口量实现 41%的增长 。国外市场对节能变频类高端制冷产品的认可，以及我国成为国际制冷压缩机生产基地的趋势，促使我国变频类压缩机及高端冰箱、冰柜产品出口量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国内家电行业的海外并购近年来也加快了脚步。华意压缩收购了全球第四大专业研发和生产商用压缩机的西班牙 Cubigel Compressors S.A.，通过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整合，Cubigel Compressors S.A.已经顺利完成过渡，产销量逐步恢复，步入良性正常发展阶段；2014 年，海信集团在南非及埃及设厂。2016 年初，海尔集团宣布以 54 亿美元代价收购美国 GE 家电业务。同年 3 月 17 日，美的集团发布公告，称已与东芝株式会社就收购其白色家电业务事项达成谅解备忘录，并且于三月底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美的将以约 537 亿日元（约合 4.73 亿美元）收购东芝家电业务的主体 80.1%的股权，东芝保留 19.9%的股权。同时，美的将获得 40 年的东芝品牌的全球授权及超过 5 千项与白色家电相关的专利 。家电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积极开拓，也意味着我国的制冷压缩机出口量将持续增长。

6、制造及产品的智能化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制造业是我们的优势产业。要实施“中国制造 202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采取财政贴息、加速折旧等措施，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坚持有保有压，化解过剩产能，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着力在

一些关键领域抢占先机、取得突破。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公司下游家电行业已经积极布局智能化家居，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近年来，依托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空调、冰箱企业纷纷推出智能化产品。

智能化不仅体现在家电产品方面，也体现在家电企业的生产制造环节。智慧工厂是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的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服务，有助于公司清楚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的干预、即时正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以及合理的生产计划编排与生产进度。电机生产厂商为了实现自动化管理，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物流和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以 ERP 系统为主线，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为辅线的强大的电子云，达到精准、实时管理。这将成为整个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综上，压缩机电机行业的上述使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能够利用技术、产能以及市场的优势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问题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0%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记录、财务明细账、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和主要客户、查阅了行业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与函证，对发行人的销售状况、客户集中情况及客户稳定性进行了调查。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客户均为冰箱或商用空调压缩机制造企业。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华意压缩、荆州华意、加西贝拉、钱江制冷、法国丹佛斯、美国丹佛斯、丹佛斯（天津）、杭州新霓虹等国内外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发行人上述客户中，荆州华意、加西贝拉现均为华意压缩的控股子公司；法国丹佛斯、美国丹佛斯、丹佛斯（天津）均隶属于丹麦丹佛斯集团。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6 年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36,288.14	73.16%
	2	丹佛斯集团	9,284.98	18.72%
	3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92.03	5.43%
	4	兴发安康[6]	563.63	1.14%
	5	美国布里斯托	375.06	0.76%
	合计		49,203.85	99.20%
2015 年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25,085.00	61.46%
	2	丹佛斯集团	9,090.31	22.27%
	3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856.90	11.90%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919.57	2.25%
	5	兴发安康	697.20	1.71%
	合计		40,648.98	99.60%
2014 年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25,451.57	59.77%
	2	丹佛斯集团	9,244.35	21.71%
	3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40.37	9.96%

[6]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浙江兴发机车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1,935.70	4.55%
	5	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952.45	2.24%
	合计		41,824.44	98.23%

1、主要客户占比情况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前五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9.60%、98.23%。

2、与主要客户合作历程及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2016 年占客户同类采购总量比例[7]	在客户供应体系所处地位	与客户合作历程
华意压缩			
其中：华意压缩	约占 35%	最大战略供应商	自 2000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加西贝拉	约占 15%	主要供应商	自 1994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荆州华意	约占 20%以上	战略供应商	自 2004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钱江制冷	约占 1%	供应商	自 1994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杭州新霓虹	约占 90%以上	战略供应商	自 2007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丹佛斯集团	最大内资电机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	自 2007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浙江兴发机车设备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独家供应商	自 2008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独家供应商	自 2008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3、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下游行业产能集中导致客户集中

在冰箱压缩机领域，华意压缩、加西贝拉、荆州华意、黄石东贝、钱江制冷、安徽美芝等 6 家骨干企业集中了我国冰箱压缩机 75%左右的市场份额，约占全球 50%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中公司主要客户华意压缩（包括荆州华意、加西贝拉）、钱江制冷市场占有率合计 43%[8]。此外，冰箱行业传导而来的价格压力迫使部分小压缩机制造企业退出市场竞争，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例如，加西贝拉原来与华意压缩并无股权关系，华意压缩于 2002 年收购了加西贝拉的全部股权，而公

[7]资料来源：根据对客户访谈中获得的信息计算
[8]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司已经自 1994 年开始即与加西贝拉开展业务合作，下游的行业整合在促使下游产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在轻型商用压缩机领域，下游客户集中度也较高。目前全球主要生产厂商为 Bristol、华意压缩及其控股的 Cubigel、Secop、泰康、Embraco 等五家厂商。公司未来募投项目将有部分产能投放于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且目前正与部分上述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如未来产品实现批量供应，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在重型商用压缩机领域，由于商用压缩机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复杂，产业集中度更高，全球最核心压缩机生产技术基本掌控在日本、欧美企业之手，如丹佛斯、大金、东芝、爱默生等公司。此外欧美和日本在商用空调领域技术路线不同，从而进一步限制了其上游厂商客户拓展。因此，下游行业的集中度从根本上决定了本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2）最大客户华意压缩的三家子公司独立采购

华意压缩景德镇本部及其下属两家子公司荆州华意和加西贝拉虽在股权关系上受同一控制，但因该三公司最终产品、市场定位不同，其各自的业务运营保持相对独立。由于压缩机与压缩机电机之间存在紧密的、一一对应的配套关系，压缩机制造企业与电机制造企业之间形成较为紧密的技术协作开发关系，独立采购更有利于压缩机企业的内部管理，也更有利于针对不同类型压缩机的生产和技术升级需求进行差别化的电机研发。因此，该三家公司分别独立与本公司开展业务关系。

（3）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稳定

目前，公司已经与丹佛斯、华意压缩、加西贝拉、钱江制冷、杭州新霓虹等国内外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的压缩机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资金、技术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货款回收状况良好。

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华意压缩是国有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专业冰箱压缩机生产商。华意压缩生产的冰箱压缩机主要销售给国内、

外冰箱生产厂家，其主要客户包括海尔、海信、美菱、澳柯玛、美的、华凌、康佳、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BSH lectodmesticos espana,s,a （西班牙西门子）、ARCELIK A S（土耳其）等国内、国际知名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华意压缩与上述客户有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报告期内，受益于出口业务的持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华意压缩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华意压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 亿元、69 亿元及 52 亿元，2014 年华意压缩全球压缩机销量达到 3,793 万台[9]，2015 年华意压缩全球压缩机销量达到 3,880 万台[10]，在全球冰箱压缩机行业继续稳居第一位。

公司空调压缩机电机的主要客户丹佛斯集团于 1933 年设立，总部设在丹麦，在制冷、供热、水处理和传动控制制造业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商用制冷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商用空调领域。目前，丹佛斯集团在中国共设有 7 家工厂、15 个办事处。2014 年的销售额达到 344 亿丹麦克朗，2015 年的销售额达到 380 亿丹麦克朗，同比增长近 11%[11]。

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经营稳定并仍在保持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在经营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产能不足倾向优质大客户

公司受融资渠道有限的影响，产能扩张能力有限。目前公司产能为年产冰箱压缩机电机 900 万套和 170 万套商用压缩机电机，而 2015 年我国下游冰箱压缩机产量约为 12,367.50 万台。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集中产能优先保证具有市场优势且回款能力强的长期合作大客户，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优质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也符合公司做专业精品压缩机电机的发展战略。由于有限产能集中于优质大客户，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5）公司产品品种规格多，可降低客户集中的不利风险

公司现有各类规格产品 200 种左右，而且还在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出的节能和降低成本的需求。因此公司具备小批量、多品种、更新快

[9]资料来源：华意压缩公告信息
[10]资料来源：华意压缩公告信息
[11]资料来源：丹佛斯网站

的经营特点，若客户因市场因素对于某些产品的需求出现下降，公司可通过调整品种、开发新产品等方式降低风险。

（6）公司与客户是互相依存的关系

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和成熟的生产工艺，使公司成为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并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促进、相互依存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是整个华意系下的战略供应商，占华意系压缩机总需求量的五分之一左右。

4、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对主要客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访谈以及取得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拥有权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花旗质量控制部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以及在收到项目组申请内核的相关材料后，通过对项目组提供材料的集中审阅，出具了项目核查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讨论。有关内核初审报告的有关具体问题及落实回复情况除前面的“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所述内容外，还包括本节“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花旗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发行人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的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予以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说明如下：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关于前次被否事项。针对前次首发申请被否理由所述内控存在的缺陷问题，建议发行人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对违规银行贷款行为所涉及的内控

缺陷进行过程描述，并提出规范完善的建议，以针对性的应对前次首发申请被否的理由。

解决或落实情况：

1、银行贷款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 2014 年第 143 次发审委会议，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并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虚构与其他企业材料采购的大额资金往来，以获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违规情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防范上述行为的发生的事实。”基于以上情形，中国证监会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不予核准的决定。

2、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虽然前次被否决事项中涉及的“虚构与其他企业材料采购的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自 2013 年 3 月份以后不再发生，但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后针对前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被否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制定了《货币资金贷款管理制度》，该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在公司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对于第三方受托支付借款业务，公司应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

对通过第三方企业进行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下的，由总经理负责确保其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负责。

此外，制度规定，为加强监督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须对所有通过第三方受托支付取得的银行借款发表独立的明确的合法合规意见。

（2）前次发行被否决之后的银行贷款业务执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以后，公司高度重视银行贷款业务，除制定相关的制度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通过以下方式杜绝违规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一是与银行协商变更支付方式，通过向银行申请自主支付方式获取借款；二是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使相关采购业务的货款支付进度满足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的放款要求。同时，公司加强了第三方受托支付业务的日常管理，从而使交易合同，发票必须与受托支付的贷款的支付进度进行匹配。

（3）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相关银行借款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最新的公司制度，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当时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当时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主管机关出具证明

2015 年 3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嵊州办事处向公司出具证明，除 2013 年 3 月前所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情况外，迪贝电气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嵊州支行向公司出具证明，除 2013 年 3 月前所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情况外，迪贝电气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5）银行机构证明

2014 年 9 月，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相关银行向公司出具证明：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与上述银行所发生的借款，都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均已经按约履行完毕，借款人不存在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4 月，保荐机构走访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贷款银行，并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迪贝电气及其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所发生的借款，都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均已经按约履行，借款人不存在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迪贝电气因前次发行上市被否事项中所涉及的行为产生违约责任或受到处罚，由此而导致迪贝电气需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另外，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公司今后发生银行借款获取、贷款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迪贝电气需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

（7）中介机构意见

A、2013 年 3 月之前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3 年之前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因融资需要所发生的资金短期周转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净额造成影响。2013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第三方的该类资金周转已经停止，相关借款也已按时还本付息。经相关金融主管部门认定，

上述非关联方之间资金周转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B、2013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2013 年 3 月后，发行人已在现金管理、银行贷款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相关与贷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2014 年 10 月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银行贷款资金的管理，并制定了相关严格的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荐机构认为，2013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因融资需要所发生的资金短期周转行为 2013 年 3 月份已经终止，且 2013 年 3 月后未再发生过，该事项处于报告期外，2014-2016 年的报告期内已无该事项，并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和实质障碍。

3、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二：关于收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对于交易实质相类似的主营业务，仅凭法律合同形式的不同而对收入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不同的确认方法，请项目组进一步补充说明两种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解决或落实情况：

1、发行人两种不同业务模式的差异

公司业务模式中主要分为购销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两种业务模式的主要有以下区别：

项目	配套采购模式	委托加工模式
产品定价方式差异	定价方式为“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即“原材料价格+辅料价格+制造费用+加工费+合理利润”	定价方式为“加工费+辅料+制造费用+合理利润”
原材料所有权转移	向客户购买硅钢等原材料，入库后	原材料所有人仍为客户，风

项目	配套采购模式	委托加工模式
	承担原材料短缺、毁损、减值风险；同时享有增值、变现报酬	险报酬未转移至公司
原材料定价方式差异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视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定期调整	不适用原材料定价
库存管理	公司对所采购的原材料统一管理、统一领用；材料供应商对所售原材料不进行管理	受托加工物资单独存放、领用，委托加工方有对原材料进行盘点的权利
发行人是否可自行购买原材料	公司除向客户进行配套采购，也可自行购买原材料	无需购买原材料
收入确认金额差异	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购货方质量验收入库取得购货单位验收签字盖章清单或取得购货单位上线验收通知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委托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委托方质量验收入库取得委托方验收签字盖章清单或取得委托方上线验收通知时，确认委托加工收入
结算方式	同一客户的材料采购款和销售货款独立核算入账、现金净额结算	根据定价结果收取加工收入
原材料退换货权	符合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不可退货	不涉及退换货
合同管理	采购和销售分别签订合同	仅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税务处理	采购、销售发生的税费分别全额计入进项税和销项税	按委托加工收入计算销项税，不发生原材料进项抵扣
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最终产品定价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定价无直接影响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两种不同的业务处理在各个方面都存在差异，发行人对上述两种不同的业务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合理的。

2、关于发行人上述不同业务模式的披露

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业务，并充分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单独披露的该种“配套采购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配套采购模式下，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漆包线向客户进行配套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为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冰箱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华意压缩、钱江制冷、销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同时锁定产品销售价格中原材料计价部分。

从公司财务成本方面考虑，由于硅钢、铜及铝等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国内市场上的结算方式多为现款现货。因此，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款直接冲抵应收账款，这实际上相当于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成本。

从上下游产业联动方面考虑，硅钢片、漆包线成本是压缩机电机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压缩机电机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同时，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因此压缩机制造企业和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面临着相同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相对于掌握了行业内主要产能的大型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各压缩机电机企业面对大型钢厂和漆包线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所以在制冷压缩机行业中，压缩机制造企业集中上游电机生产的硅钢片、漆包线需求量，统一向大型钢厂、漆包线厂采购，不仅能够提升议价能力、更好的利用企业信用，取得较市场价格更为优惠的价格，也更便于采取套期保值等方式平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客户之间现有的业务模式，顺应了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变化的需要，满足了企业价值链管理中对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的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原材料采购、技术创新方面实现合作，达到进一步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反应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节约资金成本的目的。此种业务模式在压缩机电机行业中已被普遍应用。

3、同类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参考

项目小组查阅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青岛国恩已在2015年1月30日首发申请过会。根据青岛国恩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及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海信、美的同时又是公司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青岛国恩向海信采购和销售涉及的产品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海信销售	15,198.54	26.51%	10,485.09	24.73%	17,842.00	45.89%
向海信采购	2,516.45	5.12%	1,677.38	5.18%	3,429.97	11.87%

此外，项目组查阅了已经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海立美达（002537）的招股说明书，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同时为其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根据海立美达的招股书显示，该公司是专业的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微特电机制造商。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海尔销售	13,096.72	11.78%	18,346.11	13.40%	15,990.43	13.72%	13,334.40	18.32%
向海尔采购	9,974.20	9.28%	15,504.12	12.66%	15,381.55	13.68%	11,718.72	17.04%

由此可见，上述两家具有相同业务模式的上市（拟上市）公司都将此种业务模式作为销售和采购分别作为收入和采购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以及同类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等方面来看：发行人对购销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对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两种不同业务采用的确认方式是合理的。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一：根据招股书披露，与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其合作模式有无发生变更；受托加工的模式又是如何形成的？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与客户规模变动是否存在内部联动性以及补充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分析。

解决或落实情况：

1、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历程及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程及合作关系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占客户同类采购总量比例[12]	在客户供应体系所处地位	与客户合作历程
华意压缩			
其中：华意压缩	约占 35%	最大战略供应商	自 2000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加西贝拉	约占 15%	主要供应商	自 1994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荆州华意	约占 20%以上	战略供应商	自 2004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钱江制冷	约占 1%	供应商	自 1994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杭州新霓虹	约占 90%以上	战略供应商	自 2007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丹佛斯集团	最大内资电机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	自 2007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浙江兴发机车设备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独家供应商	自 2008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12]资料来源：根据对客户访谈中获得的信息计算

客户名称	2016 年占客户同类采购总量比例[12]	在客户供应体系所处地位	与客户合作历程
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独家供应商	自 2008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除加西贝拉为受托加工模式外，其余均为商品销售模式，期间合作模式没有发生变更。

2、受托加工的模式形成原因

发行人与客户加西贝拉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加西贝拉提供原材料，公司按照加西贝拉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含有关管控标准和要求）以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或《质量保证协议》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发行人仅与加西贝拉一家客户签订了受托加工合同，自 1994 年与其合作伊始便是受托加工模式。

3、产品销售数量与客户规模变动联动性以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1）产品销售数量与客户规模变动联动性情况

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与客户生产规模的变化存在联动性，由于发行人产品制冷压缩机电机主要为制冷压缩机厂商进行配套，因此主要客户产能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数量。以冰箱冰柜压缩机电机销量为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销量分别为 778.73 万台、863.82 万台、776.58 万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华意压缩生产压缩机 3,433 万台、3,975 万台、3,863 万台、，可见发行人产品销量和客户生产规模变化成正相关。

（2）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

项目组已在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中对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披露如下：

“（一）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线，新增国产先进设备，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主要配套于冰箱、冰柜压缩机和商用制冷压缩机领域，具体如下：

产能划分	下游配套产品	主要配套厂家

200 万台	冰箱、冰柜压缩机	加西贝拉、华意（景德镇）华意（荆州）、钱江制冷等现有客户以及未来新客户
100 万台	轻型商用压缩机	华意（景德镇）、华意（荆州）钱江制冷等现有客户以及未来新客户
50 万台	重型商用压缩机	丹佛斯、浙江兴发安康等现有客户以及未来新客户

（1）高效节能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我国冰箱压缩机销量分别为 11,456 万台、12,264 万台、12,450 万台，出口量分别为 3,117 万台、3,542 万台、3,807 万台[13]。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冰箱压缩机生产企业和出口国。在我国冰箱市场进入发展调整期，出口市场增量以及高效节能产品将成为带动整个市场发展的动力。同时行业内的整合进一步加深，压缩机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5 年我国前六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已在 80.00%左右[14]。近年来，我国主要冰箱压缩机生产厂商为稳固并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增加出口量，还将继续扩大其生产规模并提高高效节能产品所占比例，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目前冰箱压缩机电机产能情况及未来 3 年内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设备已达产产能	未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
冰箱压缩机电机 200 万台	160	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产能达 900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 93.99%，产销率达 97.95%。未来 3 年内，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1 条超高效电机生产线，产能为 40 万台，公司将通过加大现有客户配套比例和开发新客户解决产能消化问题。

（2）高效节能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根据产业在线提供的数据，2015 年国内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需求达到 1,721.50 万台。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进入由于有较高的技术、市场门槛，行业目

[13]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14]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前主要由几家外资企业在竞争，主要包括 Embraco、Bristol、Tecumesh、Secop、华意压缩及其控股的 Cubigel、泰国 KK、日本松下等。近年来，很多国内企业也在向这个市场渗透，预计在未来五年，轻型商用压缩机每年需求的增量在 10%左右，其中主要将来自于中国市场的迅速增长。随着国内制冷压缩机生产技术的逐步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逐渐增强以及海外压缩机巨头将生产基地及供应商逐渐向国内转移，上游电机行业产销规模将持续增长[15]。

公司目前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能情况及未来 3 年内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设备已达产产能	未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100 万台	75	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能达 145 万台，产能利用率为 101.48%，产销率为 96.74%。

公司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华意压缩 2014 年 12 月开始建设“年产 600 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项目”，其一期工程已经投产，全部三期工程完成后，最终将形成超过 600 万台超高效、变频、商用压缩机的年生产能力。该项目一期设计产能 200 万台商用压缩机生产线已于 2013 年 12 月正式动工建设，2014 年底投产，该项目二期 400 万台高效压缩机项目尚在进行产品和工艺方案等的细化论证，拟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二期高效压缩机项目经前期论证之后，确定以建设高效、变频压缩机为主，拟于 2017 年年初动工建设。[16]本公司作为华意压缩长期稳定的主要压缩机电机供应商，在其新增商用压缩机产能中，具有一定的进入优势，目前已经成为一期工程的独家供应商。未来 3 年内，公司计划新增产能 25 万台，主要目标客户为华意压缩、钱江制冷以及华意巴塞罗那等。

（3）高效节能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近年来我国居民住房条件改善较快，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的套房、复式住宅、高级公寓、别墅以及商用地产的迅速增加，因中央空调具有提供大面积恒温且整体恒温效果好的特点，恰好满足了这一市场的需求，最近几年保持增长。

[15]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16]资料来源：《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000404 华意压缩

与中央空调相配套的涡旋压缩机 2013 年受房地产行业回暖的影响，我国涡旋压缩机销量为 415.50 万台，同比增长 6.54%；2014 年销量为 441.40 万台，同比增长 6.23%。2015 年，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减弱以及旋转产品替代影响，涡旋压缩机内销量为 322.90 万台，同比下滑 14.6%，出口量为 63.00 万台，同比下滑 12.77%。另一方面，近年来，全球五大主要重型商用压缩机生产企业艾默生、三洋、日立、丹佛斯、大金均不同程度扩大产能，将带动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的产能扩大。

公司目前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能情况及未来 3 年内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设备已达产产能	未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50 万台	5	4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能已达 25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 87.36%，产销率达 98.03%。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为丹佛斯及美国布里斯托新增一条生产线，已开始批量生产。除此之外，兴发安康、嵊州涡旋、意大利都凌等新老客户也将带来一定的销量增长。

（二）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电机生产线、日本高速冲床等生产设备，新增国产先进设备，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

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具有有效率高、寿命长、噪音低、冲击小等特点。变频技术在冰箱领域，除在多开门、大容量冰箱中节能效果较明显外，更为重要是其在温度控制方面的优越性可提高储藏、保鲜的效果，使变频技术成为中高端冰箱市场的一个发展方向。加西贝拉作为我国中高端冰箱压缩机的主要生产企业，近年来其变频压缩机产量上升，加西贝拉已于 2013 年 11 月建成投产年产 500 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其中各类变频压缩机产能 100 万台/年。2016 年 1-6 月，该项目共计生产压缩机 254.92 万台，销售压缩机 254.92 万台，实现利润总额 3,658.11 万元。另外，根据原计划，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98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生产线达产后，加西贝拉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变频压缩机生产

线 2016 年 4 月初刚刚建成投产，将于 2017 年完全达产[17]，未来将继续增加供应量。此外，此外，公司 2014 年底陆续为华意压缩、加西贝拉、钱江制冷投入的 3 条直流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生产线基本投入生产，这对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也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在重型商用压缩机领域，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丹佛斯，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已实现对美国布里斯托批量供货；对意大利都凌、嵊州涡旋小批量供货，将对消化募投项目产能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未来产能消化压力较小，公司已消化募投项目已经达成产能，未来将通过不断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以及开发新客户来解决产能消化问题。

[17] 资料来源：《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000404 华意压缩

第三节 其他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

4、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	备注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行业数据主要引用了《电器供应商情》期刊及产业在线网站的相关数据。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品牌压缩机厂商，不通过经销商。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并对供应商执行了工商查档，查阅网上公开信息等工作；向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走访主管环保部门，访谈有关人员，查阅网络或媒体搜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问题的信息或报道，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现场，核查废水、废气排放情况，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原始凭证。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走访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部门，获取相关证明，访谈有关人员。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工商查询关联方基本信息及合法情况，取得发行	

		人董监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守法情况。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出具的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查阅发行人重要合同资料，向主要合同方发询证函。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走访发行人相关银行，核查发行人拥有土地、房产、股权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通过在最高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检索相关信息。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走访相关人员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取得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的证明。 在最高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检索相关信息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相关报道。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查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核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等，向客户发询证函。	
		访谈发行人销售经理、财务负责人，通过网络或媒体搜索查询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状况、主要产品价格信息。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并对供应商执行了工商查档，查阅网上公开信息等工作；向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	
		对发行人采购经理进行访谈，获得主要原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价格走势信息。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核查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取得异常项目的明细账和凭证。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走访发行人存款银行，向银行发询证函，取得银行对账单，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	
		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情况，核实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向主要债务人发询证函。	
		查阅各期期末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抽查收款资金汇款方明细，查阅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参与发行人盘点，进行实地监盘，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对发出商品寄发询证函。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取得固定资产台账，实地查看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文件。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走访发行人有经营业务往来的银行，向银行寄发询证函，查阅贷款卡信息。	
		走访发行人有经营业务往来的银行，询问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取得票据明细，抽查与之相关的采购合同、原始发票、入库单、后续付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向银行寄发询证函。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纳税合法证明，查阅发行人原始纳税申报表，查阅各项税收优惠明细及相关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走访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获取其与设立在萨摩亚独立国的 HILTON STAR LIMITED（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的最新工商档案证明文件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	通过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并查阅	

	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其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亲属及对外投资情况，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不适用

三、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及重大差异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申报期间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等报告。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苏跃星	孙晓青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的资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已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	是 √	否 □	

		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走访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获取其与设立在萨摩亚独立国的 HILTON STAR LIMITED（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的最新工商档案证明文件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并查阅其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亲属及对外投资情况，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017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副总，分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017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副总，保荐业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之一）

项目协办人：　　汪天仪：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　　苏跃星：　　2017 年 3 月 22 日

孙晓青：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洪军：　　2017 年 3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　　马　骥：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二）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荆飞　　苏宗沛

邬溪羽　　汪书超

曲娱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22日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审 计 报 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66
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67-69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 计 报 告

XYZH/2017JNA50002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迪贝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迪贝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迪贝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迪贝电气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9,684,740.24	68,778,239.64	64,619,23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217,678.00		
应收票据	六、3	60,318,026.47	40,413,459.70	61,279,335.69
应收账款	六、4	72,918,795.47	68,323,645.93	73,216,975.38
预付款项	六、5	3,110,078.87	5,021,097.14	6,510,74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1,331,342.67	680,855.06	514,73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88,347,168.49	76,139,518.09	72,451,130.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061,272.39	2,166,694.11	2,161,303.56
流动资产合计		300,989,102.60	261,523,509.67	280,753,470.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52,076,132.88	152,027,881.63	161,490,084.64
在建工程	六、10	10,323,687.70	4,398,609.32	8,834,81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30,779,622.38	31,700,155.54	32,621,88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932,006.44	901,139.53	1,032,86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111,449.40	189,027,786.02	203,979,652.88
资产总计		495,100,552.00	450,551,295.69	484,733,123.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60,100,000.00	69,800,000.00	81,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4	74,934.50		
应付票据	六、15	22,700,000.00	28,780,734.57	30,960,194.48
应付账款	六、16	53,288,875.14	41,947,329.87	34,059,714.66
预收款项	六、17	-	153,453.62	10,75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8,374,675.94	7,538,870.26	7,043,561.45
应交税费	六、19	1,931,136.19	2,688,207.65	2,469,713.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0	13,391,499.11	9,672,584.48	19,661,716.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809,998.95	809,998.95	809,998.95
流动负债合计		160,671,119.83	161,391,179.40	221,065,64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2	534,363.54	534,363.54	534,363.5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5,244,984.73	6,054,983.69	6,864,98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242,029.86	51,927.66	52,207.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1,378.13	6,641,274.89	7,451,553.28
负 债 合 计		166,692,497.96	168,032,454.29	228,517,20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4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30,323,675.27	30,323,675.27	30,323,675.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14,925,181.77	11,137,139.53	9,664,76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208,159,197.00	166,058,026.60	141,227,47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8,408,054.04	282,518,841.40	256,215,919.8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28,408,054.04	282,518,841.40	256,215,91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5,100,552.00	450,551,295.69	484,733,123.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06,410.88	21,593,565.47	29,528,34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678.00		
应收票据		25,865,000.00	22,320,085.00	36,753,580.89
应收账款	十七、1	46,610,954.41	39,191,979.66	41,133,819.84
预付款项		1,638,083.34	2,514,528.51	1,034,217.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94,455.74	333,404.94	331,152.82
存货		58,389,526.78	52,390,134.44	45,704,54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7,873.76	1,307,666.14	884,175.78
流动资产合计		164,979,982.91	139,651,364.16	155,369,83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1,980,084.22	51,980,084.22	51,980,084.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805,034.91	127,590,160.56	136,854,940.88
在建工程		10,323,687.70	4,398,609.32	6,654,343.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800,928.09	25,579,953.65	26,360,174.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553.46	637,498.10	764,10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607,288.38	210,186,305.85	222,613,644.24
资　产　总　计		384,587,271.29	349,837,670.01	377,983,482.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00,000.00	64,800,000.00	8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50,000.00	13,506,734.57	7,990,000.00
应付账款		37,051,189.36	25,990,279.26	14,933,353.04
预收款项			153,453.62	10,750.72
应付职工薪酬		5,182,900.65	4,992,585.49	4,687,677.20
应交税费		1,176,163.57	1,185,834.57	1,436,821.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33,012.23	20,071,596.37	17,992,491.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8,413,265.81	131,220,483.88	173,571,09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34,363.54	534,363.54	534,363.5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0,000.00	1,560,000.00	2,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668.41	25,271.43	24,20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6,031.95	2,119,634.97	2,638,564.53
负 债 合 计		130,209,297.76	133,340,118.85	176,209,658.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07,243.82	30,107,243.82	30,107,24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25,181.77	11,137,139.53	9,664,766.86
未分配利润		134,345,547.94	100,253,167.81	87,001,813.77
股东权益合计		254,377,973.53	216,497,551.16	201,773,824.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4,587,271.29	349,837,670.01	377,983,482.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1,522,982.37	418,809,521.46	442,861,672.8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511,522,982.37	418,809,521.46	442,861,672.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9,544,224.10	386,762,573.66	404,315,860.7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421,797,853.26	349,449,471.40	359,025,58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9	4,438,359.97	2,410,995.56	2,501,857.39
销售费用	六、30	7,241,058.22	6,285,621.58	6,686,226.12
管理费用	六、31	23,025,833.72	22,069,122.09	23,996,888.32
财务费用	六、32	2,347,468.24	6,512,978.02	11,483,130.2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693,650.69	34,385.01	622,17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42,74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21,501.77	32,046,947.80	38,545,812.1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3,122,478.16	1,686,725.39	3,083,43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2.55	39,786.2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348,785.63	310,239.49	868,32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8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95,194.30	33,423,433.70	40,760,925.8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9,005,981.66	7,120,512.16	7,802,72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3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35	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99,973,561.31	280,301,081.03	298,173,057.9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28,446,816.34	233,763,965.45	239,295,105.10
税金及附加		3,256,889.33	1,439,350.86	1,567,774.34
销售费用		5,261,215.88	4,229,902.68	4,933,752.81
管理费用		17,823,999.34	17,542,359.26	19,956,738.14
财务费用		3,352,666.00	7,909,097.71	10,723,835.07
资产减值损失		740,629.62	56,124.91	637,11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7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		17,74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09,022.80	15,360,280.16	38,801,241.42
加：营业外收入		2,590,479.20	1,315,726.43	2,723,13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2.55	19,487.09
减：营业外支出		252,249.83	184,971.32	233,451.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81.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47,252.17	16,491,035.27	41,290,927.52
减：所得税费用		5,766,829.80	1,767,308.56	3,024,71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80,422.37	14,723,726.71	38,266,212.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80,422.37	14,723,726.71	38,266,212.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20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20	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74,945.38	313,591,017.93	315,673,018.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4,339.10	3,567,003.17	1,990,94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2,066,445.77	1,591,107.85	1,942,08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05,730.25	318,749,128.95	319,606,05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17,412.47	158,815,515.50	153,941,738.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81,962.63	38,777,707.11	40,025,15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0,267.66	25,070,357.48	30,759,14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9,516,913.72	9,178,419.53	9,928,27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16,556.48	231,841,999.62	234,654,31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9,173.77	86,907,129.33	84,951,73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11,760.00	1,116,44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1,760.00	1,116,44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7,961.10	20,614,064.54	31,346,6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7,961.10	20,614,064.54	31,346,6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7,961.10	-20,602,304.54	-30,230,24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100,000.00	84,600,000.00	89,110,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0,000.00	84,600,000.00	89,110,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800,000.00	140,850,000.00	129,040,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7,643.51	6,504,634.34	8,959,49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676,927.84	684,453.35	578,82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4,571.35	148,039,087.69	138,579,01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4,571.35	-63,439,087.69	-49,468,31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064.65	461,256.73	-4,62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705.97	3,326,993.83	5,248,54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84,034.27	60,657,040.44	55,408,49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96,740.24	63,984,034.27	60,657,04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99,557.22	187,580,136.71	151,135,67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4,881.57	575,682.39	698,28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973.66	20,632,959.00	6,503,26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86,412.45	208,788,778.10	158,337,22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73,982.55	84,453,587.45	61,083,13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00,416.02	23,689,318.95	23,738,05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1,662.60	16,494,365.79	21,289,54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014.33	5,356,947.96	10,162,3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55,075.50	129,994,220.15	116,273,13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1,336.95	78,794,557.95	42,064,08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4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11,760.00	475,42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1,760.00	18,217,92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85,560.32	17,487,081.21	25,957,43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5,560.32	17,487,081.21	25,957,43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5,560.32	-17,475,321.21	-7,739,51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000.00	79,600,000.00	8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0,000.00	79,600,000.00	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00,000.00	140,800,000.00	105,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5,350.75	6,434,072.01	8,368,189.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927.84	684,453.35	578,82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32,278.59	147,918,525.36	114,927,01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2,278.59	-68,318,525.36	-28,927,01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347.37	216,510.05	-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845.41	-6,782,778.57	5,397,55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3,565.47	28,376,344.04	22,978,78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6,410.88	21,593,565.47	28,376,34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323,675.27				11,137,139.53		166,058,026.60		282,518,8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0,323,675.27				11,137,139.53		166,058,026.60		282,518,84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8,042.24		42,101,170.40		45,889,21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89,212.64		45,889,212.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88,042.24		-3,788,042.24		
1.提取盈余公积									3,788,042.24		-3,788,042.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323,675.27				14,925,181.77		208,159,197.00		328,408,05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323,675.27				9,664,766.86		141,227,477.73		256,215,91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0,323,675.27				9,664,766.86		141,227,477.73		256,215,91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2,372.67		24,830,548.87		26,302,92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02,921.54		26,302,921.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2,372.67		-1,472,372.67		
1.提取盈余公积									1,472,372.67		-1,472,372.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323,675.27				11,137,139.53		166,058,026.60		282,518,84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323,675.27				5,838,145.57		112,095,896.76		223,257,71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0,323,675.27				5,838,145.57		112,095,896.76		223,257,71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6,621.29		29,131,580.97		32,958,20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58,202.26		32,958,202.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26,621.29		-3,826,621.29		
1.提取盈余公积									3,826,621.29		-3,826,621.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323,675.27				9,664,766.86		141,227,477.73		256,215,919.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107,243.82				11,137,139.53	100,253,167.81	216,497,55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0,107,243.82				11,137,139.53	100,253,167.81	216,497,55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8,042.24	34,092,380.13	37,880,42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80,422.37	37,880,422.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88,042.24	-3,788,042.24	
1.提取盈余公积									3,788,042.24	-3,788,042.2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107,243.82				14,925,181.77	134,345,547.94	254,377,973.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107,243.82				9,664,766.86	87,001,813.77	201,773,82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0,107,243.82				9,664,766.86	87,001,813.77	201,773,82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2,372.67	13,251,354.04	14,723,72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23,726.71	14,723,726.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2,372.67	-1,472,372.67	
1.提取盈余公积									1,472,372.67	-1,472,372.6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107,243.82				11,137,139.53	100,253,167.81	216,497,551.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107,243.82				5,838,145.57	52,562,222.14	163,507,61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0,107,243.82				5,838,145.57	52,562,222.14	163,507,611.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6,621.29	34,439,591.63	38,266,21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66,212.92	38,266,212.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26,621.29	-3,826,621.29	
1.提取盈余公积									3,826,621.29	-3,826,621.2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0,107,243.82				9,664,766.86	87,001,813.77	201,773,824.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09680368C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法定代表人：吴建荣；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前身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2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400万港元，系经嵊县（今嵊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经贸（1993）字152号文件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59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控股）前身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和香港友联领呔厂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万港元增加到1666万港元，并新增外方自然人股东卢其洋先生。其中：迪贝控股出资1249.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友联领呔厂出资288.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7.32%；外方卢其洋先生出资128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68%。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绍总字0007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外方股东香港友联领呔厂和卢其洋先生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7.32%的股权和7.68%的股权转让给中方自然人吴储正，并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9月29日下发的嵊外经贸[2007]136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撤销合同章程的批复》文件批复，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合同、章程，撤消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93.99万元，其中迪贝控股持有75%的股权，吴储正持有25%的股权。于2007年12月27日取得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3000009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迪贝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3.29%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0.095%的股权转让给施礼樵，将其持有本公司0.095%的股权转让给陈平洲，将其持有本公司4.81%的股权转让给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793.99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8年7月23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7月25日，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228,300.00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10,000.00元，本次增资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08年7月30日

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93.99 万元变更为 1,834.99 万元。2008 年 12 月，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2.234%的股权转让给迪贝控股。

2009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江苏旷达创业有限公司、施礼樵和陈平洲分别持有本公司的 3.22%、0.093%和 0.093%的股权转让给迪贝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834.99 万元。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已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1 年 2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8,872.81 元，其中：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7,774.56 元；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11,661.84 元；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19,436.41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34.99 万元变更为 2,038.87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13,001,966.81	63.77
2	吴储正	4,484,981.50	22.00
3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862,907.00	4.23
4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436.41	5.00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1,661.84	3.00
6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407,774.56	2.00
	合计	20,388,728.12	100.00

2．改制情况

2011年4月，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的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储正、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截至2011年2月28日净资产折合成75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于2011年4月27日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出资比例（%）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7,827,776.00	63.77
吴储正	16,498,018.00	22.00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174,206.00	4.23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5.00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3.00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电机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制冷压缩机电机，主要产品有冰箱压缩机电机和空调压缩机电机。

4．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公司下设内审法务部、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供应部、仓储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和设备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

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

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原则为：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购货单位质量验收入库取得购货单位验收签字盖章清单或取得购货单位上线验收通知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或到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

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在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确认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的具体原则为，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委托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委托方质量验收入库取得委托方验收签字盖章清单或取得委托方上线验收通知时，确认委托加工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2.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6%、11%、17%
营业税	经营收入	5%
城市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25%	25%	25%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15年1月19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号），公司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文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迪贝电工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份出口退税率为17%。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5,027.64	53,974.41
银行存款	66,331,712.60	63,930,059.86
其他货币资金	3,288,000.00	4,794,205.37
合计	**69,684,740.24**	**68,778,239.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5,238.91	114,764.0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种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交割的欧元远期外汇	217,678.00	
合计	**217,678.00**	

3.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883,026.47	40,413,459.70
商业承兑汇票	21,435,000.00	
合计	**60,318,026.47**	**40,413,459.70**

（2）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422,797.32
商业承兑汇票	11,430,000.00
合计	**28,852,797.32**

（3）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831,227.98	
合计	24,831,227.98	

4.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82,240.09	100.00	2,463,444.62	3.27	72,918,795.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382,240.09	100.00	2,463,444.62	_	72,918,795.47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44,972.52	100.00	2,321,326.59	3.29	68,323,645.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644,972.52	100.00	2,321,326.59	—	68,323,645.93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174,015.95	2,255,220.48	3.00	70,436,748.38	2,113,102.45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208,224.14	208,224.14	100.00	208,224.14	208,224.14	100.00
合计	75,382,240.09	2,463,444.62	—	70,644,972.52	2,321,326.59	—

（2）2016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118.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按欠款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18,914,626.39	1 年以内	25.09	567,438.79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5,473,363.21	1 年以内	20.53	464,200.9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3,902,428.97	1 年以内	18.44	417,072.87
HUAYI COMPRESSOR BARCELONA,S.L	8,531,810.59	1 年以内	11.32	255,954.32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4,801,516.17	1 年以内	6.37	144,045.49
合计	61,623,745.33	-	81.75	1,848,712.37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10,078.87	100.00	4,835,497.14	96.30
1－2 年			143,000.00	2.85
2－3 年			42,600.00	0.85
3 年以上				
合计	3,110,078.87	100.00	5,021,097.1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743,164.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05%。

6.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6,086.97	55.35			766,086.9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947.82	44.65	52,692.12	8.53	565,25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4,034.79	100.00	52,692.12	_	1,331,342.67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396.43	41.99			297,396.4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0,894.14	58.01	27,435.51	6.68	383,458.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8,290.57	100.00	27,435.51	—	680,855.06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计提原因
嵊州市国家税务局	766,086.97	出口退税，无收款风险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4,323.82	16,929.72	3.00	380,770.14	11,423.11	3.00
1-2 年	6,624.00	662.40	10.00	124.00	12.40	1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7,000.00	5,100.00	30.00	20,000.00	6,000.00	30.00
3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617,947.82**	**52,692.12**	—	**410,894.14**	**27,435.51**	—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53,717.55	304,244.16	35,849,473.39	26,009,337.02	411,252.09	25,598,084.93
在产品	21,331,315.19	1,817,674.52	19,513,640.67	20,410,237.51	1,713,573.84	18,696,663.67
库存商品	33,399,833.08	415,778.65	32,984,054.43	32,141,399.37	296,629.88	31,844,769.49
合计	**90,884,865.82**	**2,537,697.33**	**88,347,168.49**	**78,560,973.90**	**2,421,455.81**	**76,139,518.09**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411,252.09	20,516.14	127,524.07		304,244.16
在产品	1,713,573.84	313,073.88	208,973.20		1,817,674.52
库存商品	296,629.88	192,686.03	73,537.26		415,778.65
合计	**2,421,455.81**	**526,276.05**	**410,034.53**		**2,537,697.33**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已生产销售
在产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已生产销售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已销售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	3,699,891.20	859,027.97
预缴税金		623,212.79
拟上市发行费用	1,361,381.19	684,453.35
合计	**5,061,272.39**	**2,166,694.11**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789,527.39	203,380,553.96	4,737,540.90	9,826,098.59	28,974,786.09	304,708,506.93
2.本年增加金额	453,727.27	22,281,408.89	217,777.77	86,681.18	511,010.23	23,550,605.34
（1）购置		20,470.08	55,384.61	86,681.18	112,238.47	274,774.34
（2）在建工程转入	453,727.27	22,260,938.81	162,393.16		398,771.76	23,275,831.00
3.本年减少金额		102,564.10				102,564.10
（1）处置或报废		102,564.10				102,564.1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43,254.66	225,559,398.75	4,955,318.67	9,912,779.77	29,485,796.32	328,156,548.17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73,265.26	108,822,766.17	3,137,770.16	7,986,432.77	20,860,390.94	152,680,625.30
2.本年增加金额	2,793,463.26	17,245,445.30	556,919.54	597,897.84	2,276,705.44	23,470,431.38
（1）计提	2,793,463.26	17,245,445.30	556,919.54	597,897.84	2,276,705.44	23,470,431.38
3.本年减少金额		70,641.39				70,641.39
（1）处置或报废		70,641.39				70,641.39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666,728.52	125,997,570.08	3,694,689.70	8,584,330.61	23,137,096.38	176,080,415.29
三、账面价值	14,666,728.52	125,997,570.08	3,694,689.70	8,584,330.61	23,137,096.38	176,080,415.29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576,526.14	99,561,828.67	1,260,628.97	1,328,449.16	6,348,699.94	152,076,132.88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916,262.13	94,557,787.79	1,599,770.74	1,839,665.82	8,114,395.15	152,027,881.63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设备	8,956,166.33		8,956,166.33	4,159,293.08		4,159,293.08
研发中心募投项目	1,025,641.02		1,025,641.02			
其他零星工程	341,880.35		341,880.35	239,316.24		239,316.2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323,687.70		10,323,687.70	4,398,609.32		4,398,609.3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350 万台电机募投项目机器设备	4,159,293.08	23,610,107.66	18,813,234.41		8,956,166.33
研发中心募投项目		1,025,641.02			1,025,641.02
合计	4,159,293.08	24,635,748.68	18,813,234.41		9,981,807.35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349,572.11	550,794.87	36,900,366.98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349,572.11	550,794.87	36,900,366.98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16,732.87	283,478.57	5,200,211.44
2.本年增加金额	811,568.88	108,964.28	920,533.16
（1）计提	811,568.88	108,964.28	920,533.1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28,301.75	392,442.85	6,120,744.60
三、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621,270.36	158,352.02	30,779,622.38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432,839.24	267,316.30	31,700,155.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53,804.68	851,851.91	4,770,160.16	820,985.00
专项应付款-上市补贴	534,363.54	80,154.53	534,363.54	80,154.53
合计	5,588,168.22	932,006.44	5,304,523.70	901,139.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97,854.00	37,822.68	275,101.12	51,927.66
上市发行费用	1,361,381.19	204,207.18		
合计	1,559,235.19	242,029.86	275,101.12	51,927.6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5,948,768.28	4,470,920.76
合计	5,948,768.28	4,470,920.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备注
2017 年	668,418.45	668,418.45	
2018 年	774,285.36	774,285.36	
2019 年	1,422,634.52	1,422,634.52	
2020 年	1,605,582.43	1,605,582.43	
2021 年	1,477,847.52		
合计	5,948,768.28	4,470,920.76	

13.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54,800,000.00	43,800,000.00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5,3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60,100,000.00	69,800,0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到期交割的美元远期外汇	74,934.50	
合计	74,934.50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00,000.00	28,780,734.57
合计	22,700,000.00	28,780,734.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材料款	53,288,875.14	41,947,329.87
合计	53,288,875.14	41,947,329.87

17.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货款		153,453.62
合计		153,453.62

1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7,284,218.76	39,543,732.81	38,717,711.19	8,110,240.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254,651.50	2,948,204.02	2,938,419.96	264,435.5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计划				
合计	7,538,870.26	42,491,936.83	41,656,131.15	8,374,675.9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6,988.79	34,474,685.59	34,036,873.93	3,564,800.45
职工福利费		725,327.35	725,327.35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7,699.81		91,943.11	145,756.70
社会保险费	185,626.28	2,036,405.34	2,030,159.77	191,871.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649.64	1,594,792.33	1,583,588.62	162,853.35
工伤保险费	16,969.96	273,800.07	279,797.29	10,972.74
生育保险费	17,006.68	167,812.94	166,773.86	18,045.76
住房公积金		1,116,471.00	1,116,4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33,903.88	1,190,843.53	716,936.03	4,207,811.38
合计	7,284,218.76	39,543,732.81	38,717,711.19	8,110,240.3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3,515.52	2,704,135.86	2,687,352.66	250,298.72
失业保险费	21,135.98	244,068.16	251,067.30	14,136.84
合计	254,651.50	2,948,204.02	2,938,419.96	264,435.56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996,410.06
营业税		2,94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05	133,695.07
教育费附加	42.03	57,297.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2	38,198.59
企业所得税	1,829,554.51	1,369,562.51
个人所得税	26,217.43	17,970.93
房产税	8,529.78	8,529.7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土地使用税	66,666.37	19,444.36
水利建设基金		44,153.48
合计	1,931,136.19	2,688,207.65

20.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设备款	11,859,786.51	8,200,785.03
运费	1,238,357.92	1,147,546.61
其他	293,354.68	324,252.84
合计	13,391,499.11	9,672,584.48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 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809,998.95	809,998.95
合计	809,998.95	809,998.95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289,998.95		289,998.95	289,998.95	289,998.95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9,998.95		809,998.95	809,998.95	809,998.95	

注：其他变动金额系将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转入本科目金额。

2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上市财政补贴	534,363.54			534,363.54	附有条件的上市补贴
合计	534,363.54			534,363.54	

23.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5,244,984.73	6,054,983.69
合计	5,244,984.73	6,054,983.69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4,494,983.69			289,998.96	4,204,984.73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1,560,000.00			520,000.00	1,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54,983.69			809,998.96	5,244,984.73	

注：其他变动金额系将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24. 股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9,763,675.27			29,763,675.27
其他资本公积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30,323,675.27			30,323,675.2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9,763,675.27			29,763,675.27
其他资本公积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30,323,675.27			30,323,675.2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9,763,675.27			29,763,675.27
其他资本公积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30,323,675.27			30,323,675.27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37,139.53	3,788,042.24		14,925,181.77
合计	11,137,139.53	3,788,042.24		14,925,181.77

注：2016年度盈余公积增加金额为按母公司报表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64,766.86	1,472,372.67		11,137,139.53
合计	**9,664,766.86**	**1,472,372.67**		**11,137,139.53**

注：2015年度盈余公积增加金额为按母公司报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38,145.57	3,826,621.29		9,664,766.86
合计	**5,838,145.57**	**3,826,621.29**		**9,664,766.86**

注：2014年度盈余公积增加金额为按母公司报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66,058,026.60	141,227,477.73	112,095,896.76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66,058,026.60	141,227,477.73	112,095,896.7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8,042.24	1,472,372.67	3,826,621.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转增股本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8,159,197.00	166,058,026.60	141,227,477.73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6,002,724.98	408,927,145.07	408,133,763.65	339,420,606.00	425,798,487.81	342,492,413.99
其他业务	15,520,257.39	12,870,708.19	10,675,757.81	10,028,865.40	17,063,185.05	16,533,168.30
合计	511,522,982.37	421,797,853.26	418,809,521.46	349,449,471.40	442,861,672.86	359,025,582.29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4,619.00	100,920.58	42,68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494.68	1,347,544.03	1,434,514.76
教育费附加	572,783.46	577,518.57	614,79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1,855.63	385,012.38	409,861.58
房产税	736,352.78		
土地使用税	1,262,015.40		
印花税	144,239.02		
合计	4,438,359.97	2,410,995.56	2,501,857.39

注：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度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由“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43,504.69	576,516.93	568,453.49
运杂装卸费	4,636,320.09	4,277,838.88	4,523,982.58
招待费	192,872.79	195,821.98	208,469.41
汽油及过路费	202,429.60	215,382.80	294,428.20
差旅费	189,083.53	147,352.30	169,764.00
办公费	173,917.23	196,883.88	49,131.34
报关费及港杂费	671,053.69	418,042.85	348,988.16
返修费	523,414.20	233,091.75	523,008.94
其他	8,462.40	24,690.21	
合计	7,241,058.22	6,285,621.58	6,686,226.12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058,978.76	3,545,133.45	3,233,828.98
技术开发费	12,945,376.53	10,735,062.38	11,969,142.57
税金		1,934,146.46	1,896,260.63
无形资产摊销	811,568.88	811,568.88	811,568.88
折旧	2,147,096.81	1,773,309.10	1,183,577.51
咨询中介机构费	121,393.20	119,708.76	2,080,022.38
汽柴油费	198,997.84	196,448.94	375,523.83
办公费	124,616.32	164,711.38	363,269.07
差旅费	164,312.49	231,058.41	395,135.30
招待费	181,388.39	144,150.85	214,424.68
机物料及修理费	1,523,045.66	1,728,328.18	775,151.43
其他	749,058.84	685,495.30	698,983.06
合计	**23,025,833.72**	**22,069,122.09**	**23,996,888.32**

注：管理费用中税金减少原因详见本附注科目注释 29。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87,643.51	6,504,634.34	8,959,492.93
减：利息收入	418,876.58	536,622.71	341,407.09
加：贴现利息支出	1,956,535.00	2,071,372.92	2,413,871.55
加：汇兑损益	-2,177,168.01	-1,611,537.63	340,172.65
加：手续费	99,334.32	85,131.10	111,000.18
合计	**2,347,468.24**	**6,512,978.02**	**11,483,130.22**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67,374.64	-179,429.97	-269,599.48
存货跌价损失	526,276.05	213,814.98	891,775.86
合计	**693,650.69**	**34,385.01**	**622,176.38**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	217,678.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4.50		
合计	142,743.50		

3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2.55	39,786.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2.55	39,786.23
政府补助	2,326,198.96	1,637,398.96	2,357,014.96
返还的土地使用税	796,279.20		686,634.63
其他		48,963.88	
合计	3,122,478.16	1,686,725.39	3,083,435.82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2.55	39,786.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2.55	39,786.23
政府补助	2,326,198.96	1,637,398.96	2,357,014.96
返还的土地使用税	796,279.20		686,634.63
其他		48,963.88	
合计	3,122,478.16	1,686,725.39	3,083,435.8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经济信息化局补贴	50,000.00			嵊经信【2015】96 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176,200.00			嵊经信【2016】53 号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100,000.00			嵊质发【2016】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就业补助	1,500.00			嵊州市关于下 2015 年度就业见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习专项补助经费的函	
浙江省名牌企业奖励	50,000.00			嵊质联发【2014】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技扶持资金企业培训补助	12,000.00			嵊经信【2016】57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专利奖励资金	30,000.00			嵊科技【2016】4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技类奖励补助资金	35,500.00			嵊科技【2016】5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30,000.00			嵊经信【2016】12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重点科普资助项目奖励	16,000.00			嵊科协【2016】1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普补助经费	10,000.00			嵊科协【2016】22 号	与收益相关
外出招聘补贴	5,000.00			2016 年度外出招聘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评审费补助资金		6,000.00		嵊安委办【2014】1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设备投资和集约节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514,600.00		嵊经信【2015】2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90,000.00		嵊经信【2015】3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专利奖励资金		8,800.00		嵊科技【2015】2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		嵊科技【2015】33 号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助		68,000.00		嵊经信【2015】96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景工信运行字（2013）32 号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助			6,316.00	嵊州市关于就业见习补助经费的函	与收益相关
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			1,441,100.00	嵊经信【2014】26 号	与收益相关
就业招聘补贴			2,000.00	2013 年度企业外出人才招聘补贴的函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	嵊科技【2012】17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经费			47,600.00	嵊科技【2014】51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289,998.96	289,998.96	289,998.96	景高新【2008】126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嵊财建(2010)204 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26,198.96	1,637,398.96	2,357,014.96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81.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81.68		
对外捐赠			500,000.00
水建基金及防洪保安基金	340,271.00	304,405.77	366,709.83
其他	2,232.95	5,833.72	1,612.30
合计	348,785.63	310,239.49	868,322.13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81.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81.68		
对外捐赠			500,000.00
其他	2,232.95	5,833.72	1,612.30
合计	8,514.63	5,833.72	501,612.30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所得税	8,846,746.37	6,989,062.46	7,706,716.70
递延所得税	159,235.29	131,449.70	96,006.87
合计	9,005,981.66	7,120,512.16	7,802,723.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54,895,194.30	33,423,433.70	40,760,925.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34,279.14	5,013,515.06	6,114,138.8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5,465.41	2,421,795.54	1,723,605.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772.76	22,219.04	334,212.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9,461.88	399,895.61	355,410.27
加计扣除费用	-827,997.53	-736,913.09	-724,643.38
所得税费用	9,005,981.66	7,120,512.16	7,802,723.57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418,876.58	536,622.71	341,407.09
政府补助收入	1,516,200.00	827,400.00	1,547,016.00
其他业务往来款	62,939.14	178,121.26	53,665.94
其他营业外收入	68,430.05	48,963.88	
合计	**2,066,445.77**	**1,591,107.85**	**1,942,089.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支出	2,759,565.54	3,267,280.68	3,111,630.04
营业费用支出	6,459,669.38	5,797,548.81	6,047,917.19
营业外支出	800.00	5,833.72	500,043.18
银行手续费	99,334.32	85,131.10	111,000.18
其他业务往来款	197,544.48	22,625.22	157,688.05
合计	**9,516,913.72**	**9,178,419.53**	**9,928,278.6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拟上市发行费用	676,927.84	684,453.35	578,825.61
合计	**676,927.84**	**684,453.35**	**578,825.61**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616.16	-865,764.02	-162,77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70,431.38	23,986,489.49	24,091,378.33
无形资产摊销	920,533.16	921,728.04	902,069.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281.68	-362.55	-39,786.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42,743.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41,578.86	6,043,377.61	8,964,11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866.91	131,729.13	43,79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0,102.20	-279.43	52,207.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323,891.92	-3,002,053.08	13,659,996.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232,900.85	28,123,673.42	-1,495,402.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617,820.87	5,265,669.18	5,977,922.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9,173.77**	**86,907,129.33**	**84,951,734.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396,740.24	63,984,034.27	60,657,040.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984,034.27	60,657,040.44	55,408,49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705.97**	**3,326,993.83**	**5,248,546.1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	66,396,740.24	63,984,034.27	60,657,040.44
其中：库存现金	65,027.64	53,974.41	69,62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331,712.60	63,930,059.86	60,587,41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96,740.24	63,984,034.27	60,657,040.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88,000.00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外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831,227.98	质押
固定资产	35,441,149.4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642,576.07	抵押借款

4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23,552.37	6.93700	11,262,582.79
欧元	1,523,842.42	7.30680	11,134,411.79
港币	40,503.42	0.89451	36,230.7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84,307.69	6.93700	4,053,342.45
欧元	1,167,653.50	7.30680	8,531,810.5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12,420,000.00	0.05959	740,107.80

七、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	电机生产	70.97	29.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电机生产	100		新设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综合	100		新设
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	萨摩亚阿皮亚	萨摩亚阿皮亚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日元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子公司迪贝电工公司以美元、欧元及日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的美元、日元及欧元余额和零星的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1,623,552.37	844,666.79
货币资金-欧元	1,523,842.42	53,081.60
货币资金-港币	40,503.42	369.77
货币资金-日元		100,000,036.00
应收账款-美元	584,307.69	241,654.77
应收账款-欧元	1,167,653.50	120,690.33
其他应付款-美元		37,050.04
其他应付款-日元	12,42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随着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逐渐加大，主要表现为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及国际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发生汇兑损失的可能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60,1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69,800,000.00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3）价格风险

本公司生产销售压缩机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硅钢片，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到此等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61,623,745.33 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9,684,740.24				69,684,74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678.00				217,678.00
应收票据	60,318,026.47				60,318,026.47
应收账款	75,382,240.09				75,382,240.09
其他应收款	1,384,034.79				1,384,034.7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100,000.00				6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4.50				74,934.50
应付票据	22,700,000.00				22,700,000.00
应付账款	53,288,875.14				53,288,875.14
应付职工薪酬	8,374,675.94				8,374,675.94
其他应付款	13,391,499.11				13,391,499.1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

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报告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486,524.57	1,486,524.55	523,728.31	523,728.31	334,858.45	334,858.45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486,524.57	-1,486,524.55	-523,728.31	-523,728.31	-334,858.45	-334,858.45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经过计算，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公司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较小。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	投资、机械制造	5016 万元	63.77	63.77
吴建荣	嵊州市				
吴储正	上海市			22.00	22.00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50,160,000.00			50,16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7,827,776.00	47,827,776.00	63.77	63.77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主要交易内容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	无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担保明细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起始日	借款/票据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2014 年度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0	2012-12-18	2015-12-17	是	长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1,450.00	2014-2-17	2015-2-16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1,100.00	2014-3-10	2015-5-10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4-4-9	2014-10-8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06.07	2014-2-27	2014-6-30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300.00	2014-1-22	2014-7-22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83.00	2014-3-10	2014-9-10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400.00	2014-1-23	2014-7-2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610.00	2014-3-11	2014-9-11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700.00	2014-10-23	2015-10-2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700.00	2014-10-23	2015-10-2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	2014-8-29	2015-8-21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800.00	2014-12-5	2015-11-2	是	短期借款（抵押）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900.00	2014-12-10	2015-11-30	是	短期借款（抵押）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384.00	2014-7-23	2015-1-2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5.00	2014-12-31	2015-12-25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591.019448	2014-7-23	2015-1-1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430.00	2014-8-25	2015-2-25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340.00	2014-9-26	2015-3-26	是	应付票据
2015 年度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30.00	2015-6-11	2016-6-10	是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6-24	2016-6-23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950.00	2015-3-10	2016-3-10	是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2-24	2016-12-24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980.00	2015-10-30	2016-10-30	是	短期借款（抵押）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起始日	借款/票据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16	2016-1-15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5-29	2016-5-29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600.00	2015-7-28	2016-6-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1-13	2016-11-16	是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60.00	2015-9-7	2016-9-6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252.00	2015-3-26	2015-7-26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648.00	2015-3-26	2015-9-26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155.00	2015-7-14	2016-1-14	是	应付票据
2016 年度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3-7	2017-3-7	否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	2016-4-5	2017-4-5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30.00	2016-6-16	2017-6-12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6-24	2017-6-24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00.00	2016-5-31	2017-5-10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5-27	2017-5-10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12-23	2017-12-23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200.00	2016-09-13	2017-05-10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11-04	2017-05-10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00.00	2016-311	2016-7-11	是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88.00	2016-3-11	2016-9-11	是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15.00	2016-4-6	2016-10-6	是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00.00	2016-5-9	2016-9-9	是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45.00	2016-6-7	2016-12-7	是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191.00	2016-7-5	2017-1-5	否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55.00	2016-8-10	2017-2-10	否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0.00	2016-10-14	2017-10-14	否	短期借款

（2）公司未因上述关联方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而支付担保费。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计	887,573.50	880,088.50	945,891.00

十二、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本公司无报告分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经营分部以管理层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辨别。管理层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60,754.46	100.00	1,649,800.05	3.42	46,610,954.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260,754.46	100.00	1,649,800.05	-	46,610,954.41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12,326.88	100.00	1,420,347.22	3.50	39,191,979.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612,326.88	100.00	1,420,347.22	—	39,191,979.66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052,530.32	1,441,575.91	3.00	40,404,102.74	1,212,123.08	3.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208,224.14	208,224.14	100.00	208,224.14	208,224.14	100.00
合计	48,260,754.46	1,649,800.05	—	40,612,326.88	1,420,347.22	—

（1）2016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9,452.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按欠款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5,473,363.21	1 年以内	32.06	464,200.9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3,902,428.97	1 年以内	28.81	417,072.87
HUAYI COMPRESSOR BARCELONA,S.L	8,531,810.59	1 年以内	17.68	255,954.32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4,801,516.17	1 年以内	9.95	144,045.49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2,080,843.84	1 年以内	4.31	62,425.32
合计	44,789,962.78	-	92.81	1,343,698.90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4,519.07	50.14			574,519.0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227.17	49.86	51,290.50	8.98	519,93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5,746.24	100.00	51,290.50	-	1,094,455.74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292.39	100.00	25,887.45	7.21	333,404.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9,292.39	100.00	25,887.45	—	333,404.94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计提原因
嵊州市国家税务局	574,519.07	出口退税，无收款风险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7,603.17	15,528.10	3.00	329,168.39	9,875.05	3.00
1-2 年	6,624.00	662.40	10.00	124.00	12.40	10.00
2-3 年	17,000.00	5,100.00	30.00	20,000.00	6,000.00	30.00
3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571,227.17	51,290.50	—	359,292.39	25,887.45	—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980,084.22		51,980,084.22	51,980,084.22		51,980,084.22
合计	51,980,084.22		51,980,084.22	51,980,084.22		51,980,084.22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20,810,224.72			20,810,224.72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169,859.50			11,169,859.50		
合计	51,980,084.22			51,980,084.22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0,507,510.16	304,652,253.64	261,513,241.30	216,980,364.55	283,680,520.86	226,232,363.10
其他业务	29,466,051.15	23,794,562.70	18,787,839.73	16,783,600.90	14,492,537.08	13,062,742.00
合计	399,973,561.31	328,446,816.34	280,301,081.03	233,763,965.45	298,173,057.94	239,295,105.1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分派现金股利			17,742,500.00
合计			17,742,500.00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1月2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81.68	362.55	39,786.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96,279.20		686,63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26,198.96	1,637,398.96	2,357,01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2.95	43,130.16	-501,61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113,963.53	1,680,891.67	2,581,823.52
所得税影响额	447,914.69	213,910.67	301,03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66,048.84**	**1,466,981.00**	**2,280,784.5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5.02	0.61	0.61
	2015 年度	9.76	0.35	0.35
	2014 年度	13.7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2016 年度	14.15	0.58	0.58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9.22	0.33	0.33
	2014 年度	12.80	0.41	0.41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编号: 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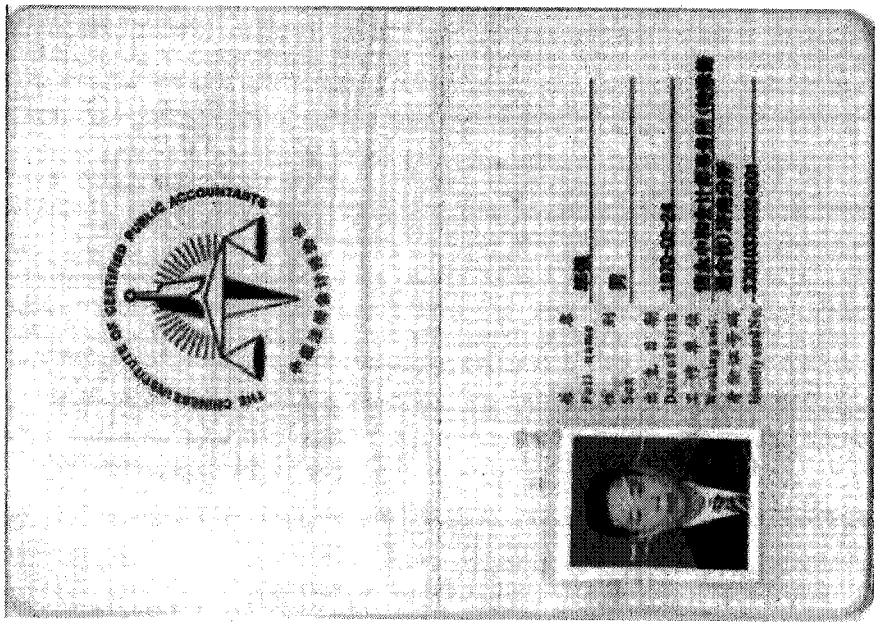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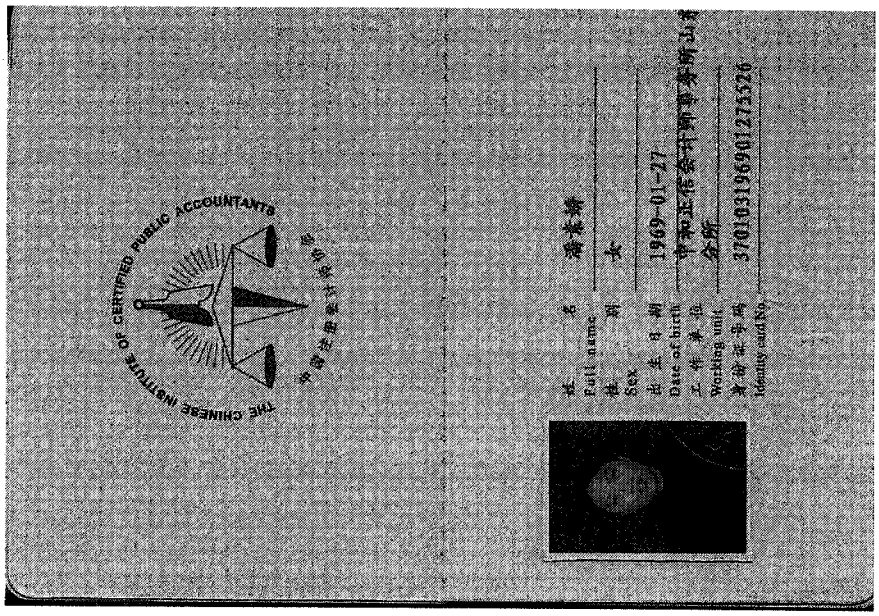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十 月 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十月 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70100840004
1997 12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3196901275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0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4 30
2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JNA50003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迪贝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迪贝电气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迪贝电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迪贝电气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09680368C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法定代表人：吴建荣；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2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400万港元，系经嵊县（今嵊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经贸（1993）字152号文件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59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控股）前身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和香港友联领呔厂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万港元增加到1666万港元，并新增外方自然人股东卢其洋先生。其中：迪贝控股出资1249.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友联领呔厂出资288.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7.32%；外方卢其洋先生出资128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68%。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绍总字0007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外方股东香港友联领呔厂和卢其洋先生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7.32%的股权和7.68%的股权转让给中方自然人吴储正,并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9月29日下发的嵊外经贸[2007]136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撤销合同章程的批复》文件批复，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合同、章程，撤消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93.99万元，其中迪贝控

股持有 75%的股权，吴储正持有 25%的股权。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3000009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7 月，迪贝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 3.29%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0.095%的股权转让给施礼樵，将其持有本公司 0.095%的股权转让给陈平洲，将其持有本公司 4.81%的股权转让给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793.9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 25 日，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228,300.00 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0,000.00 元，本次增资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93.99 万元变更为 1,834.99 万元。2008 年 12 月，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2.234%的股权转让给迪贝控股。

2009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江苏旷达创业有限公司、施礼樵和陈平洲分别持有本公司的 3.22%、0.093%和 0.093%的股权转让给迪贝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834.99 万元。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已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1 年 2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8,872.81 元，其中：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7,774.56 元；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11,661.84 元；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19,436.41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34.99 万元变更为 2,038.87 万元。

2．改制情况

2011 年 4 月，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储正、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折合成 75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出资比例（%）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7,827,776.00	63.77
吴储正	16,498,018.00	22.00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174,206.00	4.23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5.00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3.00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电机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制冷压缩机电机，主要产品有冰箱压缩机电机和空调压缩机电机。

4．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公司下设内审法务部、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供应部、仓储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和设备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审法务部、证券事务部、供应部、仓储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品质管理部和研发中心，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作为压缩机电机专业知名制造企业，公司将继续秉承“我们不但要拥有一流的设备、更要有一流的人员、管理和环境，遵守法规、不断努力，始终如一地为顾客提供最满意的产品”的经营方针，继续专注于压缩机电机制造。在现有产能和产品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产品、市场和规模优势，以差异化设计、专业化生产和持续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做精、做强压缩机电机业务；通过强化服务观念和诚信意识，打造一流品牌，使企业保持细分行业综合竞争位居前列，力争成为压缩机电机制造行业领军企业，国内领先的压缩机电机研发和测试中心。

“人性化管理，制度化操作” 是公司管理的核心理念，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

（1）人才观，公司对人才保持永久的渴望，给予充分的发挥空间，让合适的人处在合适的位置，但同时强调人才对迪贝的忠心与合作。企业需要勇于开拓的创新型人才，鼓励员工发挥潜在能力和干劲，以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

（2）企业观，企业是社会的细胞，企业的生存发展有赖于良性的社会环境，企业以追求卓越品质的精神，追求服务质量，服务大众，为国家谋利，为人类造福。企业活力源于有序的挑战和创新，要做永远的创业者。

（3）品牌观，带领市场潮流，引导消费观念，企业切入市场变化需求，执着于潮流产品的开发研制，并以优秀的品牌引导人们的现代消费观念和消费品味。至诚守信，服务大众，立足长远，建设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借助科技力量，提高产品质量，加速品牌升级。

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完善与否、成功与否的标志，优秀的企业文化是现代企业竞争制胜的关键，是企业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的浓缩和精华。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责任感，倡导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强调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强调高管人员应增强法律观念和意识。认识到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企业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企业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文化建设中提出了：“资源有限智无限”，“人才是迪贝希望的源泉，诚信是迪贝创业的宗旨”等独特的迪贝文化。在迪贝文化的指导下，公司逐步形成了责权明确、目标清晰、协同有序、快速高效的管理机制。这些经营理念与道德价值观在公司内部通过多种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法律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1．业务经营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压缩机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硅钢片。本公司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85%左右。铜、铝和硅钢均属于大宗金属材料，受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金融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明显且频繁，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的难度并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公司虽确立了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并与部分主要客户就原材料采购开展合作，但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长，未来铜、铝和硅钢市场价格波动将对

公司的经营造成压力甚至造成损失。此外，如公司与下游客户间的定价机制或原材料采购合作方式发生改变，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压缩机电机业务的骨干企业之一，由于本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本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摩擦，致使该客户终止、减少与本公司的业务合作，或该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则将对本公司的销售和回款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

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致力于制冷压缩机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冰箱压缩机电机及中央空调压缩机电机的销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将直接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技术风险：压缩机是冰箱、空调等电器的心脏，也是主要耗能部件，随着世界各国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提升，对压缩机电机小型化和高效节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为满足降低成本的要求，新材料的应用也成为压缩机电机发展的重点。本公司已通过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点和竞争力。但未来如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能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或在研发中不能有效管理研发投入与风险、或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2．财务风险

存货减值风险：公司各期结存的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20%左右，存货变现价值受到主要原材料铜、铝和硅钢片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在存货的周转期内如果出现价格的下跌、滞销等问题，可能存在存货跌价并减值的风险。因此，公司为降低存货减值风险，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和“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建立安全库存制度，并加强订单控制，规避产销脱节，在有订单保证的基础上控制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库存规模，此外，公司还加强了与主要客户在原材料采购上的协作并锁定产品销售价格，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

坏账风险：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在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情况下，则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为控制坏账风险，公司针对每一个客户建立客户信用档案，进行信用风险分析，科学制定客户的信用度，执行应收账款回款责任监督机制，同时公司逐渐将产能优先安排给回款及时的客户，以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

偿债风险：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从行业和本公司风险控制的角度还处于安全的水平内，但短期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为控制偿债风险，本公司不断加强资金

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强化项目管理；不断完善现有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加大监控力度；不断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减少经济合同纠纷；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保持与各大银行的战略合作，维护公司借款融资的良好信誉和能力；以将资本结构控制在一个公司认为比较稳健的水平。

利率风险：本公司大多数借款为短期借款，到期需要续贷，无法锁定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基准利率的调整而相应地进行调整，因此，利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现金流和净利润，为将利率风险和偿债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正力求改变目前的资本结构。

汇率风险：由于公司存在一定的产品出口，账面存在以美元、欧元为主的外币应收账款等外币资产。随着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逐渐加大，主要表现为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及国际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发生汇兑损失的可能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产品定价、控制货款回收期、及时结汇等措施应对汇率风险。

3．市场风险

全球家电制造业已经向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转移，近年来我国制冷压缩机及配套电机产业得到迅速发展，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形成相对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产品稳定性、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管理水平、产能规模、客户品质等因素决定了冰箱压缩机电机市场竞争能力。而在商用空调压缩机电机领域，由于商用空调技术含量高，其最核心的压缩机生产技术目前仍基本由日本、欧美企业掌握，相应的压缩机电机市场也由日本、欧美企业占据主要份额，本公司虽已成为少数进入欧美制冷工业企业配套体系的国内压缩机电机企业，但国外厂商依靠其技术、资金实力，其整体市场优势很难在短期内被撼动，而随着国内压缩机电机企业技术能力的整体提升以及商用电机具有更高的盈利能力，更多的国内电机制造企业将参与到商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市场的竞争中。

压缩机电机作为压缩机的核心部件，本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都根据自身业务专长、合作历史等因素与下游品牌厂商的其中几家形成了相对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争取在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中占有更重要和稳固的地位。公司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新产品开发、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加工精度、降低产品成本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和稳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并致力于对大型实力客户的开发，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

4．政策性风险

公司生产的制冷压缩机电机是冰箱和商用空调行业的中间产品，其市场变化直接受下游冰箱行业及商用空调行业市场变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国家经济刺激和调控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产

生影响，导致冰箱、商用空调行业市场发展存在波动，此种波动将传导至上游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

5．法律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定进行。公司谨慎对待合同的达成，降低发生违约、争议和诉讼的风险，重视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依法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金。公司设有法律专员，并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来监督、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6．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避免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管理能力不适应资产规模及业务发展的管理风险。

7．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也带来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拟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本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预防和及时发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

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具体要求不相容职务：授权批准职务与业务经办职务分离；业务经办职务与稽核检查职务分离；业务经办职务与会计记录职务分离；财产保管职务与会计记录职务分离；业务经办职务与财产保管职务分离。从组织上建立防范体制，即从组织设计及职务安排上，将不相容职务分别安排给不同人员、甚至不同部门，以形成一个相互监察、相互牵制、相互核对的业务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资产清查管理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资产清查管理制度》等多个标准或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实物保管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通过预算使公司各部门的计划相互协调、互相配合，达到对公司范围内资源有效和动态的配置；通过全面地综合、协调、规划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层次的经济关系与职能，使之统一服从于公司经营目标的要求，并使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定量化，明确规定各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各自职责及相应奋斗目标；加强内部控制，有效地降低成本费用；划分各责任中心及其职责，明确控制与考核对象，对公司的全面经营活动进行以预算和业绩考核为中心的管理；及时进行过程反馈，加强事中控制，了解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并采取改正措施，与绩效管理体系相结合，使公司对于部门和员工的考核“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继续执行运营情况分析制度，一方面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收集与其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管理层；另一方面管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对有关生产、营销、投资、融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综合讨论分析，并根据相关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对重大的战略项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来进行决策。

2.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2016年，公司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货币资金管理等。

（1）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议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论证工作，加强风险评估。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汇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通过以上措施，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5）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贷款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流动资金借款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确保流动资金借款获取和使用合法、合规。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四）信息与沟通

1、内部报告

公司主要根据管理级别逐步形成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报告主要内容：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总经理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需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突发性事件、事故、问题；每月主要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部门发生违法和重大违纪行为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和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汇报形式主要包括口头和书面报告，凡正式或重要事项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要求一事一报，报告问题时要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办法，从而形成了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

2、信息系统

公司所处的动态变化环境要求企业信息系统具有较高的敏捷性和适应性以快速重构并满足市场新的要求。公司建立起如用友财务软件系统、ERP 仓库管理系统、ERP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这些系统给公司数据处理复杂流程减轻了不少负担，在成本管理中为公司节约大量的资源。

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进行的沟通和反馈。

3、反舞弊机制

公司将继续建立内控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产销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管理水平进一

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有效控制了公司运营风险，保护了资产安全与完整，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

编号: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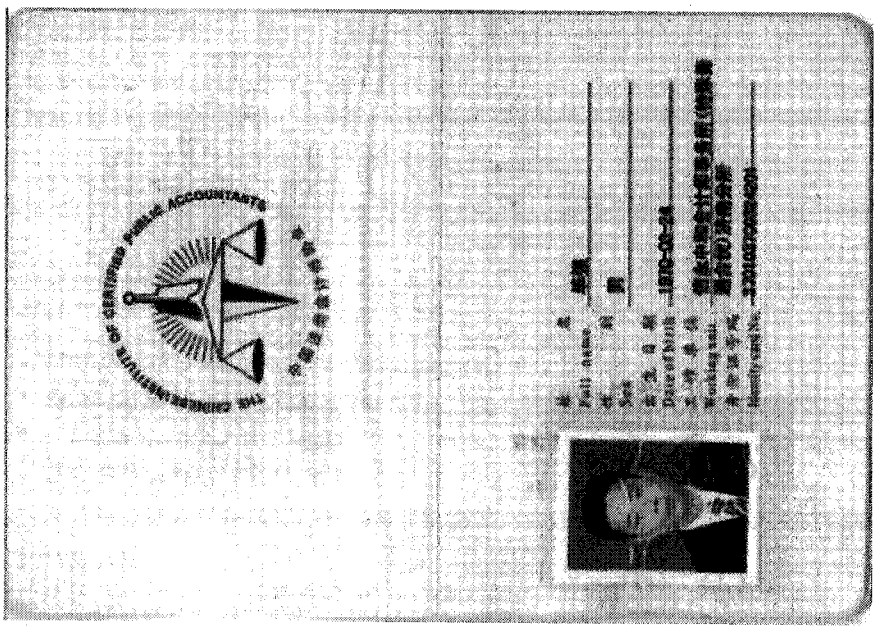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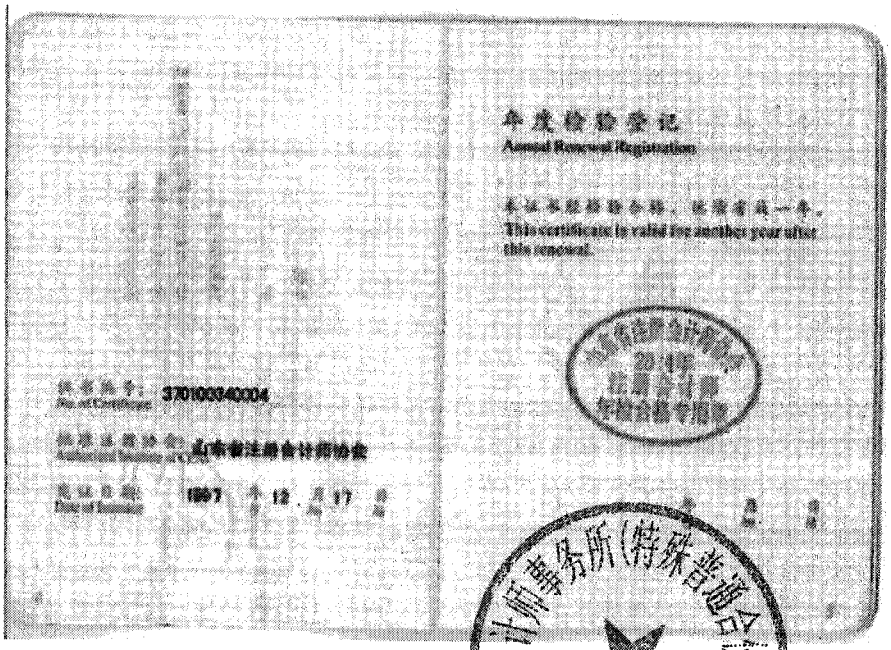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　五年 十　月　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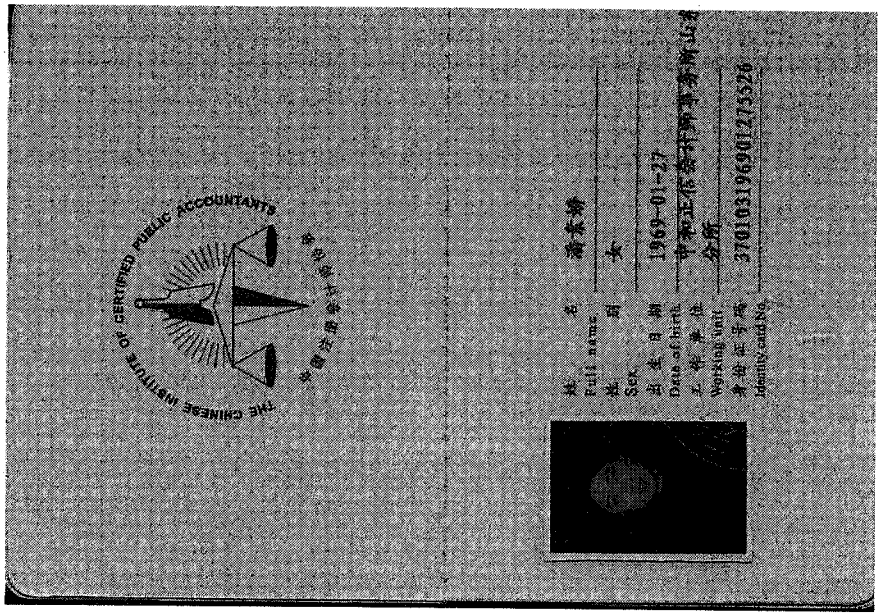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 十月　二十九日

4-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70100340004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0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69-01-27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 370103196901275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800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4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3 31
山东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3 31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3 31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7JNA50006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7JNA50002）。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迪贝电气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迪贝电气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迪贝电气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81.68	362.55	39,786.2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96,279.20		686,634.6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326,198.96	1,637,398.96	2,357,014.9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2.95	43,130.16	-501,612.3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113,963.53	1,680,891.67	2,581,823.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914.69	213,910.67	301,038.9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666,048.84**	**1,466,981.00**	**2,280,784.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666,048.84	1,466,981.00	2,280,784.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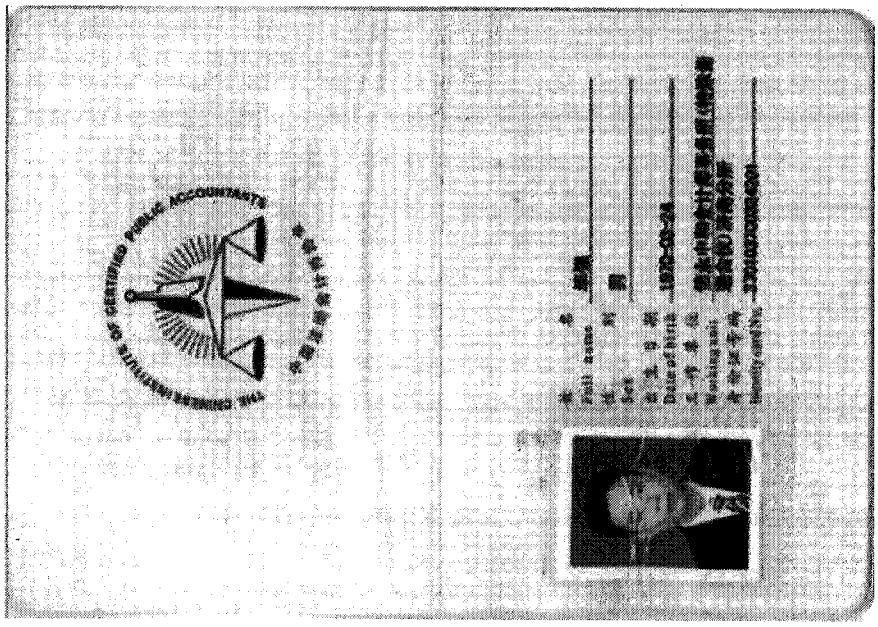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十　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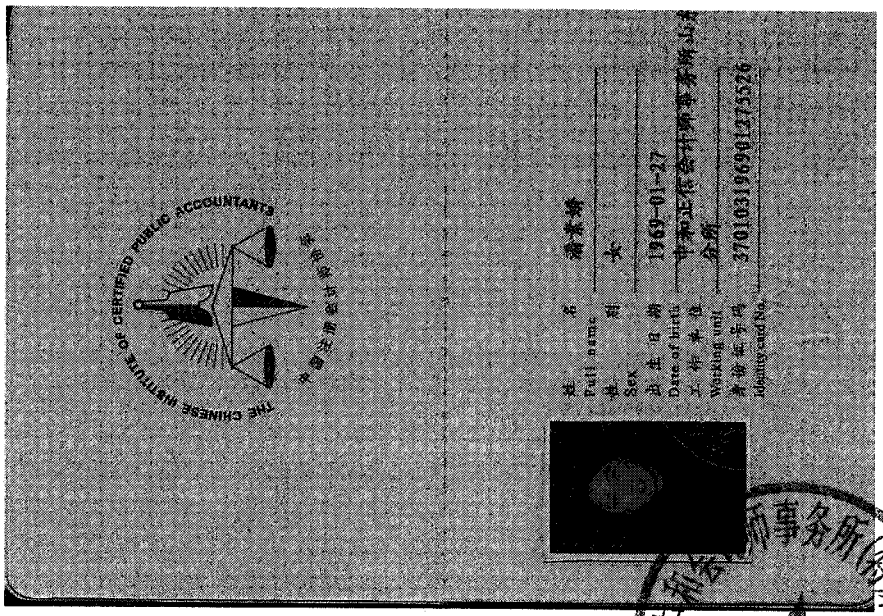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十月　二十九日

4-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7010084000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7
1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谢永锋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3196901275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4 月 30 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上锦杭非诉字第 40504 号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迪贝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迪贝电气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香港等地设有分所。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

梁瑾律师，合伙人，法学硕士，执业8年，擅长公司、并购重组、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劳正中律师，合伙人，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执业7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卢胜强律师，资深律师，法学学士，执业5年，擅长公司、并购重组、金融证券、民事诉讼等法律业务。

二、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已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梁瑾、劳正中、卢胜强等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局等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

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文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5 年 3 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文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 1,500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人/迪贝电气/公司	指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机电	指	发行人前身的名称。新星机电于 1993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后于 1998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迪贝集团/迪贝控股	指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设立时使用的名称为“绍兴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更名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压缩泵	指	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
嵊州迪贝	指	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指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景德镇迪贝	指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香港迪贝	指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希尔顿之星	指	HILTON STAR LIMITED
迪贝工业炉	指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卧龙创投	指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庆创投	指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太极创投	指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旷达创投	指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鑫创投	指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保护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③ 公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其中，股东可向自愿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股份但发售总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

④ 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截止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之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照同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

⑤ 发行定价原则：按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⑥ 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的确定原则：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总额（含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⑦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⑧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⑨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⑩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中，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产生的费用由迪贝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其余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包括：

①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②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③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④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⑥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⑦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⑧ 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⑨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授权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出席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锦天城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新星机电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后，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查验，具体查验过程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各章节。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的设立，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和新星机电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新星机电设立过程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新星机电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新星机电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新星机电设立及新星机电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新星机电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新星机电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新星机电和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向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的政府主管行政部门访谈或询证并结合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局登

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新星机电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吴建荣购买嵊州压缩泵整体集体产权过程符合当时集体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政策，并获得了其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嵊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合法有效。迪贝控股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依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并已完成相关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

5、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嘉庆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嘉庆创投及其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新星机电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绍兴市工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及嵊州市工商局关于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的股权质押情况，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新星机电及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新星机电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迪贝控股、太极创投。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具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吴建荣、吴储正、储亚平、邢懿烨。

3、发行人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迪贝电工、景德镇迪贝、香港迪贝、希尔顿之星。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公司：迪贝工业炉、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淼鑫沙石资源有限公司、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投资或任职的公司：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市八达水果超市、嵊州市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7、其他关联方：嵊州市吕亚君食品店、浙江本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三江街道永晟接头套管加工场、三亚南山首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南滨望佛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查验及结论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商品采购、产品销售、房产租赁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

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2）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等；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迪贝控股（含迪贝工业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锦天城律师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及土地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

2、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及备案文件，证明权利转移的审查批准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向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出让、转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建造、购买、自行研究等方式取得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锦天城律师核查：

1、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期内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承销保荐协议及其他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并向合同其他方进行了函证；

2、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保障等的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故有关款项收回应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资产、重大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

备案的历年章程，新星机电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星机电、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3、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在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锦天城律师验了新星机电及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违法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含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含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环境报告、土地管理、工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土地、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等资料。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5 年 6 月 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上锦杭非诉字第 40504 号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上报时间的调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11

四、关联方 12

五、关联交易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七、重大债权债务 13

八、发行人的三会情况 15

九、发行人的税务 15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第一部分 声 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锦天城律师已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095），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095）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2）独立性

①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信永中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095）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第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095）。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095）：

（a）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0.19 万元、3,548.29 万元、3,067.74 万元、1,520.2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480,176,353.69 元、479,211,064.34 元、442,861,672.86 元、202,698,297.3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

（1）发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持股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鉴于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 90.00%的股份。股票发行（发售）后，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比例至少为 66.0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股东需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发售股份数量根据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故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亦不会因该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故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095），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459,823,097.23 元、460,198,134.76 元、425,798,487.81 元、196,986,150.30 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6%、96.03%、96.15%、97.18%。

锦天城律师认为，从上述数据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可以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联方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09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

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1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30.00	2015.06.11 -2016.06.10	否	短期借款（抵押）
2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5.06.24 -2016.06.23	否	短期借款
3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950.00	2015.03.10 -2016.03.10	否	短期借款（抵押）
4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5.01.16 -2016.01.15	否	短期借款
5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5.05.29 -2016.05.29	否	短期借款
6	吴建荣	迪贝电工	252.00	2015.03.26	否	应付票据

				-2015.07.26		
7	吴建荣	迪贝电工	648.00	2015.03.26 -2015.09.26	否	应付票据
8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4,500.00	2012.12.18 -2015.12.17	否	长期借款

注：发行人未因上述关联方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而支付担保费。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 2015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429,352.20

（三）结论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未发生变化。

七、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较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5 年（嵊州）字 0627 号	43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5 个基点	自 2015.06.11 至 2016.06.10	迪贝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2015 年嵊州（抵）字 0050 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2012 年嵊州（个保）字 120 号

2		2015 年（嵊州）字 0667 号	500.00	浮动利率	自 2015.06.24 至 2016.06.23	嵊州市银河铝业提供最高额保证：2015 年嵊州（保）字 0028 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2012 年嵊州（个保）字 120 号
3	交通银行嵊州分行	0001005	500.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30.5 个基点	自 2015.05.29 至 2016.05.29	迪贝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 0032472-1；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0032472-2；

（二）承兑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票据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0002825	400	自 2015.04.16 至 2015.10.16	迪贝电气提供票据质押 合同：0002825

（三）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1	迪贝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迪贝电气	0002825	400.00

（四）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

（五）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09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61,660.57 元（合并口径）。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09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6,562,563.18 元（合并口径）。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三会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095）、《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JNA30095-3）、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经营收入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企业所得税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复审 43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4 号），迪贝电气通过高新技术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3000261）。根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6 月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迪贝电工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2015 年 1 月-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7%。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095）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万元）	来源和依据
2013 年度设备投资和集约节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51.46	嵊经信【2015】21 号
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26.00	嵊财建【2010】204 号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9.00	嵊经信【2015】36 号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14.50	景高新【2008】126 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评审费补助资金	0.60	嵊安委办【2014】10 号
合计	111.56	——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收守法情况

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在 2012 年至今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结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一直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嵊州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有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也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景德镇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也未受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

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工商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信用管理系统查询并向商广、经检、消保分局征求意见，迪贝电气及其子公司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在本级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载。”

嵊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经济户口信息，迪贝电气及其子公司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景德镇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土地管理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房屋管理

嵊州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询本登记机构房产档案，未发现违章建设房屋等不法行为。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房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询本登记机构房产档案，未发现违章建设房屋等不法

行为。景德镇迪贝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海关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出具《证明》：“经查，迪贝电气、迪贝电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期间在绍兴海关无违规记录。”

（七）安全生产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迪贝电气及子公司迪贝电工、景德镇迪贝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当月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当月公积金未缴人数
2015.06.30	777	740	37	713	64
2014.12.31	764	745	19	726	38
2013.12.31	746	735	11	732	14
2012.12.31	682	676	6	660	22

报告期内，迪贝电气已经按照嵊州及景德镇当地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范围和缴纳标准交纳了应由企业缴纳部分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

部分员工于统计时间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

聘（包括退休社保延缴人员，社保延缴系指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社保缴纳年限未满 15 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人员可参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同时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通知》，从 2010 年 5 月起，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在企业延缴的参保人员，将停止缴纳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2）双缴双保；（3）在其他地区或公司已经参保；（4）新入职或已递交辞呈，当月尚未及时完成社保转移相关手续。

部分员工于统计时间当月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2）新入职或已递交辞呈，当月尚未办理公积金账户转移相关手续；（3）其他公司已为其缴纳公积金。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社保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证明》，就景德镇迪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说明如下：“兹证明景德镇迪贝机电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实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就景德镇迪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如下：“兹证明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环境报告、土地管理、工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土地、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相关事项发生的有关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卢胜强

2017年8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上锦杭非诉字第 40504 号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上报时间的调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12

四、关联方 12

五、关联交易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七、重大债权债务 15

八、发行人的三会情况 18

九、发行人的税务 18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第一部分 声 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6 年）（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锦天城律师已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027），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027）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之要求。

（2）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

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027）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027）。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027）：

（a）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8.29 万元、3,067.74 万元、2,483.5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

为 479,211,064.34 元、442,861,672.86 元、418,809,521.4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

（1）发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持股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鉴于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 90.00%的股份。股票发行（发售）后，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比例至少为 66.0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

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股东需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发售股份数量根据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故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亦不会因该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故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027），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460,198,134.76 元、425,798,487.81 元、408,133,763.65 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3%、96.15%、97.45%。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联方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新增 2 家关联方：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6000147198；法定代表人为王奕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5 年 11 月，迪贝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吴建荣从王奕新处受让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6000278309；法定代表人为王奕新；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

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金港实业投资 49%的股份。

五、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027），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30.00	2015-06-11 至 2016-06-10	否
2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5-06-24 至 2016-06-23	否
3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950.00	2015-03-10 至 2016-03-10	否
4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5-12-24 至 2016-12-24	否
5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980.00	2015-10-30 至 2016-10-30	是
6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5-01-16 至 2016-01-15	否
7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5-05-29 至 2016-05-29	否
8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600.00	2015-07-28 至 2016-06-02	否

9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5-11-13 至 2016-11-16	否
10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500.00	2015-09-07 至 2016-09-06	否
11	吴建荣	迪贝电工	252.00	2015-03-26 至 2015-07-26	是
12	吴建荣	迪贝电工	648.00	2015-03-26 至 2015-09-26	是
13	吴建荣	迪贝电工	155.00	2015-07-14 至 2016-01-14	否
14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4,500.00	2012-12-18 至 2015-12-17	是

注：发行人未因上述关联方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而支付担保费。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880,088.50

（三）结论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6 项专利所有权。发行人在 2015 年度新增 7 项专利所有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310115025.1	发明	一种电动机转子增效热处理工艺	2013.03.25 -2033.03.24	申请	无
2	ZL201420610011.7	实用新型	连续退火发蓝隧道炉除油区的专用导风干燥装置	2014.10.11 -2024.10.10	申请	无
3	ZL201520151932.6	实用新	制冷压缩机直流电	2015.03.15	申	无

		型	机定子铁芯与绝缘支架的定位结构	-2025.03.14	请	
4	ZL201520151906.3	实用新型	制冷压缩机直流电机定子铁芯与嵌线骨架的定位结构	2015.03.15 -2025.03.14	申请	无
5	ZL201520151902.5	实用新型	一种冰箱压缩机用的直流变频电机转子	2015.03.15 -2025.03.14	申请	无
6	ZL201520704037.2	实用新型	一种制冷压缩机电机的定子	2015.09.08 -2025.09.07	申请	无
7	ZL201520757691.X	实用新型	预紧定子铁芯的垂直度测验模拟器	2015.09.23 -2025.09.22	申请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所有权。

七、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气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较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嵊州支行	33010120150029060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5%	2015.08.27至2016.07.02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合同：33100620140027751
2		33010120150025839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5%	2015.07.30至2016.07.1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合同：33100620140027751
3		33010120150026010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5%	2015.07.31至2016.07.2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合同：33100620140027751
4		33010120150028842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5%	2015.08.26至2016.06.2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合同：33100620140027751
5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5 年（嵊州）字 01251 号	500.00	4.5675%	2015.12.24至2016.12.24	迪贝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嵊州（抵）字 0050 号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嵊州（个保）字 085 号
6	交通银行	0001005	500.00	基准利	2015.05.29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合

	嵊州支行			率上浮30.5个基点	至2016.05.29	同 0001015
7		0001016	500.00	基准利率	2015.11.10至2016.11.10	迪贝电气提供票据质押 合同：0001016
8		0001008	600.00	基准利率	2015.07.28至2016.06.02	迪贝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 合同：0032472-1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合同：0032472-2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较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5 年（嵊州）字 0832 号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8 个基点	2015.09.07至2016.09.06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合同：2015 年嵊州（个保）字 061 号

（二）承兑合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较大的承兑合同如下。

（三）担保合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1	迪贝电气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001016	500.00
2	迪贝电气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001015	5000.00
3	迪贝电工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工	003185	453.00

（四）销售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迪贝电气和布里斯托压缩机国际公司签订《电机商业合同》，约定迪贝电气按照合同约定向布里斯托压缩机国际公司销售产品，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采购合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6.01.01	湖州市南浔华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聚酯薄膜、聚酯带	2016.01.01 至 2016.12.31	359.85
2	2016.01.01	湖州市南浔华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聚酯薄膜、聚酯带	2016.01.01 至 2016.12.31	552.30
3	2015.11.2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平衡块	根据实际履行确定	根据实际履行确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02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708,290.57 元（合并口径）。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02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9,672,584.48 元（合并口径）。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三会情况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027）、《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JNA50030）、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经营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企业所得税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复审 43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4 号），迪贝电气通过高新技术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300026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迪贝电工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2015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7%。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027）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项目	2015 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2013 年度设备投资和集约节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514,600.00	嵊经信【2015】21 号
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520,000.00	嵊财建【2010】204 号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90,000.00	嵊经信【2015】36 号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289,998.96	景高新【2008】126 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评审费补助资金	6,000.00	嵊安委办【2014】10 号
2014 年专利奖励基金	8,800.00	嵊科技【2015】28 号
2015 年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	嵊科技【2015】33 号
培训补助	68,000.00	嵊经信【2015】96 号
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景工信运行字（2013）32 号
合计	1,637,398.96	——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收守法情况

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从 2013 年至今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根据税友龙版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结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一直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嵊州市环保局出具《环保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也没有受到环保部分的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也未受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

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工商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土地管理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房屋管理

嵊州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询本登记机构房产档案，未发现违章建设房屋等不法行为。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房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询本登记机构房产档案，未发现违章建设房屋等不法行为。景德镇迪贝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海关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出具《证明》：“经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迪贝电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我关无违规记录。”

（七）安全生产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迪贝电气及子公司迪贝电工、景德镇迪贝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当月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当月公积金未缴人数
2015.12.31	693	688	5	659	30
2014.12.31	764	745	19	726	38
2013.12.31	746	735	11	732	14

报告期内，迪贝电气已经按照嵊州及景德镇当地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范围和缴纳标准交纳了应由企业缴纳部分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

部分员工于统计时间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包括退休社保延缴人员，社保延缴系指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社保缴纳年限未满 15 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人员可参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同时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通知》，从 2010 年 5 月起，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在企业延缴的参保人员，将停止缴纳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2）双缴双保；（3）在其他地区或公司已经参保；（4）新入职或已递交辞呈，当月尚未及时完成社保转移相关手续。

部分员工于统计时间当月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2）新入职或已递交辞呈，当月尚未办理公积金账户转移相关手续；（3）其他公司已为其缴纳公积金。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社保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证明》，就景德镇迪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说明如下：“兹证明景德镇迪贝机电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实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就景德镇迪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如下：“兹证明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环境报告、土地管理、工商、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土地、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相关事项发生的有关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6年 3 月 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路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上锦杭非诉字第 40504 号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上报时间的调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1

第二部分 正 文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三、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关联方 9

五、关联交易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七、重大债权债务 12

八、发行人的三会情况 15

九、发行人的税务 16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第一部分 声 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6 年）（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锦天城律师已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19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193）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之要求。

（2）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

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193）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193）。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193）：

（a）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8.29 万元、3,067.74 万元、2,483.5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21.11 万元、

44,286.17 万元、41,880.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

（1）发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持股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鉴于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 90.00%的股份。股票发行（发售）后，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比例至少为 66.0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

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股东需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发售股份数量根据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故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亦不会因该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故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193），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46,019.81 万元、42,579.85 万元、40,813.38 万元、23,833.50 万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3%、96.15%、97.45%、97.65%。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批准独立董事刘桓、陈光明的辞职申请以及独立董事陈伟华、彭娟的任命。新任独立董事陈伟华、彭娟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彭娟

彭娟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4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上海

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研究方向营销审计、公司治理、战略财务管理，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的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咨询公司财务分析师，现担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彭娟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2、陈伟华

陈伟华先生，独立董事，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历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工程师、主任、副所长、分所所长。2007 年至今任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起现担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伟华	独立董事	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五、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19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6 年 1 月-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

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6-03-07 至 2017-03-07	否
2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50.00	2016-04-05 至 2017-04-05	否
3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30.00	2016-06-16 至 2017-06-12	否
4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6-06-24 至 2017-06-24	否
5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00.00	2016-05-31 至 2017-05-10	否
6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6-05-27 至 2017-05-10	否
7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200.00	2016-03-11 至 2016-07-11	是
8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388.00	2016-03-11 至 2016-09-11	否
9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215.00	2016-04-06 至 2016-10-06	否
10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200.00	2016-05-09 至 2016-09-09	否
11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245.00	2016-06-07 至 2016-12-07	否

注：发行人未因上述关联方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而支付担保费。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442,671.50

（三）结论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

日常运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8 项专利所有权。发行人在 2016 年度 1 月至 6 月新增 2 项专利所有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520915076.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安装定位工装	2015.11.12-2025.11.11	申请	无
2	ZL201520915046.6	实用新型	电机工装用液压冷却装置	2015.11.12-2025.11.11	申请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所有权。

七、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迪贝电气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较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嵊州支行	33010120160017998	500.00	4.5675%	2016.06.24至2017.06.2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33100620160025964
2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6 年（嵊州）字 00387 号	500.00	4.5675%	2016.06.24至2017.06.24	迪贝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 合同：2015 年嵊州（抵）字 0050 号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合同：2015 年嵊州（个保）字 085 号
3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6 年（嵊州）字 00116 号	500.00	4.5675%	2016.03.07至2017.03.07	
4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6 年（嵊州）字 00193 号	450.00	4.5675%	2016.04.05至2017.04.05	
5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6 年（嵊州）字 00362 号	430.00	4.5675%	2016.06.16至2017.06.12	

6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0001019	400.00	4.5675%	2016.05.31至2017.05.10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合同 0001015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合同：0001018
7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0001018	500.00	4.5675%	2016.05.27至2017.05.10	

（二）承兑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较大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人	金额（万元）	票据期限	担保方式
1	绍兴银行嵊州分行	160934343005 5	迪贝电工	388.00	2016.03.11至2016.09.11	迪贝电气提供最高抵押：合同 093416021971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保证担保：合同 093416021972
2	绍兴银行嵊州分行	160934342002 6	迪贝电工	322.00	2016.02.03至2016.08.03	电工提供最高额质押：合同 093416020371
3	绍兴银行嵊州分行	160934342007 7	迪贝电工	480.00	2016.04.06至2016.10.06	电工提供最高额质押：合同 093416040677

（三）担保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1	迪贝电气	农业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33100620160025964	2,865.00
2	迪贝电工	绍兴银行嵊州分行	迪贝电气	093416021971	2,863.00
2	迪贝电工	绍兴银行嵊州分行	迪贝电工	093416020371	322.00
3	迪贝电工	绍兴银行嵊州分行	迪贝电工	093416040677	480.00

（四）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当事人	买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2016.04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6.01.01至 2016.1231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16.04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定子、转子	2016.01..01至2018.12.31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加工费保持不变。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3	2016.04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6.01..01至2018.12.31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4	2016.07	华意压缩巴塞罗那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6.01..01至2018.12.31	每月基于原材料和汇率的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五）采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2016.04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迪贝电机	硅钢片	2016.01.01至2016.12.31	962 万
2	2016.04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漆包线、接线器、管套	2016.01.01至2018.12.31	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3	2016.04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漆包线	2016.01.01 至 2018.06.30	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4	2016.06.1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电工钢带	2016 年 6-7 月	369.2250 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19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2,055,417.26 元（合并口径）。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19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14,977,768.36 元（合并口径）。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三会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193）、《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JNA50196）、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度 1 月-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经营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企业所得税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复审 43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4 号），迪贝电气通过高新技术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3000261），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6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迪贝电工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7%。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JNA50193）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6 月（元）	来源和依据
2015 年经济信息化局补贴	50,000.00	嵊经信【2015】96 号
设备投资奖	1,176,200.00	嵊经信【2016】53 号
市长质量奖	100,000.00	嵊质发【2016】5 号
2015 年就业补助	1,500.00	嵊州市关于下拨 2015 年度就业见习专项补助经费的函
浙江省名牌企业奖励	50,000.00	嵊质联发【2014】4 号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144,999.48	景高新【2008】126 号
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260,000.00	嵊财建（2010）204 号
合计	**1,782,699.48**	——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收守法情况

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从 2013 年至今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根据税友龙版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结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一直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嵊州市环保局出具《环保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也未受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

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工商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迪贝电气及其子公司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规章以及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土地管理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查，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房屋管理

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询本登记机构房产档案，未发现违章建设房屋等不法行为。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房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询本登记机构房产档案，未发现违章建设房屋等不法行为。景德镇迪贝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海关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出具《证明》：“经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迪贝电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期间在我关无违规记录。”

（七）安全生产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景德镇迪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迪贝电气及子公司迪贝电工、景德镇迪贝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当月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当月公积金未缴人数
2016.06.30	752	723	29	676	77
2015.12.31	693	688	5	659	30
2014.12.31	764	745	19	726	38
2013.12.31	746	735	11	732	14

报告期内，迪贝电气已经按照嵊州及景德镇当地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范围和缴纳标准交纳了应由企业缴纳部分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

部分员工于统计时间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

聘（包括退休社保延缴人员，社保延缴系指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社保缴纳年限未满 15 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人员可参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同时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通知》，从 2010 年 5 月起，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在企业延缴的参保人员，将停止缴纳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2）双缴双保；（3）在其他地区或公司已经参保；（4）新入职或已递交辞呈，当月尚未及时完成社保转移相关手续。

部分员工于统计时间当月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2）新入职或已递交辞呈，当月尚未办理公积金账户转移相关手续；（3）其他公司已为其缴纳公积金。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社保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就景德镇迪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说明如下：“兹证明景德镇迪贝机电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实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就景德镇迪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如下：“兹证明景德镇迪贝机电有限公司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环境环保、土地管理、工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土地、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相关事项发生的有关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6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1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22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24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28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29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46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54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60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上锦杭非诉字第 40504 号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第 15166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6 年）（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有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且发行人曾多次增资，股东以现金增资的金额较大，次数较多。（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义务履行情况，在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请披露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含子公司）及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2）取得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

（3）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历史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曾用名“迪贝集团”）历史上存在着股权代持情况，简要情况如下：

1、历史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迪贝集团由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与华茵茵于 1998 年 7 月共同出资 3,166.00 万元设立，其中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出资 2,616.00 万元，华茵茵代吴建荣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5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迪贝集团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	2,616.00	82.60
2	华茵茵	550.00	17.40
	合计	**3,166.00**	**100.00**

经华茵茵确认，其在迪贝集团设立过程中的 550 万元出资系代吴建荣出资，资金由吴建荣提供，出资来源于吴建荣承包隶属于剡山小学的校办厂所得。该部分股权实际归属于吴建荣，华茵茵对此不存在争议。

2001 年 3 月 20 日，经迪贝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与吴建荣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迪贝集团 82.60%股权以 2,6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荣。

2001 年 3 月 20 日，迪贝集团股东会审议决定，吴建荣以货币向迪贝集团增资人民币 1,850.00 万元，迪贝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5,016.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迪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荣	4,466.00	89.04
2	华茵茵	550.00	10.96
	合计	**5,016.00**	**100.00**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07 年 8 月 13 日，经迪贝集团股东会审议决定，华茵茵将其持有的迪贝集团 10.96%的股权以 5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荣。根据华茵茵确认，华茵茵所持迪贝集团 550 万元出资系为吴建荣代持，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以转让的形式将被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该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建荣持有迪贝集团 100%的股权。

至此，华茵茵于 1998 年 7 月替吴建荣出资设立迪贝集团，该代持情况已经于 2007 年 8 月解除并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双方确认对该次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异议。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此次代持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并已经履行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对该次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异议，因此控股股东该次代持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义务履行情况，在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

（一）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税收缴纳情况的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的税收缴纳履行情况，本所律师做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资金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2）取得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税收缴纳文件等资料；

（3）取得政府部门（税务局、商务局、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缴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993 年 12 月	成立	嵊县压缩泵和香港友联领呔厂出资 300 万港币和 100 万港币设立新星机电（注：发行人前身）。	出资设立公司，无需履行缴税义务。

2003 年 7 月	股权变更（股东修正）	新星机电的股东之一嵊州压缩泵修正为迪贝控股。（嵊州压缩泵厂于 1998 年 6 月以其全部资产出资设立迪贝集团，新星机电作为压缩泵厂的子公司应同时注入迪贝集团，但该次修正于 2003 年 7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虽然该次股东变更未及时履行工商登记，但并不影响迪贝集团已于 1998 年 6 月以后成为新星机电的中方股东。2003 年 6 月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对上述情况进行的事后确认。对此，绍兴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其对新星机电的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行政处罚或相应处理的记录。）	涉及股东修正，无需履行缴税义务。
	增资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0 万元港币增加到 1,666 万元港币，增加 1,266 万元港币，其中香港友联领呔厂占 188.5 万元港币，迪贝集团占 565.5 万元港币；另由迪贝集团追加投资 384 万元港币，由卢其洋（香港）出资 128 万元港币。	涉及增资，无需履行缴税义务。
2007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卢其洋将其持有的 7.68%的股权以 128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储正； 香港友联领呔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17.32%的股权以 288.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储正。	涉及平价转让，转让方无需履行缴税义务； 根据对卢其洋、香港友联领呔厂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00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迪贝集团将其持有新星机电 3.29%的股权（59 万）作价人民币 833.17 万元转让给旷达创投。	迪贝集团已经履行缴税义务。

200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迪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0.095%的股权 1.7043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施礼樵； 迪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0.095%的股权 1.7043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陈平洲； 迪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4.81%的股权 86.2907 万元，作价 760.79 万元转让给迪贝工业炉。	
2008 年 7 月	增资	新星机电新增注册资本 41 万元，富鑫创投以 722.82 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41 万元。	涉及增资，无需履行缴税义务。
200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富鑫创投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2.234%的股权 41 万元作价 722.83 万元，转让给迪贝集团。迪贝集团根据该笔出资款的出资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转让方富鑫创投为纳税义务人，通过缴纳企业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
2009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旷达创投将其持有新星机电 3.22%的股权 59 万元作价 833.17 万元转让给迪贝集团，迪贝集团根据该笔出资款的出资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陈平洲将其持有新星机电 0.093%的股权 1.7043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迪贝集团； 施礼樵将其持有新星机电 0.093%的股权 1.7043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迪贝集团。	转让方旷达创投为纳税义务人，通过缴纳企业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 陈平洲和施礼樵平价转让股权，不需要履行税收缴纳义务，根据对陈平洲和施礼樵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011 年 2 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到 20,388,728.12 元，由卧龙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11,661.84 元、嘉庆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7,774.56 元，太极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9,436.41 元。	涉及增资，无需履行缴税义务。
2011 年 4 月	改制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发起人的缴税义务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无

			需缴税。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中，涉及增资或股权修正的股权变化不需要履行缴税义务；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变化之中，溢价转让的股东自行承担税收缴纳义务，平价转让的股东不需要履行缴税义务。

（三）相关政府机关证明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迪贝电气的前身新星机电自 1993 年 12 月 27 日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起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历次出具的证明，迪贝电气自 2008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历次出具的证明，迪贝电气自 2008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次出具的证明，迪贝电气自 2008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四）实际控制人的进一步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税务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因股权转让或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项而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的，本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将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缴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2）如果因此导致公司及与前述事项无关的其他股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公司及与前述事项无关的其他股东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3）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中，涉及增资或股权修正的股权变化不需要履行缴税义务；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变化之中，溢价转让的股东自

行承担税收缴纳义务，平价转让的股东不需要履行缴税义务。上述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愿所为，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协议安排，因此，相关的纳税义务人在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已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或自行承担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请披露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

（一）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迪贝控股的基本情况：

名称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1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吴建荣持股 80% 吴储正持股 20%

（2）迪贝工业炉的基本情况：

名称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储亚平持股 45.2744% 陈平洲持股 4.7256%

（3）卧龙创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虞区分局
股权结构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浙江卧龙电动门业有限公司持股 6.25% 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75%

（4）嘉庆创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注册地	嘉兴市工商管理局南湖区分局
股权结构	陈锐锋持股 20%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5% 林平仔持股 10% 程浩持股 10%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 陈跃春持股 5% 杭州龙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周芝莲持股 5% 应春生持股 5% 周国平持股 5% 卢云峰持股 5% 周庆持股 5% 嘉兴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

（5）太极创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结构	冯涛出资 12.5% 徐志刚出资 20% 林荣关出资 27.5% 王翊晟出资 40%

（二）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

（1）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姓名	工作经历
吴储正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英国 Helen Lowe Co& ltd（会计事务所）；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迪贝电气董事、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兼总经理，迪贝控股董事，迪贝工业炉监事，景德镇迪贝监事会主席。

（2）迪贝控股穿透核查后自然人股东

姓名	工作经历
吴建荣	1970 年 12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任职，历任车间主任、分部部长； 1989 年 4 月起至 2001 年 4 月，任嵊州市压缩泵厂厂长兼书记； 1993 年 12 月起至今，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迪贝集团执行董事，现任迪贝电气董事长、迪贝控股董事长和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长、景德镇迪贝董事长、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3）迪贝工业炉穿透核查后自然人股东

姓名	工作经历
储亚平	1976 年至 2004 年月，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机厂（原嵊县特种电机机厂） 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退休； 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尔顿之星有限公司董事及秘书；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迪贝工业炉执行董事。
陈平洲	1978 年 9 月至 1985 年 4 月，担任绍兴新昌澄潭、梅诸、铁牛唐村小学教师； 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5 月，担任浙江新昌澄潭印染厂任主办会计； 1986 年 6 月至今，历任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任会计科科长、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和财务总监等职务、迪贝电气董事兼财务总监、景德镇迪贝董事。

（4）卧龙创投穿透核查后自然人股东

姓名	工作经历
王建乔	1983 年至 1986 年，担任中共上虞县委农村工作部副科长； 1986 年至 1994 年，担任上虞县统计局科长、副局长、局长； 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浙江卧龙电机工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95 年至 2002 年，担任浙江卧龙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2 年至今，担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5 年至今，担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跃	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2 月，担任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技术员； 1989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担任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技术开发科科长； 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四分厂厂长； 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浙江卧龙电机工业公司总工程师； 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浙江富春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卧龙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浙江卧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5 年至今，担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陈嫣妮	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至今，担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建成	1984 年至 1991 年，担任上虞多速微型电机厂厂长； 1991 年至 1994 年，担任浙江卧龙电机工业公司总经理； 1994 年至 2002 年，担任浙江卧龙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002 年至今，担任卧龙控股集团董事长
陈永苗	1984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常务副厂长；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担任浙江卧龙电机工业公司副总经理； 1994 年至 2002 年，担任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2 年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浙江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
李凤仙	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2015 年 1 月至今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董冠球	1974 年 3 月至 1980 年 2 月，担任上虞特产公司辅导员； 1980 年 3 月至 1987 年 5 月，担任联江公社副书记； 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3 月，担任上虞沥海镇政府书记； 1990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上虞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建设银行行长； 2001 年至今，担任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炳花	1974 年 6 月至 1979 年 6 月，担任上虞市汤浦公社妇女主任； 1979 年 7 月至 1985 年 5 月，担任上虞市章镇区委委员； 1985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上虞市妇联秘书长。

（5）嘉庆创投穿透核查后的自然人的工作经如下：

姓名	工作经历
陈锐锋	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上海浦东软件园发展公司职员； 1994 年至今，担任上海扬子瑞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担任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骆建强	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浙江省石油化学公司副总经理； 1999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峥嵘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浙江省石油化学公司经理； 1999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平仔	1997 年至今，担任福州海利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绿达电动车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 年至今，担任福建一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浩	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财务公司业务经理；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
应仁龙	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杭州市长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2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素娥	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长河水产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股东； 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龙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周裕	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龙庆资本副总经理

李旭勇	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丽水市实验商场销售员；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王牌丽水办事处促销员； 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丽水中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杭州天和永具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杭州浙商正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0 年 6 月至今，浙江明圣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周国平	1986 年至 1993 年，担任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科长； 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浙江北天鹅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1996 年至 2004 年，担任浙江亿视电子监督工程公司总经理； 2004 年至 2015 年，担任杭州众众电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至今，担任杭州驾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芝莲	1992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 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分行； 1997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副科长； 2003 年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2015 年 11 月至今，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援信评审
卢云峰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担任南京化工厂设计所电气组副主任； 1992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浙江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城投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庆	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担任浙江丽水市丽云中学教师； 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担任浙江省丽水市教委干部； 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担任丽水市农业局干部； 199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丽水市农垦场干部； 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杭州龙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明圣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跃春	1980 年至今，于意大利经商

应春生	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杭州市规划管理局职员； 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杭州市规划信息所职员； 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设计院高级建筑师； 2002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环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
韩忠法	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担任杭州商学院教师； 1990 年至 2006 年，经商； 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浙江星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0 年至今，担任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嘉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太极创投穿透核查后的自然人的工作经如下：

姓名	工作经历
冯涛	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翊晟	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富通集团深圳分公司会计主管；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杭州市政工程集团公司项目公司财务经理；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中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久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荣关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三门县力安机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监事长

徐志刚	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山东龙口玻璃厂工人； 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华堂（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法人股东（含合伙企业股东）穿透核查后的情况

（1）迪贝控股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和吴储正。

（2）迪贝工业炉的股东为迪贝控股、储亚平（吴建荣的配偶，吴储正的母亲）和陈平洲（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

（3）卧龙创投穿透核查后的情况为：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合伙人	二级股东/合伙人
卧龙创投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村村委会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王建乔
		邱跃
		陈嫣妮
		陈建成
		陈永苗
	浙江卧龙电动门业有限公司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凤仙
	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冠球
		吴炳花

（4）嘉庆创投穿透核查后的情况为：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合伙人	二级股东/合伙人
嘉庆创投	陈锐锋	/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骆建强
		潘峥嵘
	林平仔	/
	程浩	/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应仁龙
		任素娥

	杭州龙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庆
		李旭勇
	周国平	/
	周芝莲	/
	卢云峰	/
	周庆	/
	陈跃春	/
	应春生	/
	嘉兴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龙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庆
		周裕
		韩忠法

（5）太极创投穿透核查后的情况为：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合伙人
太极创投	冯涛
	王翊晟
	林荣关
	徐志刚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做了如此核查：

（1）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户口本证明文件及相关声明、相关股东（法人）的工商资料；

（2）核查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

（3）核查了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将吴建荣父女列为实际控制人，未将其配偶列入。请发行人说明未将储亚平女士一并列入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二）储亚平女士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依据

储亚平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东迪贝工业炉 45.27%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的股份。该等股份比例对应享有的表决权未能够对迪贝电气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章程、高管名单、三会决议等资料，储亚平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管或监事，亦未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监事会行使表决权，因此储亚

平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间接持股承诺锁定 36 个月

储亚平虽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但其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储亚平的承诺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范围认定减少、规避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形。

（四）储亚平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储亚平及其除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之外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与储亚平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储亚平	本人	持有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30.00%股权
邢懿烨	女婿	持有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9%股权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问题三之“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就其对外投资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表核查意见”的回复。储亚平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未将储亚平列入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储亚平一并列入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3、招股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吴建荣还控制其他相关企业。请发行人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情况。请保

荐机构、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就其对外投资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情况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铝业”）成立于 2011 年，主要经营铝板、铝带、铝箔的生产及销售。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奕新	2,520.00	42.00
吴建荣	1,800.00	30.00
黄平	1,200.00	20.00
董正荣	480.00	8.00
合计	**6,000.00**	**100.00**

银泰铝业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卷，采购商包括贵阳、重庆等地的铝厂；主要加工过程包括铸轧、簿轧、冷精轧、涂层等；主要产品为铝板、铝卷、铝箔。主要客户为 TCL、扬子空调及其他贸易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泰铝业总资产为 24,049.99 万元；净资产为 16,431.1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430.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泰铝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与压缩机及电机制造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持有银泰铝业 30%股份，不是银泰铝业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银泰铝业的的采购、销售集中在重庆贵州等地，与发行人的产供销体系没有重合，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就其对外投资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表核查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2 条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 18 岁以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邢懿烨	吴储正之配偶	持有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9%股权
储亚平	吴建荣之配偶，吴储正之母亲	持有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30.00%股权

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均良	1,000.00	90.9091
邢懿烨	100.00	9.0909
合计	**1,100.00**	**100.00**

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嵊州当地的污泥污水处理业务。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泽扬	700.00	70.00
储亚平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的调查表，户口登记信息，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的近亲属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和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4、招股书披露，除 2013 年有少量的关联采购外，发行人已经基本没有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期内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和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起始日	借款/票据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2014 年度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1,450.00	2014-2-17	2015-2-16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1,100.00	2014-3-10	2015-5-10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4-4-9	2014-10-8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06.07	2014-2-27	2014-6-30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300.00	2014-1-22	2014-7-22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83.00	2014-3-10	2014-9-10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400.00	2014-1-23	2014-7-2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610.00	2014-3-11	2014-9-11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700.00	2014-10-23	2015-10-2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700.00	2014-10-23	2015-10-2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	2014-8-29	2015-8-21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800.00	2014-12-5	2015-11-2	是	短期借款（抵押）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900.00	2014-12-10	2015-11-30	是	短期借款（抵押）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384.00	2014-7-23	2015-1-23	是	应付票据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起始日	借款/票据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5.00	2014-12-31	2015-12-25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591.02	2014-7-23	2015-1-1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430.00	2014-8-25	2015-2-25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340.00	2014-9-26	2015-3-26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0	2012-12-18	2015-12-17	是	长期借款
2015 年度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30.00	2015-6-11	2016-6-10	是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6-24	2016-6-23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950.00	2015-3-10	2016-3-10	是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2-25	2016-12-24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980.00	2015-10-30	2016-10-30	是	短期借款（抵押）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16	2016-1-15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5-29	2016-5-29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600.00	2015-7-28	2016-6-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1-13	2016-11-16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500.00	2015-9-7	2016-9-6	否	短期借款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252.00	2015-3-26	2015-7-26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648.00	2015-3-26	2015-9-26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155.00	2015-7-14	2016-1-14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0	2012-12-18	2015-12-17	是	长期借款
2016 年度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3-7	2017-3-7	否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	2016-4-5	2017-4-5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30.00	2016-6-16	2017-6-12	否	短期借款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起始日	借款/票据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6-24	2017-6-24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00.00	2016-5-31	2017-5-10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5-27	2017-5-10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12-23	2017-12-23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200.00	2016-09-13	2017-05-10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11-04	2017-05-10	否	短期借款（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00.00	2016-3-11	2016-7-11	是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88.00	2016-3-11	2016-9-11	是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15.00	2016-4-6	2016-10-6	是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00.00	2016-5-9	2016-9-9	是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45.00	2016-6-7	2016-12-7	是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191.00	2016-7-5	2017-1-5	否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55.00	2016-8-10	2017-2-10	否	应付票据（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0.00	2016-10-14	2017-10-14	否	短期借款

注：履行情况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及其配偶储亚平为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收取费用。发行人年度董事会审议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 月 23 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1）迪贝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迪贝电气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迪贝电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3）迪贝电气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4）迪贝电气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迪贝电气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结论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关联化转让、注销的情况。

2、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工商档案，确认其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5、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为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并取得如下资料：

关联方	范围	核查过程及取得的资料
控股股东	迪贝控股	取得政府部门（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站。
实际控制人	吴建荣、吴储正	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站。
一致行动人	迪贝工业炉	取得政府部门（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站。
	邢懿烨	取得邢懿烨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站。
	储亚平	取得储亚平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过高，达到 97%以上。且第一客户华意压缩同时为其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来自华意压缩的销售收入占其收入的比重在 60%-70%左右，发行人向华意压缩的采购比例在 36%-56%之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鉴于发行人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开且透明，进一步解释公司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2）招股书 P1-1-157 页披露“压缩机制造企业集中上游电机生产的硅钢片、漆包线需求量，统一向大型钢厂、漆包线厂采购，不仅能够提升议价能力、更好地利用企业信用，取得较市场价格更为优惠的价格”；招股书 P1-1-173 同时披露，“公司向华意压缩等客户进行配套采购的实际执行价格高于市场价”，

请发行人补充解释如华意压缩等压缩机制造业能取得优惠价格，公司向客户进行配套采购的实际执行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3）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与华意压缩等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并补充披露合同中的有关价格、期限、合同成立和解除条件的核心条款；（4）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与华意压缩等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补充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5）请保荐机构、律师根据相关的合同及条款，核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是否有较大的自主权，并发表核查意见；（6）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核查现行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鉴于发行人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开且透明，进一步解释公司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

向客户进行配套采购是压缩机电机行业的普遍做法，符合供需双方的商业利益，从发行人自身经营的角度出发，配套采购的必要性如下：

（一）节约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发行人上游的主要原材料硅钢、铜及铝等属于大宗商品，国内市场上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或预付方式；发行人下游压缩机行业客户一般存在 2-3 个月的信用期。在配套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将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直接冲抵对其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实际上是使用即期采购现金流出对冲远期应收账款的现金流入，因此整体上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提高了资产周转率，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成本。

以硅钢为例，发行人向客户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方式对比如下：

		硅钢采购合同付款条款及结算方式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合同付款条款为：甲方（迪贝电气）在发票入账月结贰个月后及时支付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每月末将确认的应付款项直接冲抵相应客户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实际不存在支付银行汇票的情况。
硅钢	鞍钢股份	订单月上月 15 日前向甲方（鞍钢股份）交付全额货款和由甲

供应商		方代收代付的运杂费、保险费。
	杭州越信物资有限公司	货物到达大连港后甲方（杭州越信）及时通知乙方（迪贝电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两天内付清所有货物货款。

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即采用配套采购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68.92	8,690.71	8,495.17
净利润	4,588.92	2,630.29	3,295.82
比例	86.49%	330.41%	257.7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净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情况如下：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大洋电机	113.71%	71.04%	159.82%
江特电机	-373.28%	59.64%	-32.28%
卧龙电气	-51.92%	197.94%	135.08%
通达动力	-	200.19%	145.45%
神力股份	-136.50%	170.10%	280.14%
富生电器	-	-	807.30%
平均	**-112.00%**	**139.78%**	**249.25%**
发行人（2016 年为年报数）	**86.49%**	**330.41%**	**257.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大洋电机	4.65	5.36	6.89
方正电机	3.26	3.28	4.17
江特电机	4.02	1.91	2.88
卧龙电气	2.96	4.16	3.91
通达动力	4.23	4.95	5.80
神力股份	4.33	5.44	5.16
富生电器	-	-	5.07
平均	**3.91**	**4.18**	**4.84**
发行人	**7.01**	**5.72**	**5.48**

注：方正电机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盈利能力薄弱，营业利润近负，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例异常，未列入可比范围；富生电器 2015 年 8 月被海立股份（600619.SH）收购，

仅披露 2014 年数据；通达动力 2016 年三季度净利润仅 22 万，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例不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三季度数据简单年化所得。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通过采用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比例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发行人的赚取现金流的能力。富生电器由于亦存在向客户配套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上述比例亦高于其他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采用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提高资产周转率和盈利能力、节约资金占用成本，有助于公司减轻财务费用压力。在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以及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较高的经济环境下，是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有效途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从上下游产业联动方面考虑，硅钢片、漆包线成本是压缩机电机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压缩机电机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同时，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及主要成本构成部分，因此压缩机生产企业和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面临着相同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压缩机生产企业集中上游电机生产的硅钢片、漆包线需求量，统一向大型钢厂、漆包线厂采购，具有集中采购的优势，也便于采取套期保值等方式平抑价格波动风险。例如，根据公司客户华意压缩（000404.SZ）2016 年 7 月 1 日的公告，华意压缩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开展不超过 2.2 亿元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对于发行人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上游硅钢片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剧烈，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 600 型号硅钢片的价格从 2014 年期初的约 5,800 元/吨下跌到 2015 年底的约 3,500 元/吨，之后上涨到 2016 年 12 月底的 7,250 元/吨以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巨幅波动对其下游生产企业的业绩都产生较大的冲击，发行人通过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较为成功地避免了业绩大幅波动，在 2016 年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

此外，采用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能够使发行人摆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专心致力于电机生产、工艺提升、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等领域。从这个角度而言，发行人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也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行业内的普遍做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配套采购业务模式，顺应了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变化的需要，满足了企业价值链管理中对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的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原材料采购、技术创新方面实现合作，达到进一步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反应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节约资金成本的目的。此种业务模式在压缩机电机及电机铁芯行业中已被普遍应用，同时，在其他实体产品制造业中，也是比较常见的。上市公司部分案例如下：

行业	公司	主要产品	向客户配套采购情况简述
电机制造业	富生电器（海立股份 600619 之子公司）	冰箱、空调压缩机电机	主要原材料硅钢片、漆包线。部分向第三方供应商自行购买；部分向格力、西安庆安、钱江制冷、苏州三星等主要客户采购硅钢或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同时锁定产品销售价格中原材料计价部分。
	通达动力（002576）	定转子冲片、铁芯	双经销模式下，客户向通达动力销售硅钢片，通达动力生产后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采取这种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华达电机和南阳防爆，均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机企业。
其他实体产品制造业	天汽模（002510）	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车身冲压件	向下游汽车厂商采购冲压板材，公司完成冲压加工后，再将冲压件按“采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销售给汽车厂商。
	雷科防务（002413）	空调冰箱用蒸汽器、冷凝器	从三星和美的等下游企业接受冰箱两器和空调两器的订货时，同时向其采购铜管、铝箔等大宗主要原材料。
	国恩股份（002768）	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	因海信、美的等下游企业掌握各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性能、质量情况，公司同时向其采购 ABS、PS 和辅料。
	横河模具（300539）	家电、LED 灯具、医疗器械部件、卫生洁具等精密模具及配套注塑产品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模具钢等，松下电子、日本西禄均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从财务成本方面以及降低上游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的角度上看，公司采用配套采购的模式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同时也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具有普适的商业逻辑。

二、招股书 p1-1-157 页披露“压缩机制造企业集中上游电机生产的硅钢片、漆包线需求量，统一向大型钢厂、漆包线厂采购，不仅能够提升议价能力、更好地利用企业信用，取得较市场价格更为优惠的价格”；招股书 p1-1-173 同时披露，“公司向华意压缩等客户进行配套采购的实际执行价格高于市场价”，请发行人补充解释如华意压缩等压缩机制造业能取得优惠价格，公司向客户进行配套采购的实际执行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一）配套采购的实际执行价格偏离市场价格的原因

报告期内，为便于双方核算，实际操作过程中原材料的价格未实时紧盯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因此，调价周期及市场价格的整体走势会导致配套采购的实际执行价格和市场实时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硅钢片、漆包线的整体市场价格呈现单边下跌走势，公司配套采购原材料的整体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2016 年以来，钢材、铜铝价格快速走高，公司配套采购原材料的整体价格也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二）短期价格差异对公司业务的实质影响

从整个宏观经济环境上看，国内以大宗钢材、铜铝、原油等大宗商品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性企业的都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通过价格调整机制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变化的影响，但是不同行业的传导机制时间及周期略有不同。对于压缩机电机行业来说，公司通过配套采购的方式将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效果是明显的，在大宗商品下降的周期中未能实时反应二级市场的价格变化并不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在大宗商品上升的周期中配套采购价格向上调整的滞后也并未使公司大幅受益。

从公司核心竞争力角度上看，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心于制冷行业

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抓住国内冰箱等家电产品消费升级的机遇，不断改进变频电机的生产工艺和巩固并提高行业优势和地位；同时致力于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产品的国外厂商技术替代，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向客户配套采购原材料价格受到调价机制的影响而在短期内与市场价格有所偏差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受到原材料采购定价机制的影响，2016 年以前发行人向客户采购原材料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存在客观原因；2016 年之后略低于市场价格。整体上，价格差异未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与华意压缩等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并补充披露合同中的有关价格、期限、合同成立和解除条件的核心条款

发行人与华意压缩等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均未限制发行人向外部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同时，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和向客户销售电机产品的销售合同之间相互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协议核心条款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相关原材料价格	合同成立条件	合同解除条件
1	2011.12.21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硅钢片	合同签订日起	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由双方确认盖章起生效	按《合同法》、《产品质量法》以及《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2	2011.12.21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漆包线	合同签订日起			
3	2015.11.2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块	合同签订日起	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未具体约定，协商解决
4	2016.9.1（迪贝电气）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	铜漆包线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按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上海期货交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具体约定，协商解决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相关原材料价格	合同成立条件	合同解除条件
5	2016.9.1（迪贝电工）	限公司		月 31 日	易所铜结算平均价+加工费		
6	2016.9.2	铜陵精讯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铝漆包线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按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确定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具体约定，协商解决
7	2016.9.7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铝漆包线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按铝价+加工费确定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具体约定，协商解决
8	2016.9.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漆包线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按铜价+加工费确定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具体约定，协商解决
9	2016.9.18	安徽承顺铜业有限公司	铝漆包线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货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铝结算平均价+加工费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具体约定，协商解决
10	2016.12.23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硅钢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其有效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具体约定，协商解决
11	2016.12.2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硅钢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其有效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具体约定，协商解决
12	2016.12.28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漆包线、线束接线器、线束套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其有效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具体约定，协商解决
13	2017.1.20	鞍钢股份	硅钢片	2017 年 1	按鞍钢当期	经双方签字	未具体约定，协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相关原材料价格	合同成立条件	合同解除条件
		有限公司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价格执行	盖章后生效	商解决

四、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与华意压缩等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补充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电机产品的合同，和与其签署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之间互相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合同产品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合同成立条件	合同解除条件
1	2014 年 11 月	丹佛斯	压缩机电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季度基于原材料和汇率的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如下情形，本协议可以由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终止： 1、在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某订单的情况下，如果该严重违约情况没有在违约通知后的三十天内补救到守约方合理满意的程度；或 2、除非适用法律有相反限制，若一方破产，或由该方或针对该方（自愿或强迫）提起清算程序，或为了债权人利益已为一方指定了清盘人或接管人。 3、如果一方反复造成相同的违约，且针对此种违约的通知已经发出。
2	2016 年 1 月	Bristol 压缩机国际公司	压缩机电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每季度基于原材料和汇率的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未具体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3	2016 年 12 月	华意压缩巴塞罗那有	压缩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每月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根据价格公式进行	未具体约定	未具体约定，协商解决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合同产品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合同成立条件	合同解除条件
		限公司	电机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4	2016 年 12 月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其有效有效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瑕疵履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该违约金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经甲方验收达不到标准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在指定期限仍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承担。该损失金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有上述之外的违约行为，经甲方限期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该损失金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其它约定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技术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有约定的，按《合同法》执行。
5	2016 年 12 月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其有效有效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乙方（迪贝电气）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瑕疵履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华意）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经甲方验收达不到标准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合同产品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合同成立条件	合同解除条件
							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在指定期限仍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承担。 3、乙方有上述之外的违约行为，经甲方限期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其它约定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技术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有约定的，按《合同法》执行。
6	2016年12月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其有效有效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乙方（迪贝电气）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瑕疵履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经甲方验收达不到标准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在指定期限仍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承担。 3、乙方有上述之外的违约行为，经甲方限期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该损失金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其它约定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技术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合同产品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合同成立条件	合同解除条件
							有约定的，按《合同法》执行。
7	2016 年 12 月	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硅钢按当月直供价与市场价相结合的平均价计算，漆包线按当月铜、铝结算价加加工费计算，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未具体约定	未具体约定，协商解决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根据相关的合同及条款，核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是否有较大的自主权，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和原材料供应商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充分协商达成合同条款，采购的产品、结算期限、价格、运输方式等内容都系根据双方的实际意愿协商达成，公司未被限制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配套采购符合公司自身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核查现行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现就业务方面独立的采购体系及市场销售体系两个方面进一步重点分析。

（一）独立的市场采购体系

1、原材料采购体系完善、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并由供应部及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由一位副总经理分管采购。供应部及品质管理部共 7 人专门负责原

材料采购、品质检验和各类供应商的开发、考察、维护工作，充分具备自行向市场采购原材料的能力。除部分硅钢片、漆包线向主要客户进行配套采购外，其他原材料如铝锭、线束组件、热保护器、平衡块、绝缘薄膜等几百种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零部件均为向市场第三方采购。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铜铝漆包线、铝锭等大宗商品，均能在公开市场上获得，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向鞍钢、武钢、露笑科技、精达股份等上游厂商直接购买原材料，供应体系独立、稳定。

2、配套采购模式对发行人独立经营无负面影响

（1）配套采购模式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的原材料虽然所占比例较大，但是种类仅限于硅钢片和漆包线两个品种，且本身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有助于公司及客户双方整体的商业利益。如前文所述，一方面节约了资金占用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得以借此摆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专心致力于电机生产、工艺提升、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等领域。

（2）向第三方采购的权利未受任何限制

公司与华意压缩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协议也并未限制公司向市场采购的权利。同时，公司其他重要客户的电机产品所需原材料均从公开市场直接采购，包括丹佛斯和布里斯托等。近年来，钢铁和漆包线行业整体上产能过剩，公开市场供应充足。此外，在直接向公开市场购买原材料的情况下，公司亦采用“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定价方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若公司全部原材料向除客户以外的第三方采购，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采购及销售协议独立签署、互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电机产品及采购原材料的协议分别签署，不互为条件。根据 2016 年年底签署的 2017 年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可按照自身需求向主要客户购买硅钢片等原材料，合同亦明确相关采购价格必须按照市场公开价格调整。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新年度电机销售协议也已签署完毕，订单数

量较 2016 年有所增加。新协议也反映了公司不存在通过依赖客户采购原材料获得销售订单的情况，对主要客户不构成原材料的供应依赖。

综上，公司原材料采购体系稳定、采购来源充足。向客户配套采购的模式更具有节约资金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优势，同时也是行业内通行的做法。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同时，亦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第三方渠道采购。因此，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采购体系。

（二）独立的市场销售能力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受到主要客户产业整合、下游市场布局、产能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是，目前的客户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市场销售体系。

2、客户集中度具有合理性，不影响未来独立发展

（1）国内行业产业整合重组的结果

公司与华意压缩三家供应商华意景德镇、华意荆州及加西贝拉简要合作历程如下：（1）华意荆州 2001 年由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沙市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而公司自 1996 年就与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华意荆州成立之后，公司继而与其开始业务合作；（2）公司 1994 年开始与加西贝拉开始业务合作，加西贝拉于 2002 年被华意压缩收购；（3）公司 2000 年开始与华意压缩合作，过去 16 年来业务合作稳定，规模持续扩大。

压缩机行业的兼并整合是国内产业在过去 20 多年来调整重组的缩影，是伴随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必然产物，亦是国民经济优化转型的战略方向。公司在下游压缩机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宏观环境下，客户集中度提高亦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2）全球市场向中国制造集中的产物

伴随着中国家电产业竞争力在全球市场的逐步提升，压缩机产业不断向中国

聚集。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2015 年全球冰箱冰柜压缩机中 69%（约 1.24 亿台）的产销量由中国企业贡献。其中，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2015 年销量达 3,880 万台，黄石东贝销量为 2,404 万台，钱江制冷销量达 1,500 万台，安徽美芝销量约 1,400 万台，仅四家就占据国内约 73%、全球约 50%的销量规模。在集中度较高的冰箱冰柜压缩机行业，选择业内一至二家压缩机龙头厂商进行长期合作，是冰箱压缩机电机主流生产企业的必然选择。

（3）整体产能有限，优先供应龙头厂商

发行人是华意压缩的核心供应商，同时也是钱江制冷的长期供应商，2016 年为上述两家龙头冰箱冰柜压缩机企业合计供货约 912 万套，2017 年的供应数量预计将超过 1,000 万套。2016 年公司冰箱、轻商压缩机电机整体产能为 1,045 万套，发行人的实际产量基本达到其产能上限。发行人凭借为行业龙头多年供应的生产和技术优势，充分具备了向行业内其他厂商的供应能力；但是受制于上市前的资金规模、生产设备、人员配置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批量供应其他厂商的条件。目前，公司有限的产能向行业龙头、利润水平更高的变频电机及大型商用压缩机倾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4）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华意压缩其他电机制造厂商中普遍存在

目前，发行人为华意压缩的第一大、荆州华意的第二大、加西贝拉的第二大压缩机电机供应商。而荆州华意的第一大、华意压缩的第三大电机供应商为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加西贝拉的第一大供应商为浙江格兰德机械有限公司。南通长江来自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的收入约占其自身电机销售的一半左右，而浙江格兰德主要供应加西贝拉[1]。对于类似发行人的其他电机供应商来说，同样面临着下游市场高度集中的情况，因此集中产能、集中供应行业龙头也是其必然的选择，客户集中度较高在上述电机供应商中亦是普遍现象。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前景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到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在劳动力

[1] 资料来源：华意压缩书面回复及向发行人了解

成本优势丧失、产能过剩问题严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中高端发展和持续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是行业整体以及业内骨干企业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发展方向。结合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及行业变动趋势，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步伐，提前布局相关业务领域，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核心思路。

（1）把握家电消费升级及节能环保趋势，提前布局变频领域

根据 2015 版中国家用电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的要求，变频冰箱 2020 年达到占比 30%，2025 年达到占比 50%。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将正式实施，能耗门槛大大提高。目前国内搭载变频压缩机的变频冰箱销量占比不足 7%，随着产业政策的出台，大众对节能环保及生活品质需求的提高，冰箱变频的大规模应用是必然趋势。

加西贝拉和华意压缩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大规模生产冰箱变频压缩机的厂商。发行人作为其唯一的外购变频电机供应商，在型号覆盖能力、生产成本控制、成品率、技术响应速度方面都具备很强的竞争力，并 2016 年四季度大批量供应。2017 年可达到年产 200 万套以上变频电机的供应能力。变频电机技术难度高于定频电机，并能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未来伴随冰箱变频及压缩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变频电机业务利润增长空间较大。同时，在变频电机领域布局形成的先发优势和示范效应，对发行人未来获得华意系以外的变频订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受益国内下游企业全球化和国外品牌技术替代，积极布局海外业务

A、下游行业海外扩张为公司提供了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内家电巨头纷纷在海外市场实现业务并购。2016 年 1 月，海尔集团收购 GE 家电；2016 年 3 月，美的电器收购东芝白色家电业务 80%股权；2012 年，华意压缩收购全球第四大商用压缩机厂商西班牙 Cubigel。中国家电行业的全球化布局已经起步，伴随着中国产品全球化扩张，上游配套厂商也会加快全球化步伐，从中长期来看发行人将通过大型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带来的新增市场

需求获得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华意压缩对 Cubigel 整合工作的陆续开展，西班牙轻型商用压缩机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目前发行人通过华意巴塞罗那向 Cubigel 进行配套供应，出口西班牙的轻商压缩机电机及配套产品收入从 2015 年的 81.84 万增长到 2016 年的 3,613.97 万。借力于下游大型企业海外扩张，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增长点已然显现。

B、境外厂商和品牌的技术替代

随着压缩机电机技术的不断成熟，发行人已逐步具备替代境外厂商、直接向海外压缩机巨头供应产品能力。在稳固丹佛斯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份额的基础上，布局其他国际著名的压缩机生产厂商，成为发行人必然的选择。

经过长达近 4 年的技术论证和样机测试，发行人通过了美国布里斯托的产品认证，从 2016 年 4 季度开始大批量供货，替代了布里斯托原供应商 A.O. Smith。此外，发行人与欧洲制冷行业知名厂商意大利都凌的合作目前也在小批量供货阶段，预计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能够实现批量供货。意大利都凌作为发行人涉足大型商用半封闭活塞压缩机领域的起点，为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他细分行业巨头打下良好的基础。

随着中国家电行业海外布局的推进，以及境外厂商技术替代能力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已经具备拓展新客户乃至新应用领域的客观条件和能力，并已在实际业务合作中初见成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靠生产技术、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立足于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多种因素导致的必然结果，并非代表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同时，发行人顺应产业政策调整，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境内外业务布局清晰、发展方向明确，不存在因缺乏独立的市场销售能力而影响持续经营和进一步发展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现行经营模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1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有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吴建荣，董事长，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2 月毕业于嵊州中学，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2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任职，历任车间主任、分部部长；1989 年 4 月起任嵊州市压缩泵厂厂长兼书记，1993 年 12 月起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7 月起任迪贝控股执行董事，现任迪贝电气董事长、迪贝控股董事长和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长、景德镇迪贝董事长、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此外，吴建荣现为嵊州市电机协会会长、嵊州市工商总会副会长、绍兴市人大代表。

2、吴储正，董事，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英国 Helen Lowe Co& ltd（会计事务所）；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

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起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迪贝电气董事、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兼总经理，迪贝控股董事，迪贝工业炉监事，景德镇迪贝监事会主席。此外，吴储正目前为绍兴市政协委员。

3、邢懿烨，董事，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3 月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德国 CET 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市场代表，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迪贝电气董事、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迪贝控股董事、迪贝电工监事会主席、景德镇迪贝董事兼总经理、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4、陈平洲，董事，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8 年高中毕业，1978 年 9 月至 1985 年 4 月在绍兴新昌澄潭、梅诸、铁牛唐村小学任小学老师，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5 月在浙江新昌澄潭印染厂任主办会计；1986 年 6 月起在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任会计科科长，后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和财务总监等职务，现担任迪贝电气董事兼财务总监、景德镇迪贝董事。

5、胡华伟，独立董事，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12 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6、陈伟华，独立董事，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期从事电机及其系统理论研究,在电机降耗、电机系统节能等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近五年主持了国家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 30 余项；主编和参编专著 2 部，发表论文 24 篇，拥有专利

16 项。同时兼任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低碳技术联盟副理事长。198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历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工程师、主任、副所长、分所所长。2007 年至今任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起现担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彭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4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主持涉外重大项目 1 项，参加国家级项目 3 项、上海市政府课题研究 5 项。出版个人专著 2 部，主编教材 4 部，副主编教材 3 部。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 28 篇。现担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董晓瑛，监事会主席，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 年 6 月中学毕业，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嵊州市第一服装厂，2000 年 1 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吕亚君，监事，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7 月高中毕业后至 1981 年 9 月任职于南山区新山农机厂，1981 年 10 月至 1983 年 11 月任职于南山区新山乡贵门村影剧院，1984 年 1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职于长乐镇电机厂。1986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于嵊州市劳动服务公司参加培训，1987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迪贝控股，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诸暨力升机电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待业在家，2011 年 1 月起到新星机电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品质管理部经理。

3、丁玉兰，监事，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嵊州市黄泽中学，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醉仙居酒家任职；1994 年 12 月起到新星机电工作，现任公司制造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储正，总经理，简历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部分。

2、邢懿烨，副总经理，简历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部分。

3、陈平洲，财务总监，简历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部分。

4、朱济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新加坡稽山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绍兴澳林集团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王建鸿，副总经理，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学院，1984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武汉东风电机电器制造公司技术厂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武汉创兴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武汉奥长岭电器电源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0 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声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即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

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教育部办公厅出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要求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排查，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同时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13]50 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娟提供的个人简历，彭娟为中共党员，现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彭娟为该院会计系副教授，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因此，彭娟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彭娟任教的院系是高校所属单位，但其在高校院系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的范畴，其职级未达到副处级及以上，因此彭娟担任迪贝电气的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伟华的任职情况，陈伟华在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委会、中国电器工业低碳技术联盟、上海市节能服务产业协会、上海电机系统节能技术联盟、上海市能效检测战略联盟等单位任职。根据该些委员会/联盟/协会的章程以及委员会的说明，陈伟华任职不属于副处级以上职务，因此陈伟华在该些单位任职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的范畴，因此陈伟华担任迪贝电气的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因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和监事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符合《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职限制等瑕疵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17、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伟华在多家电机类企业和上市公司中任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陈伟华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回复：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伟华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主要任职的企业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及产品	是否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1	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冰箱等制冷压缩机电机	否
2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投资；镀锌板贸易	否，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
3	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当地工厂的大型旧电机回收再利用	否，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
4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研究、制定部分电机国家行业标准	否，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
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汽车零部件；汽车电机、永磁电机定转子冲片	否
6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相工业用电机	否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伟华出具的调查表、访谈记录、相关企业工商档案、资本市场公开信息等内容，经核查：

1、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制冷压缩机电机，明显区别于陈伟华任职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资金和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伟华因行业经验、专业水平、声誉等因素担任上述三家上海企业的董事长，其具体生产、采购或销售均由总经理负责，陈伟华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4、陈伟华已出具确认函，声明其在上述公司任职与其在迪贝电气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伟华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情况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金额分别为 9,093,997.28 元、9,347,875.90 元、10,682,138.02 元，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82,049.80 元、701,090.69 元、801,160.35 元，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2,184,300.84 元。

2、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

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加计扣除的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总金额分别为 233,049.10 元、196,541.20 元、168,883.00 元，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2,593.58 元、35,822.40 元、26,837.18 元，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105,253.16 元。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25%	25%	25%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迪贝香港报告期内不存在来源于香港境内的收入，故不缴纳利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迪贝电气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261），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 号），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如需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公司需重新申请认定。但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261）有效期仍截至 2017 年 9 月，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仍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另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发行人将于 2017 年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按规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通过重新认定前可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迪贝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003,132.83 元、1,093,089.67 元和 3,753,658.79 元，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6,849,881.29 元。

4、增值税税收优惠

（1）增值税纳税主体说明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迪贝电工均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按销项税（应税产品销售收入的 17%计算）抵扣购进货物可抵扣进项税后的差额交纳。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 17%。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18,063.63 元、3,188,533.81 元和 4,109,082.73 元，累计享受出口退税优惠金额为 8,615,680.17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免抵退税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免、抵、退”税额	1,168.53	921.35	692.25
其中：应免抵税额	757.63	602.50	560.45
应退税额	410.91	318.85	131.8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金额根据及公司出口收入的波动而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5 年经济信息化局补贴	5.00	-	-	嵊经信【2015】96 号
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17.62	-	-	嵊经信【2016】53 号
市长质量奖	10.00	-	-	嵊质发【2016】5 号
2015 年就业补助	0.15	-	-	嵊州市关于下 2015 年度就业见习专项补助经费的函
浙江省名牌企业奖励	5.00	-	-	嵊质联发【2014】4 号
2016 年科技扶持资金企业培训补助	1.20	-	-	嵊经信【2016】57 号
2015 年专利奖励资金	3.00	-	-	嵊科技【2016】49 号
2015 年科技类奖励补助资金	3.55	-	-	嵊科技【2016】54 号
2015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3.00	-	-	嵊经信【2016】124 号
2016 年重点科普资助项目奖励	1.60	-	-	嵊科协【2016】19 号
2016 年科普补助经费	1.00	-	-	嵊科协【2016】22 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外出招聘补贴	0.50	-	-	2016 年度外出招聘补贴的通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评审费补助资金	-	0.60	-	嵊安委办【2014】10 号
2013 年度设备投资和集约节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51.46	-	嵊经信【2015】21 号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19.00	-	嵊经信【2015】36 号
2014 年专利奖励资金	-	0.88	-	嵊科技【2015】28 号
2015 年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3.00	-	嵊科技【2015】33 号
培训补助	-	6.80	-	嵊经信【2015】96 号
企业奖励资金	-	1.00	-	景工信运行字（2013）32 号
就业见习补助	-	-	0.63	嵊州市关于就业见习补助经费的函
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	-	-	144.11	嵊经信【2014】26 号
就业招聘补贴	-	-	0.20	2013 年度企业外出人才招聘补贴的函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奖励	-	-	5.00	嵊科技【2012】17 号
专利补助经费	-	-	4.76	嵊科技【2014】51 号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29.00	29.00	29.00	景高新【2008】126 号
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52.00	52.00	52.00	嵊财建(2010)204 号
合计	**232.62**	**163.74**	**235.70**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类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75.37	109.31	200.3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80.12	70.11	68.20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2.68	3.58	4.26
增值税出口退税额	410.91	318.85	131.81
税收优惠合计	869.08	501.85	404.58
利润总额	5,489.52	3,342.34	4,076.09
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3%	15.02%	9.9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3%、15.02%和 15.83%，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税收优惠的影响，但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贴合计	232.62	163.74	235.70
利润总额	5,489.52	3,342.34	4,076.09
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4.24%	4.90%	5.7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计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政府补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贴的重大依赖。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纳税合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原始纳税申报表，查验了各项税收优惠明细、财政补贴资料及主管机关的证明材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税收优惠申请金额和政府补贴金额准确，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享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争议、或纠纷，如存在的，请补充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回复：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11、招股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吴建荣控制的企业中有一定数量的房地产企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房地产企业的合规经营情况。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吴建荣控制/参股的房地产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吴建荣无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参股的四家房地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进度
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之中

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	已完工
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完工
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之中

（一）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良红
注册资金	人民币 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物业经营及管理；室内外装饰装潢。
实际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通过迪贝控股持有其 20%股权，吴建荣先生担任该公司监事

2、地产经营情况

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产开发项目为位于嵊州市的瀚宫会住宅小区项目，目前为在建状态。

（二）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绢丝工业园区领带一路 12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金	人民币 5,00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科技风险投资；新能源开发；市政建设。
实际业务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通过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9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地产经营情况

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地产开发项目为位于嵊州市城南新区的商会大厦商业地产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三）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坝社区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金	人民币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业务	实业投资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通过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9%股权

2、地产经营情况

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地产开发项目为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的嵊元大厦商业地产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四）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平
注册资金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茶业市场投资、开发、经营；茶叶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22.5%股权，行使股东权力并派出管理人员

2、地产经营情况

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地产开发项目包括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的西部茶城市场、综合楼及御江南商品房项目。目前相关房产部分在建、部分竣工、部分已售。

二、结论意见

为核查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参股的地产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工商、国土、房管、城建委、规划等主管地产企业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2、取得上述企业房地产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预售许可证等主要合规经营文件；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查验了大额资金往来记录、付款凭证，核查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具体内容等；

4、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取得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或者其他相关企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投资的房地产企业在用地、开发和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7年2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路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上锦杭非诉字第 40504 号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上报时间的调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业务 11

四、关联方 11

五、关联交易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七、重大债权债务 13

八、发行人的三会情况 17

九、发行人的税务 18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第一部分 声 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6 年）（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锦天城律师已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之要求。

（2）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

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

（a）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7.74 万元、2,483.59 万元、4,322.3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86.17 万元、

41,880.95 万元、51,152.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

（1）发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持股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鉴于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 90.00%的股份。股票发行（发售）后，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比例至少为 66.0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

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股东需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发售股份数量根据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故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亦不会因该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故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42,579.85 万元、40,813.38 万元、49,600.27 万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5%、97.45%、96.97%。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联方

（1）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9 号 17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580628880X，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华，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机用钢材、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机电配件及零部件的销售及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五、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6 年 1-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

发行人在 2016 年 1-12 月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6-3-7 至 2017-3-7	否
2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50.00	2016-4-5 至 2017-4-5	否
3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30.00	2016-6-16 至 2017-6-12	否
4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6-6-24 至 2017-6-24	否
5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00.00	2016-5-31 至 2017-5-10	否
6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6-5-27 至 2017-5-10	否
7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6-12-23 至 2017-12-23	否
8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200.00	2016-09-13 至 2017-05-10	否
9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6-11-04 至 2017-05-10	否
10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200.00	2016-3-11 至 2016-7-11	是
11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388.00	2016-3-11 至 2016-9-11	是
12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215.00	2016-4-6 至 2016-10-6	是
13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200.00	2016-5-9 至 2016-9-9	是
14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245.00	2016-6-7 至 2016-12-7	是
15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191.00	2016-7-5 至 2017-1-5	否
16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55.00	2016-8-10 至 2017-2-10	否
17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30.00	2016-10-14 至 2017-10-14	否

注：发行人未因上述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而支付担保费。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2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887,573.50

（三）结论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1 项专利所有权。发行人在 2016 年度 7 月至 12 月新增 3 项专利所有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1620231056.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家用冰箱的超压导通阀	2016.03.20-2026.03.19	申请	无
2	ZL201620231030.8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冰箱多级节流制冷系统	2016.03.20-2026.03.19	申请	无
3	ZL201620577897.9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叠铆式电机转子铁芯	2016.06.13-2026.06.12	申请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所有权。

七、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较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嵊州市支行	33010120160021994	500.00	4.5675%	2016.08.04 至 2017.08.03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合同 33100620160025964
2	农业银行嵊州市支行	33010120160019122	500.00	4.5675%	2016.07.06 至 2017.07.05	

3	农业银行嵊州市支行	330101201 60020407	500.00	4.5675%	2016.07.19 至 2017.07.17	
4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6 年（嵊州）字 00797 号	500.00	4.5675%	2016.12.23 至 2017.12.23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合同 2015 年嵊州（抵）字 0050 号；吴建荣、储亚平提供保证：合同 2015 年嵊州（个保）字 085 号
5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0709587	500.00	4.5675%	2016.11.04 至 2017.05.10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合同 0001015，吴建荣、储亚平提供保证：合同 0001018

（二）承兑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较大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人	金额（万元）	票据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0002995	迪贝电气	355.00	2016.09.22 至 2017.03.22	迪贝电气提供汇票质押：合同 0002995
2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0002997	迪贝电气	345.00	2016.10.13 至 2017.04.13	迪贝电气提供汇票质押：合同 0002997
3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0003000	迪贝电工	300.00	2016.11.07 至 2017.05.07	迪贝电工提供汇票质押：合同 0003000

（三）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1	迪贝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002995	355.00
2	迪贝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002997	345.00
3	迪贝电工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迪贝电工	0003000	300.00

（四）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迪贝电气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当事人	买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2016.12	迪贝电气	华意压缩巴塞罗那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19.12.31	压缩机电机	每月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根据价格公式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16.12	迪贝电气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19.12.31	压缩机电机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3	2016.12	迪贝电气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19.12.31	压缩机电机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4	2016.12	迪贝电气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19.12.31	压缩机电机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5	2017.01	迪贝电工	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17.12.31	压缩机电机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结算价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

						单为准

（五）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2016.12.23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硅钢片	2017.01.01 至 2019.12.31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	2016.12.2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硅钢片	2017.01.01 至 2019.12.31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3	2016.12.28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漆包线、线束接线器、线束套管	2017.01.01 至 2019.12.31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4	2016.09.07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铝漆包线	2016.09.07 至 2017.09.06	按铝价+加工费确定，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5	2016.09.0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铜漆包线	2016.09.07 至 2017.09.06	按铜价+加工费确定，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6	2016.09.01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铜漆包线	2016.09.01 至 2017.08.31	按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结算平均价+加工费，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7	2016.09.01		迪贝电工			
8	2016.09.02	铜陵精讯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迪贝电气	铝漆包线	2016.09.02 至 2017.09.01	按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确定，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9	2016.09.18	安徽承顺铜业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铝漆包线	2016.09.18 至	按交货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17.12.31	20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铝结算平均价+加工费，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10	2017.01.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硅钢片	2017.01.20 至 2017.12.31	按鞍钢当期销售价格执行，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384,034.79 元（合并口径）。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13,391,499.11 元（合并口径）。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三会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且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7JNA50005）、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6%、11%、17%
营业税	经营收入	5%
城市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12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企业所得税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迪贝电气通过高新技术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3000261），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12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迪贝电工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12 月出口退税率为 17%。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12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12 月（元）	来源和依据
2015 年经济信息化局补贴	50,000.00	嵊经信【2015】96 号
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176,200.00	嵊经信【2016】53 号

项目	2016 年 1 月-12 月（元）	来源和依据
市长质量奖	100,000.00	嵊质发【2016】5 号
2015 年就业补助	1,500.00	嵊州市关于下拨 2015 年度就业见习专项补助经费的函
浙江省名牌企业奖励	50,000.00	嵊质联发【2014】4 号
2016 年科技扶持资金企业培训补助	12,000.00	嵊经信【2016】57 号
2015 年专利奖励资金	30,000.00	嵊科技【2016】49 号
2015 年科技类奖励补助资金	35,500.00	嵊科技【2016】54 号
2015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30,000.00	嵊经信【2016】124 号
2016 年重点科普资助项目奖励	16,000.00	嵊科协【2016】19 号
2016 年科普补助经费	10,000.00	嵊科协【2016】22 号
外出招聘补贴	5,000.00	2016 年度外出招聘补贴的通知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289,998.96	景高新【2008】126 号
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520,000.00	嵊财建（2010）204 号
合计	**2,326,198.96**	——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收守法情况

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实地税征管系统，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结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嵊州市环保局出具《环保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也未受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

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景德镇迪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工商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经济户口信息，迪贝电气及其子公司迪贝电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土地管理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房屋管理

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询本登记机构房产档案，未发现违章建设房屋等不法行为。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房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询本登记机构房产档案，未发现违章建设房屋等不法行为。景德镇迪贝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海关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出具《证明》：“经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迪贝电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期间在我关无违规记录。”

（七）安全生产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景德镇迪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迪贝电气及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当月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当月公积金未缴人数
2016.12.31	726	689	37	687	39
2015.12.31	693	688	5	659	34
2014.12.31	764	745	19	726	38

报告期内，迪贝电气已经按照嵊州及景德镇当地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范围和缴纳标准交纳了应由企业缴纳部分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

部分员工于统计时间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包括退休社保延缴人员，社保延缴系指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社保缴纳年限未满 15 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人员可参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同时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通知》，从 2010 年 5 月起，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在企业延缴的参保人员，将停止缴纳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2）双缴双保；（3）在其他地区或公司已经参保；（4）新入职或已递交辞呈，当月尚未及时完成社保转移相关手续。

部分员工于统计时间当月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2）新入职或已递交辞呈，当月尚未办理公积金账户转移相关手续；（3）其他公司已为其缴纳公积金。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社保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就景德镇迪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说明如下：“兹证明景德镇迪贝机电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实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就景德镇迪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如下：“兹证明景德镇迪贝机电有限公司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环境环保、土地管理、工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土地、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相关事项发生的有关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7年 7月 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路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5）上锦杭非诉字第 40504 号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据此，本所律师对相关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6 年）（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锦天城律师已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之要求。

（2）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

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50002）：

（a）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7.74 万元、2,483.59 万元、4,322.3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86.17 万元、

41,880.95 万元、51,152.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

（1）发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持股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鉴于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 90.00%的股份。股票发行（发售）后，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比例至少为 66.0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

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股东需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发售股份数量根据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故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亦不会因该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故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一）董事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邢懿烨先生、陈平洲女士、李鹏先生、陈伟华先生、彭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鹏先生、陈伟华先生、彭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胡华伟因任期届满离任。

（二）监事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晓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吕亚君女生、丁玉兰女士一起组成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储正为总经理，聘任朱济荣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平洲为财务总监，邢懿烨、朱济荣、王建鸿为副总经理。

（四）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的三会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五、《反馈意见》更新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有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吴建荣，董事长，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2 月毕业于嵊州中学，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2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任职，历任车间主任、分部部长；1989 年 4 月起任嵊州市压缩泵厂厂长兼书记，1993 年 12 月起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7 月起任迪贝控股执行董事，现任迪贝电气董事长、迪贝控股董事长和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长、景德镇迪贝董事长、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此外，吴建荣现为嵊州市电机协会会长、嵊州市工商总会副会长、绍兴市人大代表。

2、吴储正，董事，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英国 Helen Lowe Co& ltd（会计事务所）；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起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迪贝电气董事、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兼总经理，迪贝控股董事，迪贝工业炉监事，景德镇迪贝监事会主席。此外，吴储正目前为绍兴市政协委员。

3、邢懿烨，董事，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3 月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德国 CET 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市场代表，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迪贝电气董事、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迪贝控股董事、迪贝电工监事会主席、景德镇迪贝董事兼总经理、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4、陈平洲，董事，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8 年高中毕业，1978 年 9 月至 1985 年 4 月在绍兴新昌澄潭、梅

诸、铁牛唐村小学任小学老师，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5 月在浙江新昌澄潭印染厂任主办会计；1986 年 6 月起在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任会计科科长，后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和财务总监等职务，现担任迪贝电气董事兼财务总监、景德镇迪贝董事。

5、李鹏，独立董事，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7 年 5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陈伟华，独立董事，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期从事电机及其系统理论研究,在电机降耗、电机系统节能等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近五年主持了国家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 30 余项；主编和参编专著 2 部，发表论文 24 篇，拥有专利 16 项。同时兼任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低碳技术联盟副理事长。198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历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工程师、主任、副所长、分所所长。2007 年至今任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起现担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彭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4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主持涉外重大项目 1 项，参加国家级项目 3 项、上海市政府课题研究 5 项。出版个人专著 2 部，主编教材 4 部，副主编教材 3 部。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 28 篇。现担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

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董晓瑛，监事会主席，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 年 6 月中学毕业，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嵊州市第一服装厂，2000 年 1 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吕亚君，监事，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7 月高中毕业后至 1981 年 9 月任职于南山区新山农机厂，1981 年 10 月至 1983 年 11 月任职于南山区新山乡贵门村影剧院，1984 年 1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职于长乐镇电机厂。1986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于嵊州市劳动服务公司参加培训，1987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迪贝控股，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诸暨力升机电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待业在家，2011 年 1 月起到新星机电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品质管理部经理。

3、丁玉兰，监事，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嵊州市黄泽中学，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醉仙居酒家任职；1994 年 12 月起到新星机电工作，现任公司制造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储正，总经理，简历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部分。

2、邢懿烨，副总经理，简历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部分。

3、陈平洲，财务总监，简历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部分。

4、朱济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新加坡稽山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绍兴澳林集团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王建鸿，副总经理，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学院，1984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武汉东风电机电器制造公司技术厂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武汉创兴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武汉奥长岭电器电源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0 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声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即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

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教育部办公厅出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要求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排查，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同时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13]50 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娟提供的个人简历，彭娟为中共党员，现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出具

的《证明》，彭娟为该院会计系副教授，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因此，彭娟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彭娟任教的院系是高校所属单位，但其在高校院系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的范畴，其职级未达到副处级及以上，因此彭娟担任迪贝电气的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伟华的任职情况，陈伟华在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委会、中国电器工业低碳技术联盟、上海市节能服务产业协会、上海电机系统节能技术联盟、上海市能效检测战略联盟等单位任职。根据该些委员会/联盟/协会的章程以及委员会的说明，陈伟华任职不属于副处级以上职务，因此陈伟华在该些单位任职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的范畴，因此陈伟华担任迪贝电气的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因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和监事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符合《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

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职限制等瑕疵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相关事项发生的有关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7年3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4
二、关于客户集中和独立性问题 25
三、关于高新科技技术企业资质认定问题 38
四、关于净利率与期间费用率问题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5）上锦杭非诉字第 40504 号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锦天城律师对《告知函》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6 年）（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有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据招股说明披露，迪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63.7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共持有 100%股权，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 4.23%，发行人实际控股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家人储亚平女士直接间接共计持有其 95.2744%股权，其中储亚平女士持有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45.2744%股份。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将储亚平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一）

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储亚平女士不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理由

目前吴建荣和吴储正父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储亚平女士为吴建荣的配偶、吴储正的母亲。

储亚平女士通过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的股份，该等股份比例对应享有的表决权未能够对迪贝电气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的章程、董监高名单、三会决议等资料，储亚平女士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管或监事，亦未在公司财务、销

售、采购或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也不参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的提名及任免，因此储亚平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其未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储亚平虽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但其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储亚平女士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储亚平的承诺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范围认定减少、规避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储亚平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客户集中和独立性问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2016年、2015年及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0%、99.60%、98.23%，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华意压缩及其关联公司（荆州华意、加西贝拉）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也是第一大销售客户，发行人分别向其采购硅钢片、铜漆包线、铝漆包线等材料，报告期内（2014-2016）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36.67%、41.04%、58.10%，对其销售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59.77%、61.46%、73.16%。从2016年发行人对该等三家公司的销售量情况来看，约占华意压缩总需求量的35%，荆州华意的20%、加西贝拉的17%。

问题：请问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所属行业的共有特点。

（2）发行人与华意压缩及其关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和采购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暨第一大供应商华意压缩之间协商产品定价的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4）针对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和将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5）发行人现行经营模式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对华意压缩及其关联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二）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所属行业的共有特点。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

（1）下游产能集中使压缩机电机行业客户集中成为普遍现象

随着制冷工业的发展，行业自上而下形成了成熟的生产配套体系。作为核心部件的压缩机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兼并和优胜劣汰，形成了少数企业掌握主要市场份额的局面。在冰箱压缩机领域，华意压缩、加西贝拉、荆州华意、黄石东贝、钱江制冷、安徽美芝等 6 家骨干企业集中了我国冰箱压缩机 75%左右的市场份额，且占全球约 50%的市场份额。其中公司主要客户华意压缩（包括荆州华意、加西贝拉）、钱江制冷市场占有率合计 43%[1]。在轻型商用压缩机领域，目前全球主要生产厂商为布里斯托、华意压缩及其控股的 Cubigel、Secop、泰康、Embraco 等五家厂商。而在重型商用压缩机领域，市场份额基本被丹佛斯、大金、东芝、爱默生等欧美、日本企业控制。因此，下游压缩机行业的产能集中直接导致压缩机电机行业普遍存在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产能向稳定合作的大客户倾斜提高了客户集中度

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压缩机企业为保证其供应稳定、质量可靠和成本控制，一般都会选择与少数能够保证供应规模的电机供应商之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对于压缩机电机企业而言，对单一客户实现规模化供应能更大程度的实现新产品开发价值和加强成本

[1]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控制。此外，当压缩机企业业务规模扩张或推出新产品时，已在其供应体系中的主要电机供应商因已经建立的业务互信和技术合作关系更易取得业务机会。因此，行业内压缩机供应商及电机供应商之间形成互相较为集中的采购销售模式是双方共赢的一种普遍选择。

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集中产能优先保证具有市场优势且回款能力强的长期合作大客户，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华意压缩收购巴塞罗那子公司、商用及变频压缩机产销量快速增长，公司结合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将产能向变频压缩机电机和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倾斜，使得对华意压缩的销量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客户集中度。

（3）因主要客户之间发生收购兼并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被提高

公司从 1993 年成立以来即从事冰箱压缩机电机的生产与销售，1994 年与加西贝拉（当时由嘉兴市国资控制的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1996 年与沙市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关系，2000 年与华意压缩（即现在的华意压缩景德镇本部）建立了业务关系。2001 年 2 月沙市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合资设立了荆州华意，压缩机制造业务逐步转移到荆州华意。2002 年 2 月华意压缩又收购控股了加西贝拉。华意压缩的收购兼并在客观上造成了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被提高。

2、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

（1）向主要客户配套采购原材料因客户集中导致供应商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压缩机电机订单向客户华意压缩、钱江制冷等采购主要原材料硅钢片、漆包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华意压缩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因此相应导致公司对其采购金额较大且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高。

（2）集中采购有利于原材料稳定供应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铝漆包线、铝锭等均为标准化的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集中采购原材料，有利于保障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而保障公司生产的有序安排和订单的及时交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系因上下游行业的特性所致，具有

合理性，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在发行人所处行业中普遍存在。

（二）发行人与华意压缩及其关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和采购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由于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压缩机企业为保证其供应稳定、质量可靠，对其主要电机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也造成了压缩机制造企业在其配套电机的选择上具有较高的供应商转换成本。因此，压缩机制造企业与压缩机电机企业之间一般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公司与华意压缩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2016 年占客户电机总需求量比例[2]	在客户供应体系所处地位	与客户合作历程
华意压缩景德镇本部	约占 35%	最大战略供应商	自 2000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加西贝拉	约占 17%	战略供应商	自 1994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荆州华意	约占 20%以上	战略供应商	自 2004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公司与华意压缩三家公司之间均已形成了 10 年以上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华意压缩的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份额，产品覆盖华意压缩各系列产品，是华意压缩三家公司的战略供应商。

2、未来三年双方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

2016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华意压缩、加西贝拉、荆州华意、华意巴塞罗那就压缩机电机销售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华意压缩、加西贝拉、荆州华意就主要原材料采购签订了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公司又分别与华意压缩、加西贝拉、荆州华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有市场需求及同等条件下该三家公司的采购量向发行人倾斜，发行人优先安排该三家公司的订单。双方开展新产品及技术研发的合作，在公司具备新产品开发试制条件的基础上，该三家公司优先选择发行人，发行人积极配合该三家公司的新产品试制，共同推进产

[2]资料来源：根据对客户访谈中获得的信息计算

品开发。双方通过及时的交流和沟通，促进双方的共赢发展。

3、华意压缩经营状况较好保证了销售、采购的可持续性

华意压缩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专业冰箱压缩机制造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华意压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 亿元、69 亿元及 52 亿元，2014 年、2015 年华意压缩全球压缩机销量分别为 3,793 万台，3,880 万台 ，2016 年上半年华意压缩变频压缩机销售同比增长 78%，商用压缩机销售同比增长 21%。较好的经营状况保证了华意压缩具有持续的压缩机电机采购需求，公司作为华意压缩的战略供应商，双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新产品开发，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来满足和推动客户业务的发展，最终实现双赢的发展结果。

4、公司与华意压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迪贝电气与华意压缩股权情况

迪贝电气		**华意压缩（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加西贝拉**		**荆州华意**		**华意巴塞罗那**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63.7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81%	华意压缩	53.78%	华意压缩	70.00%	华意压缩	100.00%
吴储正	22.0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	嘉兴市事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9%	华意巴塞罗那	26.00%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张昌祥	2.00%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	4.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王立	2.00%		

有限公司		一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津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1%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2.00%	其他	62.1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迪贝电气股东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华意压缩 5%以上股东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份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

（2）双方人员的关联关系

迪贝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5%以上股份或在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中任职的情况；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份或在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迪贝控股中任职的情况。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与迪贝电气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与迪贝电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迪贝电气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与华意压缩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华意压缩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意压缩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的采购销售协议，相关业务往来具有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暨第一大供应商华意压缩之间协商产品定价的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与华意压缩之间协商产品定价的过程

发行人向华意压缩销售电机产品的定价采用“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模式，即“原材料

价格+辅料价格+制造费用+加工费+合理利润”。上述各项要素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具体情况
原材料价格	包括硅钢、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以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市价参照依据包括“我的钢铁网”、“上海有色网”等权威金属电子商务网站
辅料价格	以其他辅助原材料的成本为基础确定，其他辅助材料包括铝锭、线束组件、热保护器、平衡块、绝缘薄膜等，多为定制尺寸单独询价，无市场价格
制造费用	燃料动力费、材料损耗费、设备折旧费、运杂费（运输、吊装、卸货费）等，按市场价格计算后分摊至单位产品
加工费及合理利润	参考社会上同类产品、近似质量的机械加工水平和毛利水平，针对不同产品在制造过程中涉及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和计件工资的高低，设定不同的增值额

（1）原材料价格的确定

A、配套采购

由于发行人向华意压缩、荆州华意、加西贝拉等三家客户分别进行采购，采购价格调整频率、依据略有不同，因此发行人根据三家客户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加权平均计算调整对应客户每月电机产品中的原材料价格。

B、市场化采购

发行人如在公开市场自行采购硅钢片、漆包线用于华意压缩产品的生产，根据合同约定参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如电机产品销售当月铜铝期货平均价格、上月（如 5、15、25 日）硅钢市场时点价格等。

（2）加工费及其他材料价格的确定

一般而言，发行人与华意压缩会就下一年度预计销售型号的产品的辅料、制造费用、加工费及合理利润等价格构成因素进行年度协商；具体执行时双方每月通过订单对上述要素进行确认。年中如有新增型号由双方按上述原则协商确定。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价格核算及开票（流程）管理办法》，据此与华意压缩确定产品价格的核算流程。

（1）总体原则

双方根据确认的框架协议及附件中约定的原辅材料价格形成机制及加工费（包括辅料、制造费用、加工费及合理利润等）来核定月度产品价格。期间如有新产品开发完成，由研发人员出具物料清单，营销部根据定额消耗与加工工艺核算产品售价，经分管副总审批、客户确认后加入产品库。

（2）具体执行

每月价格核算日，由发行人营销部内勤人员根据原材料价格形成机制，制作原材料价格单和产品价格表，先后分别发往客户确认；待客户确认、分管副总审批后，内勤人员会同业务员与客户根据产品发货、使用情况核算本次开票数量与金额。经客户确认、分管副总审批后，交由财务部开具正式发票。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根据上述规定与华意压缩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3、核查程序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意压缩之间协商产品定价的过程合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情况有效。

（四）针对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和将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保持和强化快速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在与客户形成同步开发的紧密合作关系下，在新型高效电机开发、产品节能降本设计、新材料应用等方面，推动和帮助客户进行升级换代和持续优化，以自身的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参与市场竞争的支持。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始终保持各类规格产品在 200 种左右，覆盖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线。持续的产品研发能力，使公司具备小批量、多品种、更新快的经营特点，可快速反应客户的需求变化。即使客户随着市场需求和技术升级对于某些老产品的需求出现下降，紧贴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可以及时填补，相应的降低了因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2）保持可靠的质量控制和供货能力巩固在客户供应体系中的地位

我国制冷工业体系的成熟，使整机、压缩机、电机整条生产链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质量控制和生产周期环环相扣。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加工精度，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形成了稳定、可靠、可大规模复制的生产工艺，使公司在具备持续承接大批量供货订单的同时，具有灵活的多品种切换能力，满足客户多样性和突发性需求，在保证供货及时的同时，达到稳定的质量控制，巩固公司在压缩机制造企业供应体系中的地位。

（3）抓住行业发展及产业转移的机遇，积极开发新客户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发展与成熟，国际制冷工业产业链条向我国的转移越来越深入，国内家电巨头、主要压缩机企业不断谋求海外并购机会，而国际压缩机制造企业也加快了核心部件的“中国化”。公司作为第一家进入国际压缩机著名企业丹佛斯的配套体系的中国企业，在稳定了与其业务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布局其他国际著名的压缩机生产厂商，并取得实质性进展。而随着 2016 年 10 月冰箱新能效等级出台，以及终端消费市场的对大容量、高品质、保鲜效果更好的中高端冰箱的需求增长，公司前期对直流变频电机领域的研发与储备优势凸显，与国内外多家制冷压缩机企业在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产品上达成开发意向，并陆续进入小批试制、送样测试阶段。随着公司开发的新客户、新产品陆续成熟并逐步进入批量供应阶段，将有利于降低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发情况如下：

	合作阶段	具体情况
美国布里斯托压缩机国际有限公司	已实现批量供货	经过近 4 年的技术论证和样机测试，发行人通过了美国布里斯托的产品认证，从 2016 年 4 季度开始大批量供货，替代了布里斯托原供应商 A.O. Smith。后续将全面开发定/变频产品。
意大利都凌压缩机公司	小批量供货阶段	经 2 年的技术论证和样机测试，2016 年 4 季度发行人通过了意大利都凌的产品认证，第一个系列产品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预计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能够实现大批量供货。该客户为发行人涉足大型商用半封闭活塞压缩机领域提供了一个高起点，为发行人拓展其他细分行业巨头打下良好的基础。
比泽尔集团	共同技术开发阶段	比泽尔集团为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商用压缩机领导企业。发行人已与比泽尔集团签署协议共同进行技术开发。
嵊州市涡旋冷冻机有限	小批量供货阶段	该客户依托其在半封闭压缩机领域的技术能力，扩展涡旋压缩机业务。经过 2 年的共同开发和样机匹配，

公司		2016 年 4 季度发行人为其设计的小型全封闭涡旋压缩机电机已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预计 2017 年上半年能够实现大批量供货。大型全封闭压缩机/半封闭涡旋压缩机电机产品也在送样测试之中。
浙江冰峰压缩机有限公司	试制开发阶段	经过 1 年多的技术论证和样机测试，发行人完成了 X 系列直流变频压缩机送样匹配，预计 2017 年初进入小批供货。后续 H 系类直流变频电机等产品也进入产品设计阶段。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试制开发阶段	经过 1 年多的技术论证和样机测试，发行人完成了 VFC 系列直流变频压缩机送样匹配，预计 2017 年初进入小批供货。

（4）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响应新客户需求的能力

由于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对于压缩机制造商而言技术稳定，能够提供保证稳定大批量供货能力的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才能满足其质量与成本控制的双重需求。而对于电机制造商而言，单一客户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更好地实现其新产品开发的价值，并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未来公司将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产能，提升响应新客户需求的能力，与更多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而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5）发行人积极推进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

发行人拥有近三十年的定频压缩机电机技术积累。定频电机产品齐全、客户优质稳定，获得了海外主流压缩机厂商的技术认证或合作意向。目前发行人已通过美国布里斯托及意大利都凌的产品技术认证，分别实现批量及小批供货；与德国比泽尔集团签订协议进行合作技术研发。

同时，发行人拥有十年的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技术积累以及变频电机的先发优势。主要核心技术包括低压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技术（主要应用于太阳能或车载制冷设备）、电机矢量控制技术（智能控制让压缩机在不同工况下保持静音节能）、大功率变频压缩机电机技术（可大幅提高大型中央空调及冷库的节能效果，并避免定频电机频繁启动对电网的冲击）等。目前发行人拥有多条变频压缩机电机生产线，已全面完成家用冰箱压缩机产品的系列化开发，同时高低压产品齐全、家商用产品品种丰富，2017 年销量预计可超过 200 万台。

因此发行人积极推进技术积累及技术储备，也是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有效风险控制措施之一。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策

公司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铝漆包线、铝锭等大宗商品均能在公开市场上获得，价格公开透明，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厂商或贸易商选择范围较广。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之间采取的配套采购模式提升了公司采购的集中度，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并未限制公司向市场采购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在鞍钢、武钢、露笑科技、精达股份、上海利合有色、浙江天安工贸等上游厂商或贸易商之间进行选择，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条件直接购买主要原材料，满足公司生产需要。此外，公司对于线束组件、热保护器、平衡块、绝缘薄膜等几百种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也在公司统一的采购管理体系下面向市场、择优采购。

综上所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已经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发行人现行经营模式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对华意压缩及其关联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现就业务方面独立的采购体系及市场销售体系两个方面进一步重点分析。

1、发行人现行经营模式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对华意压缩及其关联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1）独立的市场采购体系

A、原材料采购体系完善、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并由供应部及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由一位副总经理分管采购。供应部及品质管理部共 7 人专门负责原材料采购、品质检验和各类供应商的开发、考察、维护工作，充分具备自行向市场采购原材料的能力。除部分硅钢片、漆包线向主要客户进行配套采购外，其他

原材料如铝锭、线束组件、热保护器、平衡块、绝缘薄膜等几百种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零部件均为向市场第三方采购。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铜铝漆包线、铝锭等大宗商品，均能在公开市场上获得，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向鞍钢、武钢、露笑科技、精达股份等上游厂商直接购买原材料，供应体系独立、稳定。

B、配套采购模式对发行人独立经营无负面影响

（a）配套采购模式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电机产品及采购原材料的协议分别签署，不互为条件。根据目前正在执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可按照自身需求向主要客户购买硅钢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调整。公司不存在通过依赖客户采购原材料获得销售订单的情况，对主要客户不构成原材料的供应依赖。

（b）向第三方采购的权利未受任何限制

公司与华意压缩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协议也并未限制公司向市场采购的权利。同时，公司其他重要客户的电机产品所需原材料均从公开市场直接采购，包括丹佛斯和布里斯托等。近年来，钢铁和漆包线行业整体上产能过剩，公开市场供应充足。此外，在直接向公开市场购买原材料的情况下，公司亦采用“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定价方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若公司全部原材料向除客户以外的第三方采购，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原材料采购体系稳定、采购来源充足。向客户配套采购的模式更具有节约资金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优势，同时也是行业内通行的做法。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同时，亦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第三方渠道采购。因此，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采购体系。

（2）独立的市场销售能力

A、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受到主要客户产业整合、下游市场布局、产能限制等

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是，目前的客户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市场销售体系。

B、客户集中度具有合理性，不影响未来独立发展

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下游压缩机行业集中度高、国内压缩机行业产业整合、产能有限集中供应下游龙头企业等因素。具体参见本告知函“二、关于客户集中度和独立性问题”之“（一）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所属行业的共有特点”。

C、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前景

发行人依靠生产技术、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立足于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多种因素形成的结果，并非代表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同时，发行人顺应产业政策调整，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境内外业务布局清晰、发展方向明确，不存在因缺乏独立的市场销售能力而影响持续经营和进一步发展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经营模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华意压缩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制冷压缩机厂商与上游电机厂商的专业配套认证周期普遍较长（参考美国布里斯托，其与发行人认证周期接近 4 年），一旦双方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后，压缩机厂商替换电机厂商的成本较高。发行人与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华意景德镇、华意荆州及加西贝拉的合作历史均达十几年以上，双方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发行人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供应超过 200 种型号的电机产品，基本覆盖了对方所有的主流电机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华意压缩也时常开展供应链合作研发以期提升生产工艺（如铝线电机开发等）。双方彼此拥有能够互惠互利的技术特点及特定领域，长期合作有助于提升双方的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

2016年发行人供应的电机约占华意压缩电机总量的35%，占加西贝拉电机总量的17%左右，和荆州华意电机总量的20%左右，是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2016年度战略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华意压缩的核心电机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电机厂商替代的可能性。

3、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获取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采购销售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压缩机行业的知名企业，市场地位显著，经营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且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均为充分竞争的公开市场，发行人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其行业特点，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且不受限制的开展销售与采购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并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达到独立性要求的相关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要求。

三、关于高新科技技术企业资质认定问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

172 号）、《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 684.99 万元。在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前，2017 年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按规定补交税款。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手续的办理情况；（2）对照 2016 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要求的条件；（3）如果未通过复审，对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四）

回复：

（一）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手续的办理情况；

浙江省 2017 年度申报高新企业的通知尚未下达。目前发行人正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文）的相关要求及以往申报经验，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等待浙江省公布 2017 年相关政策及公告后，按照规定和程序统一进行申报。

（二）对照 2016 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要求的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要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贝电气核发注册号 3306830000093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 2017 年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满足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

条件。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制冷压缩机电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上述专利涉及的技术中，冲片优化技术、电机绕组优化技术、电机定子和转子硅钢片冲压技术、冷轧硅钢片冲片工件连续退火发蓝工艺、铝线电机技术、极靴和复合定子技术、磁极镶嵌技术、离心浇铸技术、变频电机集中绕组绝缘技术等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电机产品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为制冷压缩机电机，相应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均为制冷压缩机专用电机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设备”中的“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气职工总人数为 418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43 人，占比 10.29%，且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达 183 个工作日以上。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嵊诚会专审字（2017）第 068 号《专项审计报告》，迪贝电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销售收入	39,997.36	28,030.11	29,817.31	97,844.78
研发费用	1,188.44	957.01	991.10	3,136.55
研发费用占比	**2.97%**	**3.41%**	**3.32%**	**3.21%**

注：此处研发费用为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剔除了部分研发材料费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账面研发费用数略有差异。

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累计达到 3.21%，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嵊诚会专审字（2017）第 068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经科技局对新产品进行认定，2016 年度，迪贝电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6,418.68 万元，占 2016 年迪贝电气收入的比例为 65.63%。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指标均为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专利技术对电机产品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知识产权数量较多且多为自主研发。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方面，发行人近三年通过对专利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形成经理论设计、前期研发，到样机测试、小批量试产，最终实现批量供应的完整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如变频压缩机电机产品等。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方面，发行人构建了技术创新体系，制定了公司科研、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办法；2007 年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后，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绍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于 2012 年与 2013 年被绍兴市科技局和省科技厅评为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包括《科技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实施办法》和《科技创新奖励实施办法》等。

企业成长性方面，发行人三年净资产增长率达 13.25%，三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达 8.35%，达到中等标准。[3]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

（三）如果未通过复审，对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根据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公司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261），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因此，如未通过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自 2017 年起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即发行人每年需多缴纳应纳税所得额*10%的所得税金额。

由于发行人未作 2017 年盈利预测，因此无法定量测算 2017 年应纳税所得额*10%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现就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影响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净资产增长率＝1/2 （第二年末净资产÷第一年末净资产＋第三年末净资产÷第二年末净资产）－1；销售收入增长率＝1/2 （第二年销售收入÷第一年销售收入＋第三年销售收入÷第二年销售收入）－1；增长率≥5%、＜15%为 D 档处于中等标准（共 A 至 F 六档）

情况作如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75.37	109.31	200.31
利润总额	5,489.52	3,342.34	4,076.09
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6.84%**	**3.27%**	**4.9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四）结论

根据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具备取得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要求的条件；通过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程度的分析，如未通过复审，发行人虽然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对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净利率与期间费用率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3）发行人高管人员收入较低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管和员工收入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4）上市后是否有提高高管薪酬水平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告知函问题九）

回复：

（一）发行人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以制冷压缩机电机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所选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为电机行业公司，涉及的电机包括家电、汽车、新能源、高低压电机等。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下游行业和市场定位等方面，所选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一定程度上导致各个公司净利率有所不同。就主要产品、下游行业与客户、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方面而言，富生电器与发行人最为相似；考虑到无机壳这一产品结构要素，除富生电器外，神力股份和通达动力与发行人的产品较其他可比公司更为接近。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大洋电机	方正电机	江特电机	卧龙电气	通达动力	神力股份	富生电器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76.86%	76.09%	70.43%	77.41%	90.46%	82.04%	-	**78.88%**	**82.46%**
销售费用	4.90%	2.22%	4.65%	7.28%	2.38%	2.19%	-	**3.94%**	**1.42%**
管理费用	10.36%	11.62%	9.55%	9.65%	7.34%	5.64%	-	**9.03%**	**4.50%**
财务费用	-0.24%	0.22%	1.81%	2.07%	0.14%	-0.62%	-	**0.56%**	**0.46%**
资产减值损失	0.31%	0.20%	2.95%	0.10%	0.48%	0.28%	-	**0.72%**	**0.14%**
营业外收入	0.94%	1.81%	0.74%	0.75%	0.32%	0.35%	-	**0.82%**	**0.61%**
营业外支出	0.17%	0.10%	0.08%	0.36%	0.02%	0.12%	-	**0.14%**	**0.07%**
所得税费用	1.44%	1.45%	1.95%	0.82%	0.36%	1.68%	-	**1.29%**	**1.76%**
净利润	6.79%	10.04%	8.44%	2.73%	0.04%	8.51%	-	**6.09%**	**8.97%**
2015 年									
营业总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78.16%	81.77%	74.68%	78.63%	88.84%	81.75%	-	**80.64%**	**83.44%**
销售费用	4.61%	2.04%	5.48%	6.08%	2.30%	1.88%	-	**3.73%**	**1.50%**
管理费用	9.01%	9.53%	17.31%	8.20%	7.80%	6.50%	-	**9.73%**	**5.27%**
财务费用	-0.59%	0.22%	1.88%	1.66%	0.72%	-0.03%	-	**0.64%**	**1.56%**
资产减值损失	0.73%	-0.74%	6.85%	0.49%	0.35%	0.34%	-	**1.34%**	**0.01%**
营业外收入	1.38%	1.01%	1.43%	0.98%	0.43%	0.07%	-	**0.88%**	**0.40%**
营业外支出	0.12%	0.14%	0.14%	0.66%	0.06%	0.11%	-	**0.20%**	**0.07%**

项目	大洋电机	方正电机	江特电机	卧龙电气	通达动力	神力股份	富生电器	行业平均	本公司
所得税费用	1.27%	1.27%	-0.83%	0.43%	0.29%	1.45%	-	**0.64%**	**1.70%**
净利润	7.58%	7.21%	3.83%	4.59%	1.01%	7.99%	-	**5.37%**	**6.28%**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77.90%	83.92%	75.07%	79.35%	92.35%	84.12%	86.56%	**82.75%**	**81.07%**
销售费用	4.15%	2.75%	5.67%	6.39%	2.13%	1.71%	1.69%	**3.50%**	**1.51%**
管理费用	8.80%	11.24%	10.39%	7.49%	6.69%	6.11%	5.48%	**8.45%**	**5.42%**
财务费用	-0.60%	1.21%	1.64%	1.89%	0.48%	0.35%	2.74%	**1.10%**	**2.59%**
资产减值损失	-0.60%	0.60%	1.63%	0.39%	0.75%	-0.16%	0.12%	**0.39%**	**0.14%**
营业外收入	0.98%	1.61%	1.06%	2.08%	0.35%	0.05%	0.55%	**0.96%**	**0.70%**
营业外支出	0.12%	0.37%	0.11%	0.11%	0.02%	0.11%	0.03%	**0.12%**	**0.20%**
所得税费用	1.48%	0.35%	1.19%	-0.28%	0.01%	0.84%	0.50%	**0.59%**	**1.76%**
净利润	7.61%	1.64%	5.52%	6.91%	-1.57%	6.19%	2.74%	**4.15%**	**7.44%**

注：富生电器 2015 年 8 月被海立股份（600619.SH）收购，仅披露 2014 年 1-10 月数据；发行人 2016 年披露数据为全年数据。

由上表可见，造成净利率差异的主要因素为毛利率、销售费用率以及管理费用率。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同时净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其主要原因在于销售费用支出与管理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于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结构、客户、市场定位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就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结构、客户、市场定位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比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成本结构	定价模式	下游应用领域	客户	市场定位
大洋电机	空调用电机	带机壳电机	按产品分，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 80% 至	关联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但不高于市场价格	空调	海尔、美的、格力、长虹、TCL、格兰仕、Whirlpool、Goodman 等	国内知名大型微特电机企业，在为空调整机配套的国内维特电机细分市场排名前

公司名称	类比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成本结构	定价模式	下游应用领域	客户	市场定位
			90%左右；主要原材料为硅钢、冷轧钢板和铜漆包线				列
方正电机	缝纫机类电机、汽车电机	带机壳电机	按产品分，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80%至90%左右；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铜）和电工钢	-	缝纫机、新能源汽车	兄弟西安、珠海brother、张家港伸兴机电有限公司、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ELECTROLUX LEHEL KFT、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等	在家用缝纫机电机和工业用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领域占市场主导地位；深化向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成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江特电机	低压电机	带机壳电机	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85%左右；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铜漆包线和铝漆包线	-	起重、电梯设备	奥的斯电梯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重齿永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等	国内最大的智能电机生产基地
卧龙电气	低压电机及驱动模块	带机壳电机	按产品分，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70%至85%左右；主要原材料为电磁	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联动	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电机	艾默生、松下、格力电器、美的电器等	围绕家用电机、工业电机、项目电机和控制四大产品聚焦的战略，做大做深做强电机及控制产业，进入国际电机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名称	类比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成本结构	定价模式	下游应用领域	客户	市场定位
			线（铜材料）、无取向硅钢片、取向硅钢片、铅				
通达动力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定转子铁芯单体	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 85%左右；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	成本+一定增值额	辊道、直流、防爆、起重、牵引等电机设备	华达电机、大中电机、东方电机、SIEMENS 、GE 、ABB 等	专注于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国内硅钢冲压行业的龙头企业
神力股份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定转子铁芯单体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	成本加成	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专用电机配套	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 等	国内电机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
富生电器	冰箱、空调压缩机电机	无机壳电机	-	成本加成	冰箱、空调	凌达、庆安、三星、思科普、华意压缩、加西贝拉、海立股份、四川丹普等	冰压电机和空压电机行业的领先者
发行人	冰箱、制冷设备压缩机电机	无机壳电机	原辅材料及配件占主营业务成本 82%左右；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铜漆包线漆和铝包线	成本加成	冰箱、冷柜、大型制冷设备	华意压缩、华意荆州、加西贝拉钱江制冷、丹佛斯、新霓虹等	行业内技术领先、品种齐全、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的专业压缩机电机企业

上述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业务及产品的侧重不同，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线较广，产品的结构及终端应用领域差异较大，一定程度上导致市场竞争状况、产品售价等方

面的差异，导致各个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2、销售费用率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突出，客户关系稳定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中小型压缩机电机的定子与转子，主营业务突出。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业线范围较广，产品种类较多，例如大洋电机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起动机及发电机；通达动力的营业收入中军工产品、电气设备、成品定转子、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等产品均占有较高比例。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专注度使得对产品市场和销售区域的覆盖等销售要点的难度降低，整体销售费用相应较低。

同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双方具有长期、稳定和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企业从2000 年起先后与韩国、美国、欧洲等专业压缩机公司合作，为丹佛斯、布里斯托配套生产压缩机电机，并与国内华意压缩、加西贝拉、华意荆州、钱江制冷等国内主要压缩机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产品供应关系。而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所以客户集中度和稳定度更为显著，客户维护成本更低，销售队伍规模较小，使得公司在产品营销费用、差旅费、招待费、销售人员薪酬等方面支出较低。

（2）主要客户距离公司较近，运输费用较低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加西贝拉、钱江制冷、杭州新霓虹位于嘉兴、杭州，距离公司所在地浙江嵊州运输距离相对较短，运输成本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运输距离较远，例如，神力股份 2016 年上半年对西门子和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销售量较多，而两家公司指定交货工厂均位于天津地区，地理位置距离神力股份所在地常州市较远。

3、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与产品结构类似的神力股份、通达动力和富生电器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如下：

（1）公司经营规模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组织架构简单，所需管理人数、管理成本较低；

（2）公司集中的客户分布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行效率，导致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管理费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真实、准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对期间费用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具备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净利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查阅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实地走访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2）发行人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已作披露，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但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3）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各期采购金额、内容属实，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账户支付承担发行人采购成本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

情况。

（三）发行人高管人员收入较低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管和员工收入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1、发行人高管人员收入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建鸿户籍所在地为湖北武汉，但常住嵊州，朱济荣户籍所在地为绍兴，其他人均为嵊州本地人，而绍兴尤其是嵊州地区薪酬水平相对其他地区较低。此外，吴储正为实际控制人，邢懿烨为一致行动人，陈平洲通过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公司0.20%股权，此三人并非仅通过固定薪酬获得相应报酬。

发行人结合目前所处的社会环境，参照行业和地区工资水平以及《薪酬管理办法》，给高管人员发放的工资水平在嵊州地区具备充分竞争力。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和 2015 年领取工资平均值与嵊州市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药业”）高管平均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位	2015 年薪酬（万元）	2014 年薪酬（万元）
迪贝电气	吴储正	董事、总经理	12.10	12.10
	邢懿烨	董事、副总经理	9.70	9.70
	陈平洲	董事、财务总监	10.12	9.86
	朱济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49	14.50
	王建鸿	副总经理	10.37	9.30
	平均值		**11.36**	**11.09**
新光药业（300519.SZ）	王岳钧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05	9.53
	裘福寅	董事、副总经理	10.68	8.26
	蒋源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8	8.12
	邢宾宾	财务总监	10.11	5.42
	平均值		**11.11**	**7.83**

注：数据来源《新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11.09 万元，11.36 万元和 11.5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且呈小幅递增趋势。

综上，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符合公司所在地薪酬水平，平均高管薪酬与当地上市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目前发行人高管人员收入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管和员工收入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职责范围和重要性将员工分为高层、中层、普通职工等三个层次：高层员工包括公司时任高管，中层员工包括各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其他员工全部归为普通职工；公司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无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各层次工资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层工资合计（万元）	57.70	66.40	65.14
高层员工人数	5	6	6
高层人均工资（万元/人）	**11.54**	**11.07**	**10.86**
中层工资合计（万元）	111.09	105.40	89.93
中层员工人数	17	17	16
中层人均工资（万元/人）	**6.53**	**6.20**	**5.62**
普通职工工资合计（万元）	3,278.68	3,020.37	3,216.16
普通职工人数	704	670	742
普通职工人均工资（万元/人）	**4.66**	**4.51**	**4.33**

（1）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嵊州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均工资与嵊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嵊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嵊州最低工资标准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公司人均薪酬	47,486	3.09%	46,063	4.39%	44,126
嵊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	-	-	44,506	8.40%	41,058
嵊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2]	-	-	44,452	3.68%	42,873
嵊州最低工资标准[3]	-	-	19,920	12.93%	17,640

注：

1、数据来源：嵊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数据尚未公布；

2、数据来源：《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嵊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嵊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的通知》，2016 年数据尚未公布；

3、数据来源：《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2014 年 8 月 1 日前，嵊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1310 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人每月 1470 元，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人每月 1660 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薪酬略高于嵊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嵊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嵊州最低工资标准，各年员工薪酬水平符合当地相应人力资源薪酬水平，工资增幅与所在地平均水平变化趋势基本吻合，2016 年、2015 年分别较上年增加 3.09%和 4.39%。

（2）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管和员工薪酬水平符合同行业水平和当地相应人力资源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管和员工收入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四）上市后是否有提高高管薪酬水平的计划

公司上市前，高管薪酬包括了工资、奖金、现金性福利、岗位津贴和社会保险等。目前，公司无大幅加薪的计划，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当地薪酬水平和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按照目前的薪酬制度，进行适当调整。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无大幅加薪的计划，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当地薪酬水平和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按照目前的薪酬制度，进行适当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7 年 3 月 1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9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0
第二部分 正文 6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8
四、发行人的设立 7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4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上锦杭非诉字第 40504 号

致：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迪贝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迪贝电气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香港等地设有分所。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

梁瑾律师，合伙人，法学硕士，执业8年，擅长公司、并购重组、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劳正中律师，合伙人，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执业7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卢胜强律师，资深律师，法学学士，执业5年，擅长公司、并购重组、金融证券、民事诉讼等法律业务。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已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梁瑾、劳正中、卢胜强等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局等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

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文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5 年 4 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文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 1,500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人/迪贝电气/公司	指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机电	指	发行人前身的名称。新星机电于 1993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后于 1998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迪贝集团/迪贝控股	指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设立时使用的名称为“绍兴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更名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压缩泵	指	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
嵊州迪贝	指	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指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景德镇迪贝	指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香港迪贝	指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希尔顿之星	指	HILTON STAR LIMITED
迪贝工业炉	指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卧龙创投	指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庆创投	指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太极创投	指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旷达创投	指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鑫创投	指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保护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③ 公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其中，股东可向自愿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股份但发售总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

④ 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之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照同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

⑤ 发行定价原则：按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⑥ 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的确定原则：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总额（含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⑦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⑧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⑨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⑩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中，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产生的费用由迪贝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其余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包括：

①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②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③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④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⑥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⑦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⑧ 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⑨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授权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出席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新星机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机电系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在绍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2011 年 4 月 1 日，新星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新星机电整体变更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7 日，绍兴市工商局向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30683000009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机电系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并于 2011 年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0JNA2018-1）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地产权、商标、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房地产权证书、商标证书、设备购置凭证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经绍兴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七）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九）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锦天城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新星机电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 保荐机构、信永中和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JNA3036-1），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 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担保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⑦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JNA3036-1）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JNA3036-1），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第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

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

④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

(a)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17,536.80 元、40,815,072.37 元、32,958,202.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01,936.13 元、35,482,927.94 元、30,677,417.71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176,353.69 元、479,211,064.34 元、442,861,672.86 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165,895.01 元、69,174,836.02 元、84,951,734.48 元；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56,215,919.86 元，无形资产（扣

除国有土地使用权）377,475.46 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不高于 20%。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

⑧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⑨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

（1）发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持股期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鉴于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 90.00%的股份。股票发行（发售）后。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比例至少为 66.0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

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股东需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发售股份数量根据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故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亦不会因该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故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五）查验及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新星机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新星机电的设立

1、新星机电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新星机电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系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在绍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新星机电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 册 号	企合浙绍总字第 000773 号
住　　所	浙江嵊县城关镇南马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400 万元（港币）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期限	199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微电机

新星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嵊县压缩泵	300	75
香港友联领呔厂	100	25
合计	400	100

2、新星机电设立时履行的程序

（1）1993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绍兴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绍工商外字（1994）第 70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中文）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外文）ZHEJIANG SHAOXING DIBEI MACHNERY&ELECTRIC CO.LTD。

（2）1993 年 12 月 24 日，嵊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嵊经贸（1993）字第 152 号），同意嵊县压缩泵电机厂与香港友联领呔厂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该文件表明，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港币，嵊县压缩泵厂出资 300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75%，以人民币现金折合港币 80 万元，以机械设备作价港币 105.66 万元，厂房作价港币 66.57 万元，土地使用费作价港币 47.77 万元。香港友联领呔厂出资 100 万元港币，以港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3）1993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新星机电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5900 号）。

（4）1993 年 12 月 27 日，绍兴市工商局向新星机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绍总字第 000773 号）。

3、设立时出资到位的情况

1995 年 5 月 12 日，嵊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协议”的批复》（嵊经贸（1995）第 021 号），

同意新星机电部分更改合同、章程，将新星机电中方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以机械设备折港币 225 万元及人民币现金折港币 75 万元作为出资。

1995 年 5 月 30 日，嵊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嵊会所外验字（1995）第 15 号），确认截至 1995 年 5 月 30 日，新星机电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400 万元，其中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出资港币 300 万元，其中以机械设备出资港币 224.6 万元，以人民币折港币出资 75.4 万元；香港友联领呔厂出资港币 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新星机电设立时合资双方通过签订并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确认嵊县压缩泵电机厂以设备作价 224.6 万元作为对新星机电的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出资可以以合作双方协商认定出资价值的规定。

同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根据新星机电成立时的合资合同、章程以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1994］第 305 号），新星机电自 1993 年 12 月 27 日获取营业执照至 1995 年 5 月 30 日嵊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5）第 15 号《验资报告书》，新星机电的注册资本缴纳到位已超过了相关期限。但本所律师认为，嵊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嵊经贸（1995）第 021 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协议”的批复》已确认了该等事实，该等出资已于 1995 年 5 月 30 日出资到位，且嵊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认为新星机电的设立有效，其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能够合法经营，在该局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2 年 2 月 7 日，绍兴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其对新星机电的设立进行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因此，新星机电上述未按期限出资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新星机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条件

（1）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新星机电的注册资本为20,388,728.12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迪贝控股	13,001,966.81	63.77
迪贝工业炉	862,907.00	4.23
卧龙创投	611,661.84	3.00
嘉庆创投	407,774.56	2.00
太极创投	1,019,436.41	5.00
吴储正	4,484,981.50	22.00
合计	20,388,728.12	100

新星机电上述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1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新星机电整体变更设立，对新星机电的所有资产法定继承，因此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新星机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定程序

（1）名称预核

发行人于2011年3月17日取得了绍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58777号），预先核准新星机电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有效期至2011年9月16日。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新星机电于2011年4月1日召开了股东会。新星机电的全体股东在该次股东会上一致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内容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0JNA2018），确认新星机电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105,572,241.33元；同意新星机电以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105,572,241.33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折合股本7,500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30,572,241.33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发行人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迪贝控股	47,827,776	63.77
吴储正	16,498,018	22.00
太极创投	3,750,000	5.00
迪贝工业炉	3,174,206	4.23
卧龙创投	2,250,000	3.00
嘉庆创投	1,5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3）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1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0JNA2018），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5,572,241.33 元。

2011 年 4 月 1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039 号）。根据该《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新星机电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998.37 万元。

2011 年 4 月 13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JNA2018-1），根据该验资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新星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5,572,241.33 元的出资，其中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 30,572,241.33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4）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

201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6 名，实到发起人 6 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A、《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

B、《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C、《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D、《关于成立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E、选举吴建荣、吴储正、邢懿烨、陈平洲、刘桓、胡华伟、陈阳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F、选举董晓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另有两名监事吕亚君、杨志江已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G、《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H、《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I、《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J、《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K、《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L、《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和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皆以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2011 年 4 月 27 日，绍兴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83000009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和新星机电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新星机电设立过程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新星机电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新星机电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新星机电设立及新星机电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新星机电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新星机电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星机电和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经锦天城律师现场核查并审查了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新星机电的历次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报告，新星机电设立及历次增资全体股东的应缴纳出资额均已全部出资到位；新星机电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以新星机电的净资产出资折股并已全部出资到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目前仍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有关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下设供应部，其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通过该部进行。其供应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

发行人下设研发中心，其研究开发主要通过上述部门进行。其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3、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下设生产管理部，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主要通过该部门进行。其生产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4、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下设销售部，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该部门进行。其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建荣	董事长	迪贝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迪贝电工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迪贝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迪贝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吴储正	董事、总经理	迪贝控股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迪贝工业炉监事	发行人股东
		迪贝电工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迪贝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陈平洲	董事、财务总监	景德镇迪贝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邢懿烨	董事、副总经理	迪贝控股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迪贝电工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迪贝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参股的公司
刘桓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	——
		国务院参事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胡华伟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
陈光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教授、博士导师	——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朱济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王建鸿	副总经理	——	——
董晓瑛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副主任	——	——
吕亚君	监事（职工代表）	——	——
丁玉兰	监事（职工代表）	——	——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其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审法务部、证券事务部、供应部、仓储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品质管理部和研发中心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任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嵊州市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522301040024540；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嵊州支行设有外币结算账户，银行账号为：美元账号 381858359791，欧元账号 394858360686。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浙税联字 330683609680368 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向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的政府主管行政部门访谈或询证并结合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设立时的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发起人）	股份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迪贝控股	47,827,776	63.77
迪贝工业炉	3,174,206	4.23
卧龙创投	2,250,000	3.00
嘉庆创投	1,500,000	2.00
太极创投	3,750,000	5.00
吴储正	16,498,018	22.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发行人从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一）迪贝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迪贝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47,827,7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7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迪贝控股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83000003607；注册资本为 5,016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建荣；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油烟机、燃气灶、保洁柜；实业投资；投资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迪贝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建荣	4,012.80	80
吴储正	1,003.20	20
合计	5,016.00	100

（1）迪贝控股的设立

① 迪贝控股的前身嵊州压缩泵

嵊州压缩泵成立于 1985 年 4 月 29 日，其设立时的名称为“嵊县轻工设备厂”，系乡镇企业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89 年 6 月 21 日，嵊县乡镇企业局出具嵊乡企建（89）第 34 号《关于同意嵊县轻工设备厂等企业变更厂名的批复》，嵊州压缩泵的名称由“嵊县轻工设备厂”变更为“嵊县压缩泵电机厂”。1995 年 8 月

30 日，因民政部以“民行批（1995）58 号文”批复同意撤销嵊县并设立嵊州市，嵊州压缩泵的名称由“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变更为“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

1993 年，根据嵊县人民政府嵊政（1993）118 号《批转<嵊县乡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通知》、嵊政办（1993）160 号《转发县企转办<嵊县乡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若干补充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和嵊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嵊县压缩泵电机厂被定向转让给吴建荣。

A、转让履行的程序

1993 年 11 月 26 日，嵊县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93）嵊乡企资批字第 12 号《嵊县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代验证确认通知书）》，以 1993 年 11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评估后，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原资产总额为 10,484,601.31 元，负债总额为 7,766,186.88 元，净资产为 2,718,414.43 元。

1993 年 12 月 8 日，上述评估报告书获得嵊县乡镇企业局的确认。

1993 年 12 月 28 日，嵊县新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总公司”，与乡镇企业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副班子的体制）与吴建荣签订《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协议》。同日，新业总公司向嵊县人民政府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办公室提交《关于要求定向转让嵊县压缩泵电机厂的申请报告》。

1994 年 1 月 6 日，嵊县人民政府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办公室出具嵊政企〔1994〕10 号《关于同意定向转让嵊县压缩泵电机厂的报告的批复》，同意新业总公司按照《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嵊州压缩泵以定向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吴建荣。

B、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1993 年 12 月 28 日，新业总公司与吴建荣签订《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协议》，其内容如下：

a、嵊县压缩泵隶属县乡镇企业局管理，转让后产权属吴建荣，隶属关系不变。

b、嵊县压缩泵的净资产为 2,718,414.43 元，考虑到吴建荣对嵊县压缩泵做

出的较大贡献，新业总公司同意按 150 万元的价格将嵊县压缩泵转让给吴建荣，付款方式和期限如下：第一期，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天内付款 50 万元，其中：ⅰ、同意吴建荣把编号为浙江 01-92982 的公爵帝轿车与嵊县新业开发总公司的编号为浙江 04-E0758 的桑塔纳轿车互换产权，并让吴建荣冲抵转让款 30 万元；ⅱ、同意吴建荣妥善解决原高家未列入县劳动局编制的土征工决定，转让后此土征工一律作乡镇企业职工待遇，如有不愿留厂工作的，发给一次性用工补助款 7000 元，另有自谋职业，吴建荣所发的用工补助款 1994 年 3 月前办理，由新业总公司支付。第二期，1994 年 6 月 20 日前付清余下的 100 万元，不计息；因吴建荣确因生产需要，1994 年 6 月底未付清部分，新业总公司同意在 1994 年 12 月 21 日前付清，并从 7 月 1 日起按银行利息计息，若到 1994 年 12 月底前尚未付清全部款额，吴建荣作自动放弃论处，新业总公司有权收回产权，前期所用资金不计利息；五年内，新业总公司有优先转让权。

c、吴建荣在 1996 年前，年上交县乡镇企业局管理费 8 万元，半年交一半，逾期按银行利息计息，1997 年起上交管理费额度视实际情况，每三年一定。

d、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嵊县压缩泵电机厂的原债权债务均由吴建荣负责。

e、新业总公司同意吴建荣在企业内实行股份合作制等产权制度改革尝试，试行方案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报请县乡镇企业局批准。

C、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

根据嵊州市乡镇企业局、嵊州市中小企业局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2011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a、嵊县压缩泵经资产评估并经协议双方确认后，确定转制款为 150 万元整。根据转让协议，该转制款需在 1994 年 12 月底前付清，否则新业总公司有权收回产权。经双方协商，截至 1994 年 12 月底前，吴建荣虽未能付清全部款项，但新业总公司同意其延迟支付转制款，并同意放弃收回嵊县压缩泵的产权。

b、新业总公司同意调整转制款支付方式，截至 2001 年 11 月底，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150 万元，吴建荣已全部付清。具体付款方式为：ⅰ、1994 年，吴建荣将车号为原浙江 01-92982（现为浙 A90862）的公

爵帝轿车一辆（该车实际由嵊县压缩泵所有），折人民币 50 万元，冲抵转制款。ii、对冲 1993 年 9 月 28 日吴建荣支付给梦天娇服饰有限公司（系新业总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现金人民币 15 万元（实际由嵊县压缩泵代为支付）。iii、1994 年至 2001 年 11 月底，吴建荣分别付给乡镇企业局现金人民币 58 万元整。其中：1994 年 11 月 21 日支付给嵊县乡镇企业局 20 万元、1995 年 12 月 5 日支付给乡镇企业局 5 万元（实际由嵊县压缩泵代为支付）；1993 年至 2001 年间，支付乡镇企业局 5 名挂靠人员养老保险统筹金 3 万元（实际由嵊县压缩泵及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缴纳）；2001 年 3 月 22 日、2001 年 7 月 4 日、2001 年 12 月 25 日分三次共支付现金人民币 30 万元（实际由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iv、对冲乡镇企业局应补贴的土地征用工安置费人民币 27 万元（安置 18 人，每人 1.5 万元）。

c、按照《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协议》的约定，在 1996 年前，吴建荣年上交县乡镇企业局管理费 8 万元，1996 年至 2001 年嵊州压缩泵注销期间，上交的管理费额度也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年 8 万元且都履行完毕。

根据嵊州市乡镇企业局先后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200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嵊州市中小企业局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于 1994 年 1 月将下属企业嵊州压缩泵定向转让给吴建荣，企业的所有权均归吴建荣个人所有。

D、政府关于该次集体产权转让的确认意见

嵊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迪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确认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集体资产产权转让请示的批复》（嵊政批【2011】27 号），确认如下：

a、嵊州压缩泵的上述集体资产产权转让过程属实，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资产及股权等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b、嵊州压缩泵的集体资产的产权自新业总公司与吴建荣签订《嵊县压缩泵

电机厂定向转让协议》且嵊县人民政府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办公室出具嵊政企（1994）10 号《关于同意定向转让嵊县压缩泵电机厂的报告的批复》之日起归属于吴建荣个人所有；产权转让后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未享受国家或集体优惠政策。

2012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政办发函【2012】5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就嵊州压缩泵集体资产转让事项确认如下：

1、嵊州压缩泵的上述集体资产产权转让过程及职工安置情况属实，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资产、股权及职工安置等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2、嵊州压缩泵的集体资产的产权自新业总公司与吴建荣签订定向转让协议，且嵊县政府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办公室出具同意定向转让批复之日起归属于吴建荣个人所有。产权转让后嵊州压缩泵及迪贝控股未享受国家或集体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建荣购买集体企业嵊州压缩泵整体产权相关程序、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资产及股权等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自新业总公司与吴建荣签订《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协议》且嵊县人民政府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办公室出具嵊政企（1994）10 号《关于同意定向转让嵊县压缩泵电机厂的报告的批复》之日起，嵊州压缩泵归属于吴建荣个人所有。

② 嵊州迪贝的设立

嵊州迪贝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14639661-2
住　　所	嵊州市城关镇南马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3,166 万元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种类微电机、家用电 器（除冰箱、彩电），制冷设备、电动工具。

嵊州迪贝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嵊州压缩泵	2,616	82.6
华茵茵	550	17.4
合计	3,166	100.00

根据嵊州市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嵊会所内验字（1998）第 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6 月 26 日，嵊州迪贝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 3166.05002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166 万元，资本公积 500.28 元。股东嵊州压缩泵合计投入 26,160,500.28 元（已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前与嵊州迪贝办理资产、负债交接手续，其中 500.28 元作为嵊州迪贝的资本公积），股东华茵茵以货币资金 550 万元投入（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缴存嵊州市城关信用社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存折户，账号：20115683108）。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嵊州压缩泵出具的截至 1998 年 6 月 25 日的资产负债表，嵊州压缩泵截至 1998 年 6 月 25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6,160,500.28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茵茵的访谈以及当时缴纳出资款的银行凭证，确认嵊州迪贝设立时华茵茵系替吴建荣代为投资 550 万元，该 550 万元的出资所对应的股权系吴建荣享有。

③迪贝控股的设立和嵊州迪贝的注销

1998 年 6 月 27 日（嵊州迪贝设立的次日），嵊州迪贝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改组为“绍兴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其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转入绍兴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7 月 6 日，迪贝控股在嵊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绍兴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绍兴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嵊州市城关镇南马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3,166 万元
经营期限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2008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微电机、家用电器（除冰箱、彩电）制冷设备、电器工具。

迪贝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嵊州迪贝	3,166	100
合计	3,166	100

根据嵊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嵊会所内验字（1998）第 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6 月 26 日，迪贝控股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31,66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迪贝控股设立时只有一个股东，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但是自 1998 年 7 月 23 日嵊州迪贝注销以后，迪贝控股的股东实质上已经变更为嵊州压缩泵和华茵茵，迪贝控股一人股东存续时间较短，且没有损害相关人员的利益，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也规定了一人有限公司这种形式，故本所律师认为迪贝控股成立时只有一个股东的情形对迪贝控股的成立及存续不存在实质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嵊会所内验字（1998）第 51 号《验资报告》的记载，嵊州迪贝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将其成立时的全部资产投入迪贝控股并办理了交接手续，同时，鉴于该等资产交接日为嵊州迪贝成立的当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嵊州迪贝对迪贝控股成立时的出资 3,166 万元系嵊州迪贝成立时的全部实收资本 3,166 万元，即嵊州压缩泵投入的 2,616 万元净资产和华茵茵以货币投入的 550 万元。

1998 年 7 月 6 日（即迪贝控股设立当日），嵊州迪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嵊州迪贝，嵊州市工商局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核准嵊州迪贝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嵊州迪贝并没有履行法定的公告、清算等注销程序，但鉴于嵊州迪贝从 1998 年 6 月 26 日成立至 1998 年 7 月 23 日被嵊州市工商局核准注销的期间较短，且其全部出资已投入迪贝控股，并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2011 年 12 月 27 日，嵊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和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认为自嵊州迪贝从 1998 年 7 月 23 日核准注销之日起，其拥有的迪贝控股的出资由其股东嵊州压缩泵和华茵茵承继，迪贝控股由设立时的嵊州迪贝一人股东变为嵊州压缩泵和华茵茵二个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嵊州迪贝从 1998 年 7 月 23 日被嵊州市工商局核准注销之日起，其拥有的对迪贝控股的出资由嵊州迪贝的股东按其对嵊州迪贝的出资按比例享有，即自嵊州迪贝核准注销之日起，迪贝控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应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嵊州压缩泵	2,616	82.6
华茵茵	550	17.4
合计	3,166	100.00

（2）迪贝控股的历次股本变动

①第一次出资变更（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18 日，迪贝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嵊州压缩泵将其持有的迪贝控股 2,616 万元（占迪贝控股注册资本 82.6%的股权）以 2,6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荣。

2001 年 3 月 20 日，嵊州压缩泵与吴建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1 年 3 月 20 日，迪贝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166 万元增加到 5,016 万元，增加的 1,850 万元出资全部由吴建荣投入。

根据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宏会验字[2001]第 164 号）确认，迪贝控股已收到股东吴建荣缴纳的增资款 1,8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变更已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迪贝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建荣	4,466	89.04
华茵茵	550	10.96
合计	5,016	100.00

② 第二次出资变更（200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1 日，迪贝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茵茵将其持有的迪贝控股 550 万元（占迪贝控股注册资本 10.96%的股权）以 5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建荣。

2007 年 8 月 13 日，吴建荣与华茵茵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出资变更已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贝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建荣	5,016	100
合计	5,016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茵茵的访谈以及当时缴纳出资款的银行凭证，确认华茵茵系替吴建荣代为投资 550 万元，故本次吴建荣与华茵茵的股权转让没有资金支付。

③ 第三次出资变更（200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3 日，迪贝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建荣将其持有的迪贝控股 1003.2 万元、占迪贝控股注册资本 20%的股权以 100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储正。

2007 年 11 月 14 日，吴建荣与吴储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出资变更已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贝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建荣	4012.8	80
吴储正	1003.2	20
合计	5016.0	100

（二）迪贝工业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迪贝工业炉持有发行人 3,174,2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23%。

迪贝工业炉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83000018828；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储亚平；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工业炉（不含锅炉、压力容器）、热处理设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迪贝工业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迪贝控股	400.00	50.00
储亚平	362.1952	45.2744
陈平洲	37.8048	4.7256
合计	800.00	100.00

（三）卧龙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卧龙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2,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0%。

卧龙创投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上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82000044635；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上虞市曹娥街道人民中路 521-5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礼钧；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卧龙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90
浙江卧龙电动门业有限公司	500	6.25
上虞市融资服务中心	300	3.75
合计	8,000	100

（四）嘉庆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庆创投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

嘉庆创投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

号为 330402000067190；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综合楼 C 座 3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庆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龙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嘉兴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700	7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1,500	15
陈锐锋	2,000	20
林平仔	1,000	10
周国平	500	5
周芝莲	500	5
卢云峰	500	5
叶兆平	500	5
陈跃春	500	5
应春生	500	5
程浩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五）太极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极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3,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

太极创投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41480；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3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极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冯涛	625	12.50
徐志刚	1,000	20.00
林荣关	1,375	27.50
王翊晟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六）吴储正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319800915****，住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储正持有发行人16,498,018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2.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变动（除迪贝集团更名为迪贝控股）。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上述发行人股东之间，除下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1、迪贝工业炉系迪贝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且其第二大股东储亚平和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荣系夫妻关系；

2、吴储正和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荣系父女关系。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建荣和吴储正父女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建荣和吴储正父女共同持有迪贝控股100%的股权，系迪贝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迪贝控股与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之妻、吴储正之母储亚平始终合计持有迪贝工业炉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对迪贝工业炉拥有控制权，因此，迪贝工业炉持有新星机电/发行人的股权/股份由吴建荣和吴储正父女控制。

3、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建荣和吴储正通过迪贝控股、迪贝工业炉间接控制的和吴储正直接持有新星机电/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不低于86.52%，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7 月 10 日	迪贝控股	1249.5 万元港币	75.00%	合计 100%
	吴储正	416.5 万元港币	25.00%	
2008 年 7 月 11 日——2008 年 7 月 22 日	迪贝控股	12,864,873.81 元	71.71%	合计 96.71%
	吴储正	4,484,981.50 元	25.00%	
2008 年 7 月 23 日——2008 年 7 月 29 日	迪贝控股	11,967,880.81 元	66.71%	合计 86.52%
	吴储正	4,484,981.50 元	25.00%	
	迪贝工业炉	862,907.00 元	4.81%	
2008 年 7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0 日	迪贝控股	11,967,880.81 元	65.22%	合计 94.36%
	吴储正	4,484,981.50 元	24.44%	
	迪贝工业炉	862,907.00 元	4.70%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1 月 8 日	迪贝控股	12,377,880.81 元	67.454%	合计 96.594%
	吴储正	4,484,981.50 元	24.440%	
	迪贝工业炉	862,907.00 元	4.70%	
2009 年 11 月 9 日——2011 年 2 月 24 日	迪贝控股	13,001,966.81 元	70.856%	合计 100%
	吴储正	4,484,981.50 元	24.440%	
	迪贝工业炉	862,907.00 元	4.700%	
2011 年 2 月 25 日——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迪贝控股	11,967,880.81 元	63.77%	合计 90%
	吴储正	4,484,981.50 元	22.00%	
	迪贝工业炉	4,484,981.50 元	4.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建荣和吴储正父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吴储正）、4 名法人股东（迪贝控股、迪贝工业炉、卧龙创投、嘉庆创投）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太极创投）。上述股东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迪贝控股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公司，其出资全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迪贝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迪贝工业炉系迪贝控股、自然人储亚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建荣的配偶）、自然人陈平洲（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出资设立的公司，其出资全部来源于该 3 名股东，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迪贝工业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卧龙创投系由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电动门业有限公司、上虞市融资服务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其出资全部来源于该 3 名股东，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卧龙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嘉庆创投系嘉兴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嘉庆创投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并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嘉兴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1890）。

太极创投系由 4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出资全部来源于该 4 名合伙人，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自然人冯涛先生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嘉庆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嘉庆创投及其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十）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新星机电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吴建荣购买嵊州压缩泵整体集体产权过程符合当时集体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政策，并获得了其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嵊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合法有效。迪贝控股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依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并已完成相关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

5、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嘉庆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嘉庆创投及其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1993年12月27日在绍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新星机电（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

（一）新星机电的设立

新星机电的具体设立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二）新星机电的历次股本变动

1、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2003 年 7 月）

2003 年 6 月 10 日，新星机电作出董事会决议，1）同意嵊州压缩泵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的 300 万元港币股权作价 865.5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919.16 万元，转让给迪贝控股；2）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0 万元港币增加到 1666 万元港币，增加 1266 万元港币。增资的资金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其中香港友联领呔厂占 188.5 万元港币，迪贝控股 565.5 万元港币，另由迪贝控股追加投资 384 万元港币（按国家牌价人民币现汇投入），由卢其洋（香港）出资 128 万元港币。

2003 年 6 月 15 日，嵊州压缩泵与迪贝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3 年 6 月，合营三方签订《关于修改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合同的补充协议》，对新星机电的章程、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3 年 6 月 19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嵊外经贸[2003]70 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新星机电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2003 年 6 月 19 日，新星机电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3]00537 号。

2003 年 6 月 27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03]第 4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新星机电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266 万元，其中利润再投资 754 万港币，货币出资 512 万港币。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15 日，但鉴于嵊州压缩泵已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前将其全部资产以出资的方式都投入到迪贝控股 （该次出资方式详见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③迪贝控股的设

立和嵊州迪贝的注销），且根据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嵊经贸字（1998）第 27 号《关于同意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原中方投资者已由嵊州压缩泵变更为迪贝控股。2012 年 2 月 7 日，绍兴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其对新星机电的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等股东变更未经工商登记，但并不影响迪贝控股已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以后成为新星机电的中方股东。2003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对上述情况进行的确认。

本次变更已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星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迪贝控股	1249.50	75.00
香港友联领呔厂	288.50	17.32
卢其洋	128.00	7.68
合计	1,666.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 年 9 月）

2007 年 9 月 23 日，新星机电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卢其洋将其持有的 7.68%的股权以 128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储正，同意股东香港友联领呔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17.32%的股权以 288.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储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9 月 25 日，吴储正与香港友联领呔厂、卢其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7 年 9 月 29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撤销合同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7]13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撤销中外合资浙江新星机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星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迪贝控股	13,454,873.81	75.00
吴储正	4,484,981.50	25.00
合计	17,939,855.31	100.00

注：因新星机电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注册资本 1666 万元港币按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7,939,855.31 元。

3、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 年 6 月）

2008 年 6 月 25 日，新星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迪贝控股将其拥有的新星机电 3.29%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833.17 万元，转让给旷达创投。

2008 年 6 月 26 日，迪贝控股与旷达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迪贝控股将其持有新星机电 3.2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33.17 万元转让给旷达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星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迪贝控股	12,864,873.81	71.71
吴储正	4,484,981.50	25.00
旷达创投	590,000.00	3.29
合计	17,939,855.31	100.00

4、第四次股权转让（2008 年 7 月）

2008 年 7 月 18 日，新星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迪贝控股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5%的股权 89.6993 万元作价 790.79 万元转让给施礼樵、陈平洲、迪贝工业炉。

2008 年 7 月 19 日，迪贝控股与施礼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迪贝控股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0.095%的股权 1.7043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施礼樵。

2008 年 7 月 19 日，迪贝控股与陈平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迪贝控股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0.095%的股权 1.7043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陈平洲。

2008 年 7 月 19 日，迪贝控股与迪贝工业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迪贝控股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4.81%的股权 86.2907 万元，作价 760.79 万元转让给迪贝

工业炉。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星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迪贝控股	11,967,880.81	66.710
吴储正	4,484,981.50	25.000
旷达创投	590,000.00	3.290
施礼樵	17,043.00	0.095
陈平洲	17,043.00	0.095
迪贝工业炉	862,907.00	4.810
合计	17,939,855.31	100.00

5、第二次增资（2008 年 7 月）

2008 年 7 月 24 日，新星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18,349,855.31 万元，由富鑫创投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41 万元。

双方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了《增资协议》。

2008 年 7 月 28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新星机电已收到富鑫创投实缴货币投资款 7,228,300 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1 万元，6,818,3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已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星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迪贝控股	11,967,880.81	65.220
吴储正	4,484,981.50	24.440
旷达创投	590,000.00	3.220
施礼樵	17,043.00	0.093
陈平洲	17,043.00	0.093
迪贝工业炉	862,907.00	4.700
富鑫创投	410,000.00	2.234
合计	18,349,855.31	1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28 日，新星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富鑫创投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2.234%的股权 41 万元作价 722.83 万元，转让给迪贝控股。

2008 年 12 月 30 日，富鑫创投与迪贝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鑫创投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2.234%的股权 41 万元作价 722.83 万元，转让给迪贝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星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迪贝控股	12,377,880.81	67.454
吴储正	4,484,981.50	24.440
旷达创投	590,000.00	3.220
施礼樵	17,043.00	0.093
陈平洲	17,043.00	0.093
迪贝工业炉	862,907.00	4.700
合计	18,349,855.31	100.00

7、第六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1 月）

2009 年 11 月 6 日，新星机电召开股东，同意旷达创投将其持有新星机电 3.22%的股权 59 万元作价 833.17 万元转让给迪贝控股；同意陈平洲将其持有新星机电 0.093%的股权 1.7043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迪贝控股；同意施礼樵将其持有新星机电 0.093%的股权 1.7043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迪贝控股。

同日，旷达创投、陈平洲、施礼樵分别与迪贝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星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迪贝控股	13,001,966.81	70.86
吴储正	4,484,981.50	24.44

迪贝工业炉	862,907.00	4.70
合计	18,349,855.31	100.0

8、第三次增资（2011 年 2 月）

2011 年 2 月 22 日，新星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0,388,728.12 元，由卧龙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11,661.84 元、嘉庆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7,774.56 元，太极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9,436.41 元。

2011 年 2 月 18 日，新星机电与卧龙创投签订《增资协议》，同意卧龙创投以人民币 1,440 万元的出资额认购本次增加的人民币 611,661.84 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13,788,338.16 元计入新星机电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2 月 18 日，新星机电与嘉庆创投签订《增资协议》，同意嘉庆创投以人民币 960 万元的出资额认购本次增加的人民币 407,774.56 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9,192,225.44 元计入新星机电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2 月 18 日，新星机电与太极创投签订《增资协议》，同意以人民币 2,400 万元的出资额认购本次增加的人民币 1,019,436.41 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22,980,563.59 元计入新星机电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2 月 18 日，迪贝控股、吴建荣分别与卧龙创投、嘉庆创投、太极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和出售的相应条款。

2011 年 11 月 8 日，迪贝控股、吴建荣与卧龙创投、嘉庆创投、太极创投签订《补充协议》，取消三方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和出售的条款。

2011 年 2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JNA2009-4），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新星机电已收到卧龙创投实缴货币投资款 1,44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11,661.84 元，13,788,338.16 元记入资本公积；嘉庆创投实缴货币投资款 96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7,774.56 元，9,192,225.44 元记入资本公积；太极创投实缴货币投资款 2,40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19,436.41 元，22,980,563.59 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星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迪贝控股	13,001,966.81	63.77
迪贝工业炉	862,907	4.23
卧龙创投	611,661.84	3.00
嘉庆创投	407,774.56	2.00
太极创投	1,019,436.41	5.00
吴储正	4,484,981.50	22.00
合计	20,388,728.12	100.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新星机电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新星机电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绍兴市工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及嵊州市工商局关于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的股权质押情况，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新星机电及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新星机电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	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迪贝电工	生产微电机、微电机配件、新型机电元件、制冷设备、精密轴承、电磁线；销售自产产品	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景德镇迪贝	微电机、机电元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制冷设备制造、销售	微电机、机电元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制冷设备制造、销售。
香港迪贝	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股权投资
希尔顿之星	无	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香港迪贝虽然是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希尔顿之星为香港迪贝在萨摩亚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香港迪贝投资希尔顿之星及希尔顿之星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同持有迪贝电工的股权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次数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设立	1993 年 12 月 27 日——2003 年 7 月 7 日	微电机制造

第一次变更	2003 年 7 月 8 日——2004 年 11 月 14 日	生产、销售微电机、新型机电元件、制冷设备
第二次变更	2004 年 11 月 15 日——2008 年 6 月 10 日	生产、销售微电机、新型机电元件、制冷设备、精密轴承（微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
第三次变更	2008 年 6 月 11 日——2008 年 10 月 12 日	生产、销售微电机、新型机电元件、制冷设备、精密轴承（微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第四次变更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业务一直以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823,097.23 元、460,198,134.76 元、425,798,487.8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收入的 96.03%、96.03%和 96.15%。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工商、税务、土地、安全生产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迪贝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迪贝控股持有发行人 4,782.77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770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迪贝控股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太极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极创投持有发行人 3,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太极创投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具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1）吴建荣

吴建荣间接持有发行人 39,531,9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709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吴储正

吴储正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6,380,9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5.1747%，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查验，吴建荣和吴储正为父女关系，吴建荣和吴储正分别持有迪贝控股 80%和 20%的股权，迪贝控股持有迪贝工业炉 50%的股权，两人系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吴建荣和吴储正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87.8839%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储亚平

储亚平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6,3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9151%，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荣的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储正的母亲。

（4）邢懿烨

邢懿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储正的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荣的女婿，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3、发行人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四家全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迪贝电工

迪贝电工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在绍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600400007184；注册资本为 31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建荣，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微电机、微电机配件、新型机电元件、制冷设备、精密轴承、电磁线；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文件生产、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迪贝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20	70.97
希尔顿之星	90	29.03
合计	310	100

（2）景德镇迪贝

景德镇迪贝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在景德镇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60200110001629；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建荣；注册地址为威富尔路（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经营范围为：微电机、机电元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制冷设备制造、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景德镇迪贝 100%的股权。

（3）香港迪贝

香港迪贝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号 1544776；香港迪贝授权股本为 13,260,000 港元，分为 13,26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发行人实际认购 1,000 股，个人董事为吴建荣；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97 号永达商务大厦 3 楼 E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香港迪贝 100%的股权。

（4）希尔顿之星

希尔顿之星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2007；希尔顿之星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共 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个人董事为储亚平；注册地址为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希尔顿之星为香港迪贝的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间接持有希尔顿之星 100%的股权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公司

（1）迪贝工业炉

迪贝工业炉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83000018828；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储亚平；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工业炉（不含锅炉、压力容器）、热处理设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迪贝工业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迪贝控股	400.00	50.00
储亚平	362.1952	45.2744
陈平洲	37.8048	4.7256
合计	800.00	100.00

（2）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投资”）

兴邦投资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83000067578；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为吴建荣；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汽车配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持有兴邦投资 13.43%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职务。

（3）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兴投资”）

新联兴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30683000075471；注册资本为 5,006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绢丝工业园区领带一路 12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吴建荣；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科技风险投资；新能源开发；市政建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通过兴邦投资持有新联兴投资 14.6025%的股份，且担任新联兴投资董事长。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1）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茶城”）

贵州茶城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在贵州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520000000038777，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湄潭县湄江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平；经营范围为茶叶市场投资、开发、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持有贵州茶城 22.5%的股份。

（2）嵊州市淼鑫沙石资源有限公司

嵊州市淼鑫沙石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嵊州市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83000099225；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竹前村上桃园地 1 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奕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用机械挖砂船方式进行采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嵊州市淼鑫沙石资源有限公司 16%的股份。

（3）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铝业”）

银泰铝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铜仁市万山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奕新；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老山口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铝板、铝带、铝箔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建荣持有银泰铝业 30%的股份。

（4）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小贷公司”）

恒丰小贷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00000048900；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 528 号；法定代表人为葛锦明；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无限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持有恒丰小贷公司 10%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建荣担任董事。

（5）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村镇银行”）

瑞丰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00000055556；注册资本为 17,6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建国；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持有瑞丰村镇银行 2.27%的股份。

（6）嵊州市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城地产公司”）

嘉城地产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83000065574；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良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

物业经营及管理；室内外装饰装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持有嘉城地产公司 20%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担任该公司监事。

6、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投资或任职的公司

（1）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83000003256；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 3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应均良；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邢懿烨持有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9%的股份。

（2）嵊州市八达水果超市

八达水果超市于 1996 年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营地址为嵊州市；经营者为吴蓉蓉（系实际控制人吴建荣的妹妹）；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

嵊州市八达水果超市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注销。

（3）嵊州市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嵊州市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83000067519；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泽扬；经营范围为污泥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建荣的配偶储亚平持有嵊州市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7、其他关联方

（1）嵊州市吕亚君食品店

嵊州市吕亚君食品店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30683600065322；经营地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崇安里 24 幢 2 单

元 404 室；经营者为吕亚君；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

嵊州市吕亚君食品店的经营者吕亚君现担任发行人的监事职务。

（2）浙江本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本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02000049035；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解放南路 620 号 3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敏；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研发、销售、批发：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服装辅料、日用百货、五金机械及配件；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济荣持有浙江本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其配偶钱敏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

（3）嵊州市三江街道永晟接头套管加工场

嵊州市三江街道永晟接头套管加工场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嵊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683601022477；住所为嵊州经济开发区上杨村，经营者为杨志江，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加工：接头套管。营业期限至无期限。

嵊州市三江街道永晟接头套管加工场的经营者为杨志江，其于 2011 年 4 担任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并于 2013 年 2 月辞去监事职务。

（4）三亚南山首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南山”）

三亚南山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60200000053670；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三亚市崖城镇政府 5 层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增源；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家具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管理，酒店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曾经持有三亚南山 40%的股份，于 2012 年 7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给第三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建荣未持有三亚南山的股份。

（5）三亚南滨望佛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南滨”）

三亚南滨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60200000096884，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三亚市崖城镇国营南滨农场椰林路招待所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张增源；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曾经通过三亚南山间接持有三亚南滨 30.40%的股份，鉴于吴建荣于 2012 年 7 月将所持三亚南山的全部股份给第三方，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建荣不再间接或直接持有三亚南滨的股份。

（二）关联交易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嵊州市三江街永晟接头套管加工场	197,138.34	0.05	195,211.66	0.05
合计	**197,138.34**	**0.05**	**195,211.66**	**0.05**

2、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元）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厂房	2012-1-1	2012-3-31	71,704.88	市场价
迪贝控股	迪贝电工	厂房	2012-1-1	2012-9-30	100,503.32	市场价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为解除迪贝电气和迪贝控股之间的关联租赁，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迪贝控股签订《房产买卖合同》，迪贝控股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嵊州国用（2012）第 01203 号）及两幢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809 号和第 0112000604 号）有偿转让给迪贝电气。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共计

4,851,816.00 元，其中两幢地上建筑物转让价格共计 1,840,104.00 元，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3,011,712.00 元，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毕。

4、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起始日	借款/票据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2012 年度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200.00	2012-3-9	2012-9-8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000.00	2012-3-13	2012-9-11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000.00	2012-1-5	2012-11-22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000.00	2012-1-9	2012-11-22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2-4-20	2012-10-18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2-8-23	2013-2-21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200.00	2012-9-10	2013-3-10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400.00	2012-10-30	2013-10-25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950.00	2012-8-10	2013-8-9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100.00	2012-8-22	2013-8-20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800.00	2012-12-3	2013-11-27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900.00	2012-12-6	2013-12-5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	2012-1-13	2013-1-12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2-11-27	2013-11-21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950.00	2012-11-6	2013-10-30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2-10-15	2013-9-27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500.00	2012-10-11	2013-4-10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300.00	2012-6-29	2012-12-28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500.00	2012-1-9	2012-12-28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工	50.00	2012-3-14	2013-3-14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500.00	2012-10-25	2013-5-24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500.00	2012-10-31	2013-10-28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	迪贝电工	500.00	2012-9-18	2013-8-18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4,500.00	2012-12-18	2015-12-17	否	长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300.00	2012-2-24	2012-8-24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15.00	2012-3-16	2012-9-16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36.78	2012-3-21	2012-9-21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19.72	2012-4-26	2012-10-26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94.00	2012-6-11	2012-12-8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20.00	2012-8-3	2013-2-3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463.896	2012-7-10	2013-1-10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02.622	2012-8-3	2013-2-3	是	应付票据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起始日	借款/票据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20.00	2012-8-10	2013-2-10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92.00	2012-8-20	2013-2-20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7.00	2012-8-27	2013-2-27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710.22	2012-3-20	2012-9-20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441.00	2012-2-21	2012-8-21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20.00	2012-3-29	2012-9-29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332.62	2012-4-27	2012-10-27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19.00	2012-6-27	2012-12-27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35.00	2012-8-24	2013-2-24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600.1526	2012-8-3	2013-2-3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110.00	2012-9-21	2013-3-21	是	应付票据
2013 年度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3-2-18	2013-12-28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3-2-20	2013-8-18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100.00	2013-3-11	2014-3-10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3-3-5	2013-9-3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500.00	2013-4-10	2013-10-9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50.00	2013-8-20	2014-8-19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3-9-5	2014-2-5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400.00	2013-10-24	2014-10-23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3-9-27	2014-2-14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950.00	2013-10-31	2014-2-14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98.00	2013-12-30	2014-12-31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800.00	2013-12-2	2014-11-28	是	短期借款（抵押）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900.00	2013-12-5	2014-12-4	是	短期借款（抵押）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500.00	2013-10-10	2014-4-9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3-11-12	2014-9-15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314.50	2013-2-1	2013-8-1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38.30	2013-2-4	2013-8-4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50.00	2013-2-5	2013-8-5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23.00	2013-3-25	2013-9-25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30.00	2013-5-6	2013-10-13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56.13	2013-6-21	2013-12-21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3.00	2013-7-19	2014-1-19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43.44	2013-8-23	2014-2-23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440.00	2013-2-25	2013-3-14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480.00	2013-3-22	2013-4-18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20.00	2013-4-12	2013-10-12	是	短期借款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起始日	借款/票据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200.00	2013-8-31	2013-9-9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500.00	2013-10-23	2014-10-20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	迪贝电工	500.00	2013-8-21	2014-7-21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344.00	2013-2-5	2013-8-5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600.00	2013-3-25	2013-9-25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567.50	2013-5-6	2013-11-6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	504.17	2013-6-6	2013-12-6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	369.43	2013-7-18	2014-1-18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	615.00	2013-8-23	2014-2-2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	218.00	2013-9-16	2014-3-16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	700.00	2013-12-10	2014-6-10	是	应付票据
2014 年度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450.00	2014-2-17	2015-2-16	否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1,100.00	2014-3-10	2015-5-10	否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500.00	2014-4-9	2014-10-8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306.07	2014-2-27	2014-6-30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300.00	2014-1-22	2014-7-22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83.00	2014-3-10	2014-9-10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	400.00	2014-1-23	2014-7-2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	610.00	2014-3-11	2014-9-11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700.00	2014-10-23	2015-10-22	否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700.00	2014-10-23	2015-10-22	否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450.00	2014-8-29	2015-8-21	否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800.00	2014-12-5	2015-11-2	否	短期借款（抵押）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	900.00	2014-12-10	2015-11-30	否	短期借款（抵押）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	384.00	2014-7-23	2015-1-23	否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	5.00	2014-12-31	2015-12-25	否	短期借款
吴建荣	迪贝电工	591.019448	2014-7-23	2015-1-13	否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	430.00	2014-8-25	2015-2-25	否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	340.00	2014-9-26	2015-3-26	否	应付票据

发行人未因上述关联方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而支付担保费。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合计（元）	1,212,805.30	1,555,506.10	1,480,489.60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	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迪贝电工	生产微电机、微电机配件、新型机电元件、制冷设备、精密轴承、电磁线；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文件生产、销售）	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景德镇迪贝	微电机、机电元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制冷设备制造、销售	建设中，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香港迪贝	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股权投资
希尔顿之星	无	股权投资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迪贝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生产、销售：油烟机、燃气灶、保洁柜、实业投资；投资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
迪贝工业炉	发行人股东	制造、销售：工业炉（不含锅炉、压力容器）、热处理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变）
卧龙创投	发行人股东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嘉庆创投	发行人股东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太极创投	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	股权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各方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如下关联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和吴储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和吴储正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迪贝电气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迪贝电气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迪贝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迪贝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含迪贝工业炉）；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出具《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在未来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迪贝电气相同的业务；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迪贝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担任迪贝电气董事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迪贝电气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

迪贝电气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迪贝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迪贝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商品采购、产品销售、房产租赁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2）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等；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迪贝控股（含迪贝工业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8 项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2）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1	嵊州国用（2011）第 02187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7,247.80	2046.06.10	转让	抵押
2	嵊州国用（2012）第 04553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4,829.30	2046.06.10	转让	抵押
3	嵊州国用（2011）第 02189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8,532.40	2046.06.10	转让	抵押
4	嵊州国用（2011）第 02190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21,012.80	2058.11.19	出让	无

5	嵊州国用（2011）第 02191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4,426.50	2046.06.10	转让	抵押
6	嵊州国用（2011）第 05338 号	嵊州市南二路以南、上三高速以西	工矿仓储用地	28,065.00	2061.10.31	出让	无
7	嵊州国用（2012）第 02739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8,832.00	2046.06.10	转让	抵押
景德镇迪贝							
8	景高新土国用（2009）第 003 号	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工业	33,333.23	2059.4.11	出让	无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1 项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2）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4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4,188.32	转让	抵押
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9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3,774.50	转让	抵押
3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8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2,384.68	转让	抵押
4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5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5,294.82	转让	抵押
5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6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3,028.53	转让	抵押
6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7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13,067.06	自建	抵押
7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02966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1,327.80	转让	抵押
8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02965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1,670.80	转让	抵押
9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03011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949.17	自建	抵押
10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3001732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9,890.86	自建	无
1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4005178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工业	12,619.37	自建	无
景德镇						

12	景房权证字第 0975998 号	景德镇城区高新区威福尔路 06 号	工业	4,452.07	自建	无
13	景房权证字第 0975999 号	景德镇城区高新区威福尔路 06 号	工业	3,578.27	自建	无

（三）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迪 贝	5763007	**第 9 类：**电缆；电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线识别线；电线圈架；电磁线圈；电线圈；电线标识线。	2011.05.27 -2021.05.26	转让	无
2	迪 贝	1538875	**第 7 类：**交流发电机；电砂轮机；冰箱电机；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发电机（组）；自行车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洗碟机。	2011.05.27 -2021.05.26	转让	无
3	DiBAY	5763006	**第 9 类：**电缆；电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线识别线；电线圈架；电磁线圈；电线圈；电线标识线。	2011.05.27 -2021.05.26	转让	无
4	DiBEi	1514776	**第 7 类：**交流发电机；电砂轮机；冰箱电机；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发电机（组）；自行车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洗碟机；冰箱压缩机；工业用抽油烟机。	2011.05.27 -2021.05.26	转让	无
5	DiBAY	1589742	**第 7 类：**交流发电机；自行车电机；电砂轮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冰箱电机；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发电机（组）；洗碟机；空气压缩泵。	2011.05.27 -2021.05.26	转让	无

（四）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120264644.3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电机的定子冲片	2011.07.16 -2021.07.15	申请	无
2	ZL200920191086.5	实用新型	制冷压缩机用电机转子冲片和小槽	2009.08.06	申请	无

			形定子冲片	-2019.08.05		
3	ZL200920191084.6	实用新型	制冷压缩机用电机定子冲片和转子冲片	2009.08.06 -2019.08.05	申请	无
4	ZL200920191087.X	实用新型	制冷压缩机用电机定子冲片	2009.08.06 -2019.08.05	申请	无
5	ZL200920191085.0	实用新型	制冷压缩机用电机定子和转子	2009.08.06 -2019.08.05	申请	无
6	ZL201020262381.8	实用新型	连续退火发蓝炉的冷轧硅钢片工件发蓝装置	2010.07.14 -2020.07.13	转让	无
7	ZL201020262383.7	实用新型	连续退火发蓝炉的冷轧硅钢片工件缓冷装置	2010.07.14 -2020.07.13	转让	无
8	ZL200720113442.2	实用新型	空调器风扇电机	2007.08.27 -2017.08.26	转让	无
9	ZL200830088367.9	外观设计	压缩机电机（S120）	2008.01.24 -2018.01.23	转让	无
10	ZL200830088369.8	外观设计	压缩机电机（SH300）	2008.01.24 -2018.01.23	转让	无
11	ZL201010229889.2	发明	一种冷轧硅钢片冲片工件连续退火发蓝工艺	2010.07.14 -2030.07.13	转让	无
12	ZL201110249605.0	发明	叠片嵌合式定子及其制造方法	2011.08.17 -2031.08.16	申请	无
13	ZL201120264600.0	实用新型	空调涡旋压缩机用电机	2011.07.16 -2021.07.15	申请	无
14	ZL201120316388.8	实用新型	永磁电机转子的磁瓦固定结构	2011.08.17 -2021.08.16	申请	无
15	ZL201220240645.9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电机定子冲片组	2012.05.09 -2022.05.08	申请	无
16	ZL201220240631.7	实用新型	一种涡旋压缩机电机的机壳	2012.05.09 -2022.05.08	申请	无
17	ZL201220497588.2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电机定子冲片组焊接夹具	2012.09.19 -2022.09.18	申请	无
18	ZL201220702431.9	实用新型	电机定子用的极靴模块	2012.11.30 -2022.11.29	申请	无
19	ZL201220702436.1	实用新型	电机定子极靴模块嵌装用的导磁体	2012.11.30 -2022.11.29	申请	无
20	ZL201320164448.8	实用新型	小型压缩机高压低压自动平衡装置	2013.03.25 -2023.03.24	申请	无
21	ZL201320227212.4	实用新型	全封闭制冷压缩机回气止回装置	2013.04.13 -2023.04.12	申请	无
22	ZL201320227213.9	实用新型	小型压缩机排气止回装置	2013.04.13 -2023.04.12	申请	无
23	ZL201120264633.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冲片组的改进结构	2011.07.16 -2021.07.15	申请	无

24	ZL201320252141.3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电机定子组件	2013.04.26 -2023.04.25	申请	无
25	ZL201320223796.8	实用新型	一种带压差阀的干燥过滤器	2013.04.13 -2023.04.12	申请	无
26	ZL201320509190.0	实用新型	一种小功率制冷用压缩机电机的定子冲片	2013.08.16 -2023.08.15	申请	无
27	ZL201420107197.4	实用新型	用于制冷压缩机的电机定子铁芯冲片	2014.03.07 -2024.03.06	申请	无
28	ZL201320460523.5	实用新型	涡旋压缩机防反转高低压自动平衡装置	2013.07.22 -2023.07.21	申请	无
29	ZL201320490224.6	实用新型	压缩机自动卸载结构	2013.08.07 -2023.08.06	申请	无
30	ZL201420610011.7	实用新型	连续退火发蓝隧道炉除油区的专用导风干燥装置	2014.10.11- 2024.10.10	申请	无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及土地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及备案文件，证明权利转移的审查批准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向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出让、转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建造、购买、自行研究等方式取得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8931120120016964	2,000.00	年利率 5.2275%	2012.12.18-2015.12.17	迪贝控股最高额保证合同 8931320120000282
2		8931120120016959	2,500.00	年利率 5.2275%	2012.12.18-2015.12.17	迪贝控股最高额保证合同 8931320120000282
3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4 年（嵊州）字 0648 号	450.00	年利率 6.30%	2014.08.29-2015.08.21	浙江亿田电器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 年嵊州（保）字 0026 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 年嵊州（个保）字 120 号
4		2014 年（嵊州）字 0834 号	700.00	年利率 6.30%	2014.10.23-2015.10.22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 年嵊州（个保）字 120 号
5		2014 年（嵊州）字 0835 号	700.00	年利率 6.30%	2014.10.23-2015.10.22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 年嵊州（个保）字 120 号
6		2015 年（嵊州）字 0194 号	950.00	浮动利率	2015.03.10-2016.03.10	迪贝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2015 年嵊州（抵）字 0050 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 年嵊州（个保）字 120 号
7	农业银行	33010120140	950.00	基准利率	2014.07.29-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嵊州市支行	025118		上浮 5%	2015.07.24	合同 33100620140027751
8		33010120140026624	95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08.08-2015.08.05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合同 33100620140027751
9		33010120140040844	8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12.05-2015.11.02	迪贝控股提供抵押，合同 33100620130050882
10		33010120140041453	9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12.10-2015.11.30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合同 33100620130050882
11	交通银行嵊州分行	0032472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85 个基点	2015.01.16 至 2016.01.15	迪贝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 0032472-1；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0032472-2；

（二）承兑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迪贝电工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人	金额（万元）	票据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0000839	迪贝电工	325.00	2014.01.30-2016.10.30	电工提供票据质押：合同 0000839
2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0000842	迪贝电工	370.00	2014.01.30-2016.10.30	电工提供票据质押：合同 0000842
3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0000848	迪贝电工	365.00	2014.10.30-2016.10.30	电工提供票据质押：合同 0000848
4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0002817	迪贝电工	460.00	2014.10.30-2016.10.30	电工提供票据质押：合同 0002817
5	浦发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CD85092015880043	迪贝电工	900.00	2015.3.26-2015.09.26	三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保证合同（2B8509201400000070）、吴建荣保证合同（保 CD85092014880131）

（三）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较大的担保合同如下：

抵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迪贝电气	农业银行嵊州市支行	迪贝电气	33100620140027751	2900.00
2	迪贝电气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2015 年嵊州（抵）字 0050 号	1973.00
质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1	迪贝电工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迪贝电工	0000839	325.00
2	迪贝电工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迪贝电工	0000842	370.00
3	迪贝电工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迪贝电工	0000848	365.00
4	迪贝电工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迪贝电工	0002817	460.00

（四）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迪贝电气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当事人	买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2013.12.31	迪贝电气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	2014.01.01 至 2015.12.31	按双方签订的最新《供货价格协议》执行，交货数量以实收合格数量计算
2	2014.12.31	迪贝电气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	2015.01.01 至 2015.12.31	
3	2014.11.25	迪贝电工	丹麦丹佛斯公司	压缩机电机	2015.01.01 至 2017.12.31	每季度基于原材料和汇率的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4	2015.03	迪贝电工	浙江兴发机车设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	2015.04.01 至 2017.03.31	电机价格按当月铜期货结算价计算，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5	2015.04	迪贝电工	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	2015.04.01 至 2017.03.31	

（五）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较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2011.12.21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硅钢片	合同签订日起	根据实际采购量而定
2	2011.12.21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漆包线	合同签订日起	根据实际采购量而定
3	2011.12.2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硅钢片	合同签订日起	根据实际采购量而定
4	2011.12.2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漆包线	合同签订日起	根据实际采购量而定
5	2014.07.25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硅钢	2014.07.25 至 2015.12.31	1,625.80 万元
6	2014.12.22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迪贝电气	漆包圆铝线	2015.01.01 至 2015.12.31	根据市场价和加工费而定
7	2015.01.01	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漆包铜圆线	2015.01.01 至 2015.12.31	根据市场价和加工费而定
8	2015.01.01	湖州市南浔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聚酯膜、聚酯带	2015.01.01 至 2015.12.31	602.30 万元
9	2015.01.01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铝漆包线	2015.01.01 至 2015.12.31	根据市场价和加工费而定
10	2014.12.22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迪贝电工	漆包圆铝线	2015.01.01 至 2015.12.31	根据市场价和加工费而定
11	2015.01.01	湖州市南浔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聚酯膜、聚酯带	2015.01.01 至 2015.12.31	393.60 万元
12	2015.01.01	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漆包铜圆线	2015.01.01 至 2015.12.31	根据市场价和加工费而定

（六）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立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受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	签订日期	卖方	买方	合同	履行	合同金额

号				标的	期限	
1	2014.12.31	迪贝电气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2015.01.01 至 2015.12.31	根据实际采购量而定

（七）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账款 539,088.81 元；存在的其他应付账款 19,661,716.69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承销保荐协议及其他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并向合同其他方进行了函证；

2、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保障等的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故有关款项收回应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大增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行为

1、增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重大对外投资

2013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同意增加景德镇迪贝注册资本 1,200 万，发行人出资 1,200 万。本次增资完成后，景德镇迪贝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2013 年 10 月 9 日，景德镇兴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兴会验字【2013】第 143 号《验资报告》，景德镇迪贝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本次增资在景德镇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购买重大资产

为解除发行人与迪贝电气之间的关联租赁，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迪贝控股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签订《房产买卖合同》，迪贝控股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嵊州国用（2012）第 01203 号）及两

幢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809 号和第 0112000604 号）有偿转让给迪贝电气。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共计 4,851,816.00 元（其中两幢地上建筑物转让价格共计 1,840,104.00 元，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3,011,712.00 元），上述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4 月办理完毕。

（三）查验及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资产、重大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该《公司章程（草案）》尚须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查，并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新星机电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星机电、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3、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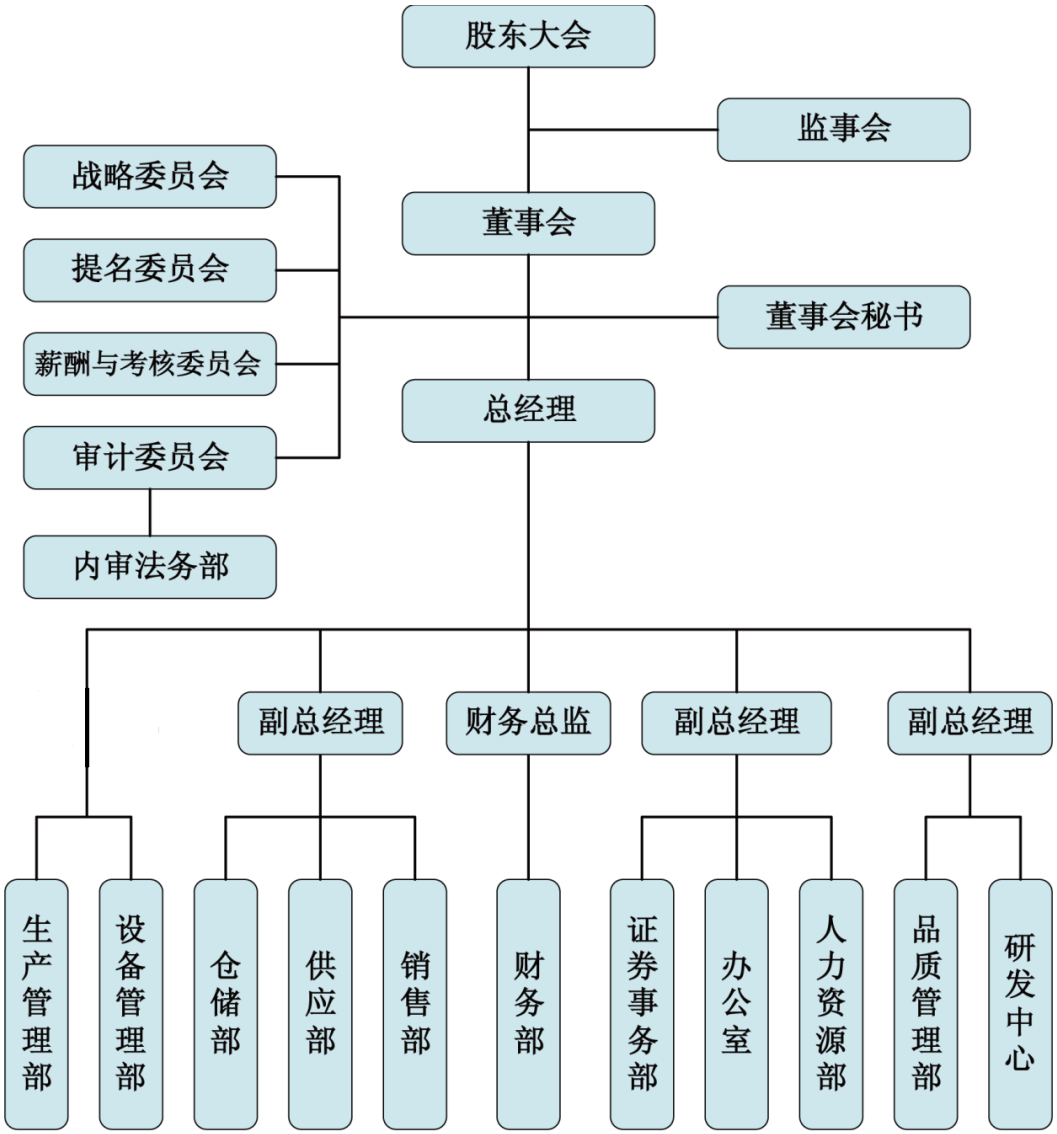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一名监事和两名职工监事组成。

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生产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品质管理部、仓储部、供应部、销售部、研发中心、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内审法务部等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

2011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包括上市后公司实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公司实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14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公司实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2 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召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分别由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分别为吴建荣、吴储正、邢懿烨、陈平洲、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其中刘桓、胡华伟、陈光明为独立董事，吴建荣为董事长。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董晓瑛、吕亚君、丁玉兰。其中董晓瑛为监事会主席。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吴储正、财务总监陈平洲、副总经理邢懿烨、王建鸿，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济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董事的变更

（1）201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建荣、吴储正、邢懿烨、陈平洲、刘桓、胡华伟、陈阳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吴建荣为董事长。

（2）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阳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陈光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建荣、吴储正、邢懿烨、陈平洲、刘桓、胡华伟、陈光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吴建荣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1）201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晓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吕亚君、杨志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董晓瑛为监事会主席。

（2）2013 年 2 月 1 日，杨志江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3）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玉兰为职工代表监事。

（4）201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晓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吕亚君、丁玉兰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董晓瑛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201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储正为总经理，聘任朱济荣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平洲为公司财务总监，沈坚、邢懿烨、潘伟东为副总经理。

（2）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潘伟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朱济荣、杜小兵为副总经理。

（4）201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储正为总经理，聘任朱济荣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平洲为公司财

务总监，杜小兵、邢懿烨、朱济荣为副总经理。

（5）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同意杜小兵、沈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选举王建鸿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主要系相关人员个人原因而发生，其核心经营团队并未发生变化，故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新星机电及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违法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

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浙税联字 330683609680368 号《税务登记证》。

迪贝电工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浙税联字 330683781827130 号《税务登记证》。

景德镇迪贝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景国高税字 360206674952913 号和景开地税证字 360200674952913 号的《税务登记证》。

2、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4JNA3036-3），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基 数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迪贝电气	15%	15%	15%
迪贝电工	25%	25%	25%
景德镇迪贝	25%	25%	25%
香港迪贝	16.50%	16.50%	16.50%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补充规定》（浙科发高〔2008〕188 号）的有关规定，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32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1 号）文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复审 43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4 号），迪贝电气通过高新技术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3000261）。根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

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迪贝电工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份出口退税率为17%。

（三）财政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就业见习补助	6,316.00	/	/	关于下拨2014年度就业见习补助经费的函
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	1,441,100.00	/	/	嵊经信【2014】26号
就业招聘补贴	2,000.00	/	/	关于下拨2013年度企业外出人才招聘补贴的函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	/	/	嵊科技【2012】17号
专利补助经费	47,600.00	/	/	嵊科技【2014】51号
经济政策考核奖	/	1,281,400.00	/	嵊市委【2009】8号
财政就业补助	/	4,700.00	/	关于下拨嵊州市2012年度就业专项补助经费的函
人才专项补助经费	/	4,000.00	/	嵊市委【2011】21号
科技扶持奖	/	1,876,800.00	/	嵊市委【2010】35号
科技局专利补助	/	15,400.00	/	嵊科技【2013】28号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1,800,000.00	/	嵊财企【2013】135号
2013年工业经济政策兑现资金	/	379,000.00	/	嵊经信【2013】92号
2013年度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30,000.00	/	嵊科技【2013】41号
2010年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	/	1,545,000.00	嵊经信（2011）86号
科技局铝线电机产业化项目	/	/	30,000.00	嵊科财（2011）9号
财政就业补助	/	/	6,300.00	关于下拨嵊州市2011年度就业专项补助经费的函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科技局专利奖励	/	/	37,500.00	嵊科委（2012）3 号
财政经济考核奖	/	/	400,000.00	嵊政（2012）11 号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景高新【2008】126 号
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289,998.96	289,998.96	144,999.48	嵊财建(2010)204 号
合计	**2,357,014.96**	**6,201,298.96**	**2,683,799.48**	——

（四）税收守法情况

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在 2012 年至今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6）、《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等。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取得了补贴发放单位出具的文件等。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向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嵊州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有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也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景德镇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也未受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

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工商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信用管理系统查询并向商广、经检、消保分局征求意见，迪贝电气及其子公司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在本级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载。”

嵊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经济户口信息，迪贝电气及其子公司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景德镇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土地管理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房屋管理

嵊州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询本登记机构房产档案，未发现违章建设房屋等不法行为。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景德镇市房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询本登记机构房产档案，未发现违章建设房屋等不法行为。景德镇迪贝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海关

绍兴海关出具《证明》:“经查，迪贝电气、迪贝电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期间在绍兴海关无违规记录。”

（七）安全生产

1、2012 年的事故

2012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厂区的绿化带道路上，一名老职工刘某与电瓶装载车相撞，倒地后受伤，经送往医院救治无效不幸身亡。事故发生后，由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嵊州市公安局三江派出所、嵊州市总工会、嵊州市监察局、嵊州市质监局、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

2012 年 10 月 29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嵊政办批【2012】174 号《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安监局上报<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8.14”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①刘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看清仓库外面道路情况下，跑出仓库，与行驶中的电瓶装载车相撞，导致自己被装载车上的漆包线箱撞到、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对本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丧身而不予追究。与此同时，发行人与刘某家属签订《工伤死亡事故补偿协议书》，发行人同意赔偿刘某家属 65 万元，作为补助金。双方对该处理结果均无异议。

2012 年 11 月 1 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对该事故的认定

为： 8 月 14 日发生的事故纯属于一般的意外事件，是偶发性的厂内交通事故；公司积极配合，已经妥善处理好相关事故，该次事故的发生非由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与管理存在重大疏漏所致。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因此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该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2、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景德镇迪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迪贝电气及子公司迪贝电工、景德镇迪贝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当月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当月公积金未缴人数
2014.12.31	764	745	19	726	38
2013.12.31	746	735	11	732	14
2012.12.31	682	676	6	660	22

报告期内，迪贝电气已经按照嵊州及景德镇当地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范围和缴纳标准交纳了应由企业缴纳部分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

部分员工于统计时间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包括退休社保延缴人员，社保延缴系指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社保缴纳年限未满 15 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人员可参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同时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通知》，从 2010 年 5 月起，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在企业延缴的参保人员，将停止缴纳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2）双缴双保；（3）在其他地区或公司已经参保；（4）新入职或已递交辞呈，当月尚未及时完成社保转移相关手续。

部分员工于统计时间当月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2）新入职或已递交辞呈，当月尚未办理公积金账户转移相关手续；（3）其他公司已为其缴纳公积金。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社保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出具《证明》：“迪贝电气、迪贝电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环境报告、土地管理、工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土地、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8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8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5830 万元。达产后形成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规模，建设期 18 个月。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获得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嵊发改备案【2015】22 号《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2011 年 9 月 29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嵊环审函[2011]151 号），该项目的影响报告表已由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2）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2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110 万元，流动资金 117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280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获得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嵊发改备案【2015】23 号《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2011 年 9 月 29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嵊环审函[2011]155 号），该项目的影响报告表已由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3）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195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195 万元。本技术研发中心将引进、培养技术专业人员和配备先进的硬软件及设施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获得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嵊发改备案【2015】24 号《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2011 年 9 月 29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嵊环审函[2011]150 号），该项目的影响报告表已由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压缩机电机产品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管理创新，立志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品种齐全、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的专业压缩机电机企业。发行人在现有产能和产品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市场和技术优势，以差异化设计、专业化生产和持续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做精、做强压缩机电机业务。

发行人基于已有的产品、市场、技术等优势，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丰富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制造水平。与此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厂区布局、提供生产效率及能力、发展新产品使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将加快技术创新、人才引进、产品结构调整和更新换代的步伐。产品结构上公司将从以冰箱压缩机电机系列产品为主、商用压缩机电机系列产品为辅的结构，逐步调整为冰箱定频压缩机电机、商用压缩机电机以及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三足鼎立格局，并进一步加大小型高效电机、高效铝线电机、直流变频电机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的比例。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领域，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压缩机电机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5 年 6 月 2 日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 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 股份转让.....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7
第一节 股东.....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6
第五章 董事会.....21
第一节 董事.....21
第二节 独立董事.....24
第三节 董事会.....28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4
第七章 监事会.....35
第一节 监事.....35
第二节 监事会.....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0
第一节 通知.....40
第二节 公告.....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4
第十二章 附则.....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68300000933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IBAY ELECTRIC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邮政编码：312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和行业优势，实现最佳的资源配置，通过合法竞争获取经济效益，追求社会效益，为社会的繁荣、为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竭尽全力。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000 万股，发起人股东持有 7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其中：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7,827,776	47.8278%	法人股
2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174,206	3.1742%	法人股
3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	法人股
4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法人股
5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00%	非法人企业股

6	吴储正	16,498,018	16.4980%	自然人股
合计			75%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7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5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可以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嵊州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来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六）对公司和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八）公司章程、交易所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的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

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

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和质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A、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 12 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

B、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 12 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和质押；

C、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 12 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票据等金融债务；

D、有权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超过以上权限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E、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且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一）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五）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后，由董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

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独立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法人股东盖章：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股东：

吴储正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2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436号

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浙迪发〔2015〕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31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佘　坚　　共印25份